

上市股票代號:2906

年報查詢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

<http://www.collins.com.tw>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ollins Co., Ltd.

111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17 日 刊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名：王培煜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7125311

電子信箱:cust@collins.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柯懷博

職稱：協理

電話：02-27125311

電子信箱:cust@collins.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201 之1號6樓

電話：02-27125311

海外分支機構及國內門市據點：請參附錄A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股務代理機構：

元富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11 巷 35 號地下一樓

網址: <http://www.masterlink.com.tw/agent/agent/ipo.aspx>

電話: 02-2768666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黃明宏、唐嘉鍵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collins.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3
貳、公司簡介	6
一、設立日期	6
二、公司沿革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9
一、公司組織	9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三、111 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3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0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60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60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資訊	60
八、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1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62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3
肆、募資情形	64
一、資本及股份	64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含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8
伍、營運概況	69
一、業務內容	6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1
三、從業員工資訊	75
四、環保支出資訊	75
五、勞資關係	75
六、資通安全管理	76
七、重要契約	77
陸、財務概況	7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7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2
三、111 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5
四、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86
五、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57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情事	211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12
一、財務狀況	212
二、財務績效	213
三、現金流量分析	21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1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14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215
七、其他重要事項	216
捌、特別記載事項	217
一、關係企業資料	217
二、111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23
三、111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2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23
玖、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 之事項	223
附錄 A:	224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一、111 年度營運結果

(一)本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說明如下：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89.5 億元，較前一年同期 82.5 億元成長率約 8.5%。本期淨利 3.75 億元，比較 110 年 3.03 億元年增率約 24%；歸屬母公司淨利 1 億 2,970 萬元，相較 9,083 萬元大幅增加 43%，每股盈餘 0.62 元則比前一年度提高 0.19 元。

本公司三大主要業務依據營業計劃目標全力執行，個別與整體均有顯著成長：

- 貿易事業群：營收 30.6 億元，出口接單受惠北美內需消費反彈及客戶新增採購品牌數量，儘管全球通膨與終端庫存嚴重，外貿獲利仍逆勢成長。
- 時尚精品事業群：營收 11.9 億元，服飾品牌 G2000 於新冠疫情期間仍保有動能，另一方面美之心國際頂級精品業務持續擴展，主要品牌獲利呈現顯著增長。
- 生技醫療事業群：營收達 47.0 億元，杏昌生技血液透析等核心業務穩健成長，而疫情導致負壓呼吸器出貨增加。此外，高昌生醫設計的 Great 1 雙階陽壓呼吸器獲得 CE 與 TFDA 認證並已量產，市場反應良好。

(二) 111 年度營業結果指標：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變動 (%)
營業收入	8,951,871	8,250,117	8.5
營業毛利	2,276,812	1,925,721	18.2
本期淨利 (稅後)	375,155	302,542	24.0
本期淨利-歸屬母公司業主	129,704	90,834	42.8
每股盈餘(元)	0.62	0.43	44.2

(三)獲利能力分析：

年度/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資產報酬率	3.94 %	3.46 %
股東權益報酬率	6.49 %	5.45 %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1.56 %	16.00 %
純益率	4.19 %	3.67 %

二、112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隨著新冠疫情控制與各國陸續解封，國內陸續開放邊境並帶來了新型態商機。針對後疫情時代，本公司將持續強化業務韌性與行銷創新，同時進行新投資以拓展企業版圖，擬訂 112 年度營業計劃如下：

(一) 國際貿易：因應疫情解封各國邊境開放，採主動出擊積極參訪國內外各大商展，透過與消費者及供應鍊端的近距離接觸掌握市場資訊；實地拜訪美墨主要客戶，針對客戶需求提供客製化的產品及設計以強化雙方合作關係。

電商部分持續在美國亞馬遜平台創設新的自有品牌，加強產品線以拓展品牌涵蓋的寬廣度，並陸續架設多個自有品牌的官方網站，增加產品通路以吸引更多的網購客群。

(二) 國內銷售：時尚潮流通路G2000服飾業務方面，將持續開發區域型百貨商場進駐(新莊宏匯商場/新店裕隆誠品生活)，與電商平台通路擴增(包括蝦皮電商等)，以增加市場服務據點及24h購物便利性優勢。

BAYCREW'S GROUP日商貝肯士品牌業務方面，於2023年3月1日起承續其既有服飾與餐飲品牌通路據點共5家，Q3將再引入新的服飾品牌(JS Relume)，服飾及餐飲將尋求適宜百貨商場，合併規劃將增加2-3家通路據點。

(三) 轉投資業務：

1. 時尚精品

美之心主力品牌Delvaux、Rimowa及Bally等已顯現規模經濟效益，仍將持續進行營業據點之擴增或調整以增加競爭優勢。新品牌Shang Xia則將致力於與設計師及藝術界之合作，以擴展品牌可見度；受藝能人士喜好的法國頂尖時尚品牌Balmain 於3月設立台灣首家正式專賣店。

2. 生技產業

杏昌生技除將持續拓展整形外科、睡眠治療及血管支架等新業務領域，並將強化與洗腎室合作及CPAP成立呼吸器展示中心，以提高通路自主性及建立企業形象；其北中南藥品倉儲已完成GDP認證，醫療器材倉儲則預計於第1季進行認證。

高昌生醫之主力產品呼吸器及高密度音波拉提機已邁入市場商業化階段，112年起已開始接單出貨，同時將進行海外布局尋求國際大廠代工合作機會。

3. 綠能產業

本公司除投資雲豹能源外，將從事電池儲能案場之經營，未來並擴大綠能投資版圖以提供多元之能源解決方案，以呼應各界對ESG企業永續的要求。

我們很幸運地通過了全球疫情與外在環境的考驗，全體同仁111年度在業務上展現亮眼成績，總經理更帶領管理團隊精益求精。展望112年高林集團將在貿易電商、時尚精品、醫療生技及綠能產業持續成長，希望能夠不負各位股東與利害關係人的期盼與指教，謝謝。

董事長：李忠良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本公司創立於民國 58 年 5 月 5 日。

二、公司沿革

(一)公司沿革

創立時以拓展海外市場，爭取國家外匯收入，造就外貿人才，提供就業機會為宗旨。初期公司成立於民國 58 年 5 月 5 日，創業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 萬元，以建材及有關加工產品外銷為主業務，初期以爭取國家外匯收入，造就外貿人才，提供就業機會為主要目標。

民國 60 年代

- 以美國為主要市場，積極拓展我國中小企業產品外銷，於美國紐約設立第一個海外辦事處。
- 經濟部核定為大貿易商，之後陸續於美國洛杉磯、芝加哥以及紐澤西等地設立辦事處。

民國 70 年代

- 榮獲經濟部頒發外銷績優廠商獎章。陸續於歐洲德國及亞洲香港、馬尼拉、曼谷、雅加達等地相繼增設海外辦事處，持續保持台灣外銷實績第一名之列。
- 代理經銷香港 G2000 上班族服飾品牌並合併高林租賃與彥林公司，與 BMW 及 Benz 汽車結盟從事汽車分期銷售業務。
- 股票於 78 年底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使高林實業成為資本大眾化之綜合性大貿易商。
- 於美國成立高林國際公司，在香港設立讚譽公司從事進出口貿易。

民國 80 年代

- 成立轉投資事業高昕實業，經營成衣進出口及加工製造業務。並於深圳成立高林高科有限公司，掌握大陸貨源。
- 設立高和實業，代理銷售歐洲荷蘭服飾 Mexx。關係企業高宜實業更名為荷興企業，從事歐陸精品服飾之進口銷售。
- 並於加拿大投資設立 Quality Craft Ltd.從事進出口貿易。

民國 90 年代

- 深圳貿易辦事處開始大幅擴充，做長期紮根大陸之規劃。
- 高昕實業於香港設立子公司並於越南地區設立 Colltex Garment MFY CO., Ltd.(VN)成衣廠。
- 成立高林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跨入汽車租賃業務領域。

- 拓展服飾零售業務之規模，新增香港 U2 休閒服飾及 Active Collins Nike 運動服飾品牌，跨入運動品牌之休閒服飾市場。
- 取得日本知名家居品牌 Francfranc 台灣代理權，跨足家居零售業。

民國100-104年

- 於香港設立高欣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持股 52% 間接投資大陸高林商貿(深圳)有限公司，從事家具及家居用品網購業務。
- 自創 FIC 及 FOMO 服飾品牌並從事網路服飾銷售及取得 U'db 自由品牌。
- 韓國 Hyungji 集團簽訂合約代理旗下 Chatelaine、Bon-gfloor、Wild Roses 等韓國潮品牌。

民國105-109年

- 購置南港軟體工業園區辦公大樓。
- 取得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控制權及高昌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
- 簡化轉投資架構與高林投資(股)公司及高昕實業(股)公司進行簡易合併。
- 與美國 Legend Harvest Group Corp. 合作跨境電商業務。
- 108 年取得美之心國際(股)公司 67.7% 之股權，跨足精品零售業務。
- 108 年度董事改選之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
- 108 年本公司董事改選後由原執行長李忠良先生擔任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 樹林倉儲用地 742 坪，取得政府容積獎勵並於 109 年下半年正式開工。
- 投資麗彤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妝生技業)。

民國110年

- 為跨足前瞻性產業，分別投資台寶生技(細胞醫療業)、明係事業(自行車)、Viscovery (AI 產業)及雲豹能源(綠能產業)。
- 第三季起，本公司以自有品牌 MAGIC FLAME 於美國 AMAZON 展開 B2C 電商銷售。
- 美之心至年底已設立包含 DELVAUX、RIMOWA、BALLY 及 BALMAIN 等精品專櫃共 16 家。

民國 111 年

- 美之心獨家代理頂級生活藝術精品”上下 ”並設立第一家專賣店。
- 配合公司業務及組織規劃，由董事會通過總經理之職務由李界義先生擔任。
- 109年樹林廠辦開工興建地上7層，地下2層廠辦大樓，樓地板面積約3700 坪，設立集團物流中心(自動化管理)，111年9月申請使用執照掛件，111年12月已取得使用執照。

民國 112 年

- 與日商貝肯士集團(BAYCREW'S GROUP， BCG)，3月起於台灣市場共同發展BCG旗下相關服飾、餐飲等品牌。

(二)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無。

(三)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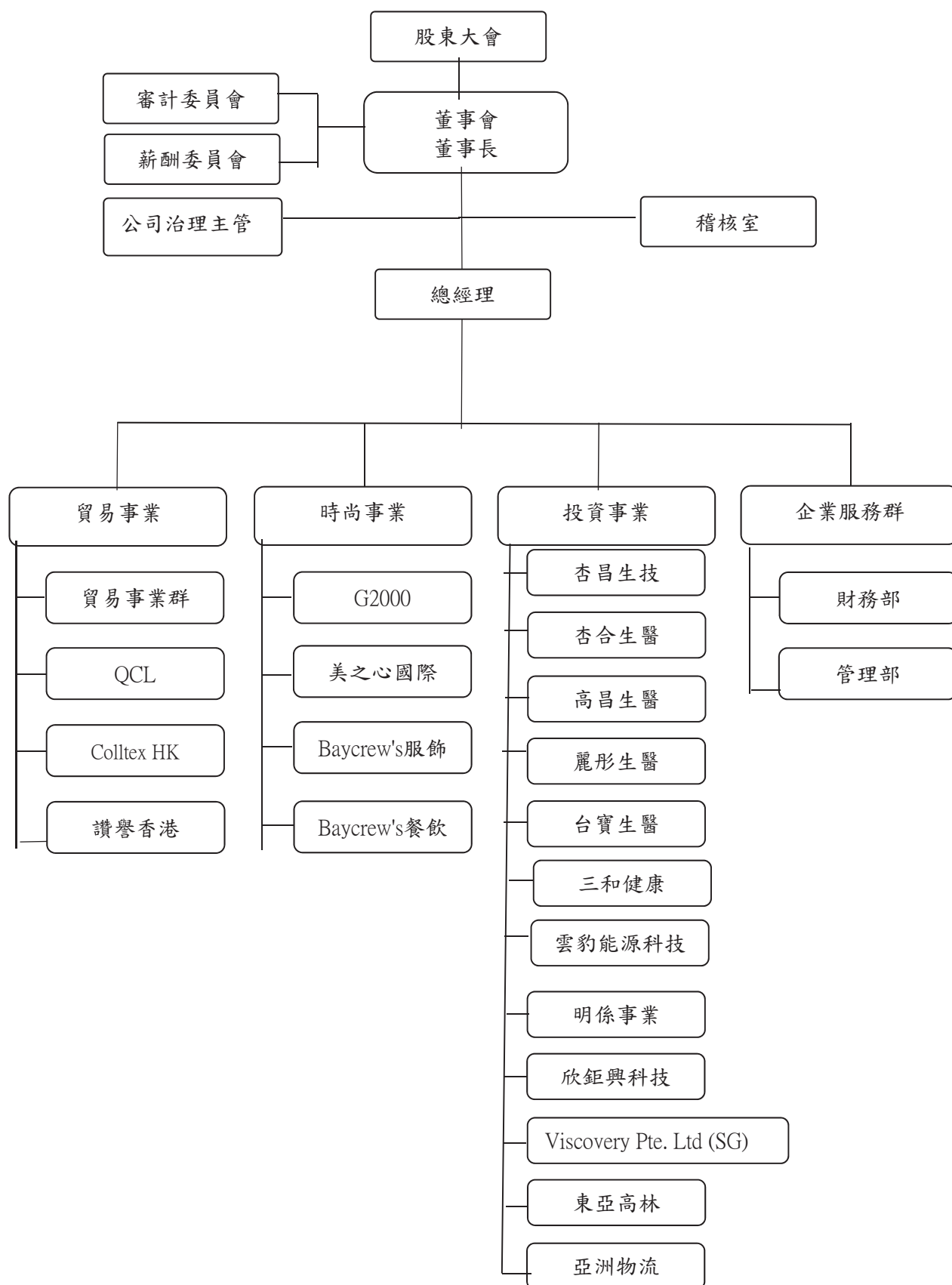
(四)經營權之改變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無。

(五)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貿易事業	<p>經營對國外市場之商品出口業務或在當地進口後經營內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貿易事業群:為本公司直屬事業單位，經營家用五金產品、手工具組、運動器材、背包、行李箱、小型家電、燈具、聖誕樹(燈)、聖誕飾品、室內外傢俱、成衣等產品之出口，並以北美地區為主。 · Q.C.L.:Quality Craft Ltd.設於加拿大，以自創品牌經營美國與加拿大境內建材、烤肉用具及工具收納箱之批發與零售。 · Colltex HK: Colltex Garment MFY(HK) Co., Ltd.設於香港，經營歐美地區成衣品牌之設計與代工。 · 讚譽香港:設於香港，經營戶外飾品與室外家具之出口業務。
時尚事業	<p>經營服飾、提包皮件及旅行用品等時尚品牌之代理，含專賣店開設或B2B業務，部分品牌並同時以電子商務銷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時尚生活事業群:為本公司直屬事業單位，目前代理香港上班族服飾品牌G2000；112年3月起承接日商貝肯士Baycrew's服飾及餐飲。 · 美之心:目前代理品牌包含比利時 Delvaux、瑞士BALLY、德國 Rimowa、法國 Balmain 及中國 Shang Xia (上下)等精品。
投資事業	<p>公司以轉投資方式跨足生技生醫、長照、能源、AI科技、物流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杏昌:主要經營洗腎醫療設備耗材、慢性病耗材與其他醫療器材代理服務 · 杏合：主要醫療器材及相關電子零組件之生產。 · 高昌：主要經營醫美與醫療器材之研發設計與製造。 · 麗彤：保健保養品的製造銷售、醫美器材代理及美容產品服務。 · 台寶：細胞製備代工、細胞治療新藥研發、委託檢驗及服務。 · 三和健康：於嘉義寶島健康園區設立長照中心等機構。 · 雲豹：太陽能光電岸場整合、離岸風電、生質能及儲能業務。 · 明係：高階自行車、電輔自行車之設計與代工，以出口為主。 · 欣鉅興：生產測試介面專用電路板。 · Viscovery：AI 影像辨識系統及影像辨識解決方案。 · 東亞高林：位於印尼雅加達及泗水之貨櫃集散場、貨運與清關及倉儲服務。 · 亞洲物流：承攬台灣菸酒、金門酒廠、蝦皮購物之配送。
企業服務群	<p>支援本公司直屬業務單位及部分轉投資事業之後勤管理作業，包含財務、會計、人資、資訊、法務及總務等業務之執行及相關管理辦法之訂定。</p>
稽核室	<p>確認主管機關法令之執行、辦理董事會召開相關事宜。 主要負責評估公司及各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經營風險控管及執行各項營運、財務等內部稽核作業。</p>
公司治理	<p>研擬及規劃年度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協助董事持續進修及協助對董事會與各功能性委員會的自我績效評估。 配合主管機關法規以修訂公司規章。 董事會議提供會議資料並於每次會議後製作議事錄，且處理董事會主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p>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年04月17日 / 單位：股、%

(一)董事資料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 (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 經 (學) 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 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李忠良 (代表智 新投資 (股)公 司)	男 69歲	111/06/15	114/06/14	96/06/15	35,153,634	16.81%	35,153,634	16.81%	0	0	0	0	0	本公司:董事長 他公司: 高林高科有限公司董事長 益和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高林維爾京(股)公司董事 讚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讚譽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高林國際(股)董事 Quality Craft Ltd.董事 Colltex Garment MFY (HK) Co., Ltd. 董事 杏昌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杏昌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杏華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杏昌健康服務(股)公司董事長 高昌生醫(股)公司董事長 美之心國際(股)公司董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董事 利翔航太電子(股)公司董事 杏合生醫(股)公司董事 歐華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長康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跨境豐收(股)公司董事 明係事業(股)公司董事 台寶生醫(股)公司董事 雲豹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李宗庭	兄弟	董事	李界義	父子	請參 閱本 手冊 21頁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 (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 經(學) 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 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李錫祿 (代表 興投 資(股) 公 司)	男 87 歲	1111/06/15	1114/06/14	78/04/14	10,567,769	5.05%	10,567,769	5.05%	0	0	0	0	台大 經 濟 系	本公司:無 其他公司: 標興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高林維爾京(股)公司董事 讚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讚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讚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高林國際(股)公司董事 Quality Craft Ltd.董事 杏昌生技(股)公司董事 高昌生醫(股)公司董事 力世創業投資(股)董事	董事	李佩璋	父女	
董事	中 華 民 國	中鈺投 資(股) 公 司 代表人: 陳俊宏	男 67 歲	1111/06/15	1114/06/14	105/06/17	356,000	0.17%	356,000	0.17%	0	0	0	0	聯 美 國 學 管 和 大 企 業 理 系	本公司:無 其他公司: 元富證券(股)公司董事長 元富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元富創業管理顧問(股)公司董 事長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董事 元富證券投資(天津)有限公司董 事長 元富創新創業投資管理(天津)有限 公司董事長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董事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董事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董事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董事 臺灣集結中保管結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業瀾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高昌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美之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廣博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 (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 經 (學) 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 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中華民國	李宗庭 (代表智 友(股)公 司)	男 61歲	111/06/15	114/06/14	105/06/17	16,500,140	7.89%	16,500,140	7.89%	0	0	0	0	南台工 專電機 工程系	本公司:無 他公司: 智友(股)公司銅材部總經理 智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李忠良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順堃投 資(股)公 司 代表人: 陳慶堃	男 69歲	111/06/15	114/06/14	105/06/17	2,095,000	1.00%	2,200,000	1.05%	0	0	0	0	交通大 學管理 科學碩 士	本公司:無 他公司: 嘉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慧友電子(股)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 立弘生化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李柏儀 (代表智 新投資 (股)公 司)註	男 44歲	111/06/15	114/06/14	110/01/04	35,153,634	16.81%	35,153,634	16.81%	0	0	0	0	台大 理學院 Global MBA	本公司:無 他公司: 景春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許銘仁	男 62歲	108/06/18	111/06/15	104/06/10	500,000	0.24%	289,000	0.14%	0	0	0	0	中原大 學物理 系	本公司:無 他公司: 大聯大控股證鼎集團董事長及子公 司董事長 寶田(股)公司創辦人 陽光康喜(股)公司董事長 首誠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常務 董事 財團法人臺灣閱讀文化基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李佩璋 (代表保 興投資 (股)公 司)	女 58歲	108/06/18	111/06/15	93/05/18	10,567,769	5.05%	10,567,769	5.05%	5	0	0	0	哈佛大 學建築 碩士	本公司:無 他公司: 石田設計有限公司建築設計師	董事	李錫霖	父女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 (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 經 (學) 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 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中華民國	李界義 (代表智 友(股)公 司)	男 43歲	111/06/15	114/06/14	108/06/18	16,500,140	7.89%	16,500,140	7.89%	0	0	0	0	卡 美 隆 資 訊 工 程 碩 士 加 州 大 學 資 訊 工 程 博 士	本公司:總經理 其他公司: 美隆美之心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美隆美之心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美隆美之心國際(股)公司執行長				
董事	中華民國	侯淳涓 (代表佑神 電子遊戲 場業(股) 公司)	男 34歲	111/06/15	114/06/14	111/06/15	20,000	0.01%	500,000	0.24%	0	0	0	0	加 拿 大 皇 家 學 企 業 碩 士 MBA	本公司:無 其他公司: 亨瑞開發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承啟(股)公司董事長 漢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美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漢來美食(股)公司董事長 漢來國際飯店(股)公司董事長 漢威巨蛋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天鷹保全(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永昌	男 69歲	111/06/15	114/06/14	105/06/17	0	0%	0	0%	0	0	0	0	台 大 法 律 系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主席及審計 委員 其他公司: 永昌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永昌科技(股)公司董事 聯亞光電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獨立董事 誠創科技(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華祺工業(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潤隆建設(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賀士郡	男 57歲	111/06/15	114/06/14	105/06/17	162,998	0.08%	214,998	0.10%	0	0	0	0	美 國 舊 金 山 大 學 管 理 財 務 碩 士 台 大 商 業 管 理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 其他公司: 臺灣陸地投資(股)公司董事 貿鴻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關貿網路(股)公司董事長 長聖國際生技(股)公司董事 立弘生化科技(股)公司董事 羅麗芬控股(股)公司董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獨立董事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 (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 經 (學) 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 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朱立聖	男 55歲	111/06/15	114/06/14	108/06/18	0	0%	0	0%	0	0	0	0	亞洲 大 學 經 濟 學 與 策 略 博 士	佳龍科技工程(股)公司獨立董事 瑞群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 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他公司: 亞洲大學助理教授 惠普(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林水永	男 68歲	111/06/15	114/06/14	111/06/15	0	0%	0	0%	0	0	0	0	淡江 大 學 大 陸 所 研 究 生 碩 士	本公司: 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 他公司: 台灣綠氫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名稱)，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41~50歲或51~60歲。

註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二)董事屬法人股東者，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資料: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年04月17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持股比率
智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曾文萱(84%)
憬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錫祿(83%)
中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0%)
智友股份有限公司	智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0%)
順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慶堃(31.51%)、黃純純(22.83%)、陳佳文(22.83%)、陳筱文(22.83%)。

2.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2年04月17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翁淑鈺(94%)
智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曾文萱(84%)、李怡萱(9%)

3.董事所具之專業知識及獨立性

一、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 件 姓 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李忠良	李忠良為本公司董事長，畢業於台大經濟系EMBA，1980年成立智友(股)公司從事銅材進出口業務，踏出創業第一步，並於1995年創立慧友電子(股)公司從事研發、製造監控系統電子產品，行銷世界各地。創業階段累積相當豐富國際貿易、製造、行銷及經營管理等實務經驗。目前亦擔任上櫃公司-杏昌生技(股)公司之董事長及多家轉投資事業董事長或董事，對於產業趨勢、國際經濟情勢分析、決策判斷具專業洞悉能力，其所決策專案投資計畫及經營管理產業範圍涵蓋貿易、零售、生技醫療、綠能等產業，帶領著企業面對經濟環境變化不斷創新與轉型。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之情事。	不適用	0
李錫祿	李錫祿董事為本公司創辦人，畢業於台大經濟系，自1969年成立高林實業(股)公司，帶領公司成為台灣最大貿易商，進而推動公司業務轉型及多角化經營，使高林於1989年成為上市公司，專注公司經營逾50年，經歷涵蓋國際貿易、品牌代理、金融服務、成衣銷售及製造等產業，累積相當深厚產業知識、經濟分析、經營管理、領導決策之能力，憑藉豐富產業經驗與經營管理能力，參與董事會能適時提出經營管理策略或建議。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之情事。	不適用	0
陳俊宏	陳俊宏董事畢業於美國聯和大學企業管理系，經歷涵蓋證券、銀行、生技及傳產等產業，曾就職於佳和紡織、1997年進入證券業擔任副總經理負責投資業務、2003年轉任中天生物科技任職總經理，自2007年起擔任元富證券董事長迄今，成功輔導多家知名生技公司上市櫃，為國內生技業進入資本市場的重要推手，目前亦擔任元富創投董事長、新光銀行董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等職務。陳俊宏董事在資本規劃、證券投資、產業研究、企業經營及公司治理，具有深厚的經驗及專長。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之情事	不適用	0

條 件 姓 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李宗庭	李宗庭董事畢業於南台專科學校電機工程科系，1985年從事機械傳動零件銷售，1986年進入智友(股)公司服務迄今，為國內主要銅材料進口商，目前擔任銅材部總經理負責高導電銅材料之國內銷售，主要往來對象為台電協力廠及大電機廠、配電盤廠、變壓器製造商。近幾年業務範圍擴展至電動車零件廠、充電樁、電力儲能廠所需的銅材料，對電力能源發展及應用趨勢有最前端的訊息掌握及產業專長，具有危機處理、企業經營管理、物流、倉庫管理及業務銷售等能力。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之情事	不適用	0
陳慶堃	陳慶堃董事畢業於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碩士，具有會計師及證券分析師之國家考試及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曾任智學生技製藥(股)公司監察人、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目前為嘉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其會計稅務、財務分析之專長可提升公司董事會公司治理品質及監督之能力。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之情事	不適用	0
李柏儀	李柏儀董事畢業於美國南加州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持有台大G MBA 管理學院碩士學位。從事貿易事業超過20年，期間並擔任數間公司經營者及董事，產業涵蓋貿易、研磨器具生產、精品代理零售、餐飲等產業。目前擔任景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華產企業有限公司業務經理，具有危機處理、經營管理、業務銷售及產品行銷等能力。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之情事	不適用	0
李界義	李界義董事為本公司總經理，擁有美國南加州大學資訊博士學位，返台後進入慧友(股)公司擔任產品開發處長，之後成立新創科技公司，從事3D模組搜尋引擎服務，目前亦擔任跨境豐收執行長及美之心國際(股)公司董事長，經歷產業範圍涵蓋跨境電商、國際貿易、精品品牌經營等，具有危機處理、經營管理、業務銷售及數位行銷等能力，藉助其擅長資訊科技之專業能力，對於推動公司組織及業務型態數位轉型及科技化有所助益。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之情事	不適用	0

條 件 姓 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侯淳洳	侯淳洳董事畢業於加拿大皇家大學企管碩士MBA，現職為： 亨瑞開發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承啟(股)公司董事長 漢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漢來美食(股)公司董事 漢來國際飯店(股)公司董事 漢威巨蛋開發(股)公司董事 天鷹保全(股)公司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不適用	0
陳永昌	陳永昌董事畢業於台大法律系，司法官訓練所第 19 期結訓，曾任台灣桃園、士林、台北地方法院法官、基隆地方法院庭長、台灣高等法院法官及審判長，目前擔任永昌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及台郡科技(股)公司董事及晟德大藥廠(股)公司獨立董事等，具有法學與產業實務豐富經驗並藉助專精於財經與法律領域，參與董事會時，提供公司關於法律之專業諮詢。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為公司獨立董事，符合獨性情形包含： 1.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3
賀士郡	賀士郡董事具有美國舊金山金門大學財務管理碩士與台灣大學企業管理碩士雙學位，自 1996 年與政府合資創立關貿網路公司，從事通關自動化服務，也積極開拓的網路平台服務領域，將公司從承接政府專案的角色延伸至服務企業與個人。在生技領域裡跨足幹細胞治療、再生醫學與智慧醫療，透過不斷發展的科技與生技，藉由 AI 人工智慧與生技醫學的突破，致力於提升大健康領域的新興需求。目前擔任台灣陸地投資董事長及數家生技公司之董事長或董事，在營運判斷及領導決策、會計財務、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擁有超過 30 年以上的相關專業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為公司獨立董事，符合獨性情形包含： 1.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條 件 姓 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朱立聖	朱立聖董事為亞洲大學經營與策略管理博士，具有5年以上商務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之資格，目前擔任亞洲大學經營管理學系助理教授，曾任關貿網路監察人、香港裕元集團獨立董事等，擅長專業領域為管理個案分析、品牌管理、科技創業及客戶管理理等，能適時提供公司在經營管理決策與科技創新所需之專業意見。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之情事	為公司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含： 1.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林水永	林水永董事畢業於淡江大學大陸研究所碩士目前擔任 台灣綠氫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曾任財政部金融司專員中國輸出入銀行理事主席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之情事	為公司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含： 1.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在選任董事時,不僅考量董事本身之專業背景，多元化也是重要因素。本公司董事組成成員共12人。成員專業背景涵蓋管理、理工、建築、法律、財務及網路科技，可從不同角度給予專業意見。(參閱42至44頁)

(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遴選標準、董事會應具備之專業資格與經驗、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組成情形或比例，並就前

揭政策敘明公司具體目標及其達成情形。)

(二)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董事 12 人，含獨立董事 4 人，佔比為 33%。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董事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李忠良 (代表智新投資(股)公司)	董事 董事	李宗庭 李界義	兄弟 父子
董事	李宗庭 (代表智友(股)公司)	董事長	李忠良	兄弟
董事	李界義 (代表智友(股)公司)	董事長	李忠良	父子

(敘明獨立董事人數及比重，並說明董事會具獨立性，及附理由說明是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包括敘明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 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 註 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年4月17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李忠良	男	104/03/01	57,441	0.03%	0	0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系EMBA 碩士/台灣大學經濟系	請參閱年報第11頁	總經理	李界義	父子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界義	男	110/01/15	279,000	0.13%	0	0	美國南加州大學資訊工程博士	請參閱年報第14頁	董事長	李忠良	父子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素萍	女	108/08/01	193,160	0.09%	0	0	輔大英國語文學系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盛發	男	108/08/01	0	0%	0	0	東吳企研所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培煌	男	109/08/14	14,018	0%	0	0	美國紐約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EMBA/台灣大學經濟系	沃康生技(股)公司董事 力世創投-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徐東祥	男	103/08/01	227	0%	5,000	0	輔大國貿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施玉玲	女	104/08/01	0	0%	0	0	美國曼菲斯大學企研所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柯懷博	男	108/08/01	165	0%	0	0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商研所	Quality Craft Ltd 董事、 沃康生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三、111 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李忠良代表智新投資(股)公司	2,896	0	4,355	720	6.15	15,539	587	1,687	0	1,687	0	19.88	28.62	無	
董事	李錫祿代表憬興投資(股)公司															
董事	中鈺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俊宏															
董事	李宗庭代表智友(股)公司															
董事	順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慶堃															
董事	李佩璋代表憬興投資(股)公司															
董事	許銘仁															
董事	李柏儀代表智新投資(股)公司															
董事	李界義代表智友(股)公司															
董事	佑神電子遊戲場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侯淳洵															
獨立董事	陳永昌															
獨立董事	賀士郡															
獨立董事	朱立聖															
獨立董事	林水永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獨立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並按月給付，並得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酌予調整之。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 應請分別列示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相關資訊。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H	本公司(註8)	本公司(註8)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註9)I
低於 1,000,000 元	本公司(註8) 李界義代表智友(股)公司 李錫祿代表憬興投資(股)公司 中鈺投資(股)公司 陳俊宏 李宗庭代表智友(股)公司 順堃投資(股)公司 陳慶堃 李佩璋代表憬興投資(股)公司 許銘仁 李柏儀代表智新投資(股)公司 侯淳濤代表佑神電子遊戲場 業(股)公司 陳永昌 賀士郡 朱立聖 林水永	同左欄	本公司(註8) 李錫祿代表憬興投資(股)公司 中鈺投資(股)公司 陳俊宏 李宗庭代表智友(股)公司 順堃投資(股)公司 陳慶堃 李佩璋代表憬興投資(股)公司 許銘仁 李柏儀代表智新投資(股)公司 侯淳濤代表佑神電子遊戲場 業(股)公司 陳永昌 賀士郡 朱立聖 林水永	本公司(註8) 李錫祿代表憬興投資(股)公司 中鈺投資(股)公司 陳俊宏 李宗庭代表智友(股)公司 順堃投資(股)公司 陳慶堃 李佩璋代表憬興投資(股)公司 許銘仁 李柏儀代表智新投資(股)公司 侯淳濤代表佑神電子遊戲場 業(股)公司 陳永昌 賀士郡 朱立聖 林水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註9)I 李錫祿代表憬興投資(股)公司 李宗庭代表智友(股)公司 順堃投資(股)公司 陳慶堃 李佩璋代表憬興投資(股)公司 許銘仁 李柏儀代表智新投資(股)公司 侯淳濤代表佑神電子遊戲場 業(股)公司 陳永昌 賀士郡 朱立聖 林水永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李忠良代表智新投資(股)公司	同左欄			中鈺投資(股)公司 陳俊宏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李界義代表智友(股)公司	李界義代表智友(股)公司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李忠良代表智新投資(股)公司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李忠良代表智新投資(股)公司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14人	14人	14人	14人	14人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領取自公司以轉資業母司金 來子司外投事或公酬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總經理	李忠良	10,887	20,688	984	984	11,000	11,045	2,183	0	2,183	0	19.32	26.91	無
執行長	李界義													
副總經理	張素萍													
副總經理	楊盛發													
副總經理	王培煜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註7)E
低於1,000,000元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楊盛發	楊盛發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張素萍、王培煜	張素萍、王培煜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李界義	李界義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李忠良	李忠良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5人	5人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 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李忠良	0	1,710	1,710	1.32
	執行長	李界義				
	副總經理	張素萍				
	副總經理	楊盛發				
	副總經理	王培煜				
	協理	徐東祥				
	協理	施玉玲				
	協理	柯懷博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五) 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於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個體稅後純益之分析：

年度 職稱	111 度酬金佔個體稅後純益 比率	110 度酬金佔個體稅後純益 比率
董事	19.88%	23.7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9.32%	21.01%

2.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本公司給付董事酬金之政策係訂於公司章程，並經股東會通過。本公司給付之酬金政策依據公司章程第23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依董事執行公司業務時，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議定董事酬勞。董事酬勞實際分派之比率及數額由董事會考量其績效評估、公司營運成果及未來經營風險等因素議定之，並報告股東會。另有業務執行費用以車馬費為主，係參酌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之支領標準制定。

本公司給付之經理人酬金分為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再加計員工酬勞共四項，其中員工酬勞係依據公司章程辦理，實際分派之比率、數額、方式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其整體酬金組合係依據工作職務，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與部門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訂定具激勵性且能合理反映績效之酬金政策。

本公司薪資結構依據公司營運績效目標、內部與外部公平性、公司所有層級、職位與工作於同業市場中之薪資水平、公司內個別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貢獻而定。

(2) 訂定酬金之程序：

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參酌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之水準，召開會議評估、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董事會決議中如有不採納或修正委員會建議，應予具體說明，但董事會決議如有優於委員會建議之薪資報酬，則依該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相關公告申報。

(3) 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經營績效及酬金給予均依制度性運作，避免人為操作之風險，維繫企業整體利益。除依據公司章程及核准權限訂定，同時考量公司經營績效、個人表現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合理性等原則，以達成公司永續經營以及企業社會責任。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會共開會 6 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 (列)席次 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註2)	備註
董事長	李忠良 (代表智新投資(股)公司)	6	0	100	
董事	李錫祿 (代表憬興投資(股)公司)	6	0	100	
董事	中鈺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俊宏	6	0	100	
董事	李宗庭 (代表智友股份有限公司)	6	0	100	
董事	順堃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慶堃	6	0	100	
董事	許銘仁	3	0	100	111/06/15卸任
董事	李柏儀 (代表智新投資(股)公司)	6	0	100	
董事	李佩璋 (代表憬興投資(股)公司)	3	0	100	111/06/15卸任
董事	李界義 (代表智友股份有限公司)	6	0	100	
董事	侯淳洳 (代表佑神電子遊戲場業(股) 公司)	3	0	100	111/06/15新任
獨立 董事	陳永昌	6	0	100	
獨立 董事	賀士郡	6	0	100	
獨立 董事	朱立聖	6	0	100	
獨立 董事	林水永	3	0	100	111/06/15新任

其他應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上述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1.01.13	李忠良 李界義	經理人年終獎金	為利害關係人	本案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11.11.11	李界義	總經理任命案	為利害關係人	本案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12.01.12	李忠良 李界義	經理人年終獎金	為利害關係人	本案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請詳下表。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1)	評估期間 (註2)	評估範圍 (註3)	評估方式 (註4)	評估內容 (註5)
每年執行一次	111.1.1 ~ 111.12.31	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	採問卷自評方式	(1) 董事會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1) 111 年度開始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

(2) 111 年開始設立公司治理主管，負責推動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及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註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 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 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108年6月18日成立審計委員會；111年6月15日起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成員有4位，每季至少開會一次。其職權事項如下：

-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本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 一、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二、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三、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四、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五、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5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賀士郡	5	0	100	
獨立董事	陳永昌	5	0	100	
獨立董事	朱立聖	5	0	100	
獨立董事	林水永	3	0	100	111/06/15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日期/屆次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03/17 第一屆第十三次	1.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 個體財務報告案 2. 110 年營業報告書案 3.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4. 出具 110 年度「內部控制 制度聲明書」案 5.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及續委 任簽證會計師案 6. 修訂「公司章程」案 7.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 程序」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通過	無
111/05/10 第一屆第十四次	1.111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2.取得汐止遠雄U-Town不動產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通過	無
111/06/15 第二屆第一次	1.推選第二屆審計委員會召集 人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 推選賀士郡為召集 人	無
111/08/12 第二屆第二次	1.111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通過	無
111/11/11 第二屆第三次	1.111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2.對高昕製衣(香港)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案 3.112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4.制訂「公司預先核准非確 信服務政策之一般原則」討 論案 5.增訂「永續報告書編制與申 報作業」案 6.增訂「風險管理政策與程 序」案 7.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通過	無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稽核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獨立董事提報稽核報告，並且稽核主管會列席公司審計委員會，向獨立董事提稽核業務報告及異常追蹤情形。

2. 獨立董事不定期以書面方式或以電話聯絡方式與會計師進行財務狀況及查核計畫之溝通。111 年度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依股務處理準則由公司治理主管及股務專責單位處理有關股東建議、疑義或糾紛等問題，另外股東可透過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之窗口提出建議或反應意見。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	✓		(二) 本公司有專責人員隨時掌握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之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訂定「子公司監控辦法」，範圍已明確訂定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財務及風險控管，另外母公司定期派遣內部稽核人員及財務人員追蹤控管。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已制定「防範內線交易處理程序」，定期提供內部人有關防範內線交易相關宣導資料並要求內部人簽署不為任何違法內線交易之聲明書。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注重性別平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故本公司在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時，不僅考量董事(含獨立董事)本身之專業背景，多元化也是重要因素之一。此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p> <p>本公司第 19 屆董事組成員共 12 人。成員專業背景涵蓋管理、理工、建築、法律、財務及網路科技，可從不同角度給予專業意見，對提升公司經營績效及管理效率有莫大助益，董事會多元化落實情形如附表。(參閱第42-44頁)</p> <p>(二)本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等。本公司於 108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時設置審計委員會。目前</p>	<p>是</p>	<p>否</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p> <p>✓</p>	<p>摘要說明</p> <p>暫未設立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本公司已於109年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112年進行績效評估。本評估結果對於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與功能性委員會效率及貢獻給予正面評價，並將報告送交112年3月14日董事會報告。</p> <p>(四) 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十號公報」，制訂公司對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評估項目包含財務利益、融資保證、聘任關係、非審計業務等程序評估。本公司每年皆定期評估(一年一次)簽證會計師之專業性及獨立性。對會計師111年度獨立性評估表已提112年3月14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取得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p>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p>✓</p>	<p>本公司於110年1月15日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目前由企業服務群王培煜副總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推動公司治理相關業務。董事長室有專責人員負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推動公司治理政策與執行。</p>	<p>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公司網站已設置利害關係人之專頁，載明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服務窗口之姓名、電話及email信箱。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本公司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公司已建置網站即時揭露財務業務最新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除依法申報相關資訊、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搜集及揭露，並設置發言人對外說明外，隨時透過媒體發布公司重大財務與營運訊息。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公司均依法規定於規定期限前辦理財務公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董事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風險管理政策及執行情形、客戶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是</p>	<p>否</p>	<p>無差異</p>
九、請就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以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111年起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並增加年報及議事手冊英文版的資訊揭露。	<p>是</p>	<p>否</p>	<p>無差異</p>

摘要說明

1. 僱員權益：公司注重員工基本人權及安全，除依法律規定保障員工基本人權外，並提供其他福利，如加強團保，出差保險等。
2.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透過發言人制度與公司網站的建置，提供投資者關於公司營運與財務資訊，確保投資者知的權利。
3.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建立長期良好關係。
4.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保障利害關係人權利。
5. 董事進修情形：揭露如下表。
6. 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訂定各種內部規章，並由稽核單位進行各項風險管理與評估。
7. 客戶政策：本公司已由業務部門負責處理客訴電話及客服電子郵件並建立各部門對客戶申訴或服務之處標準則
8. 董監事責任險：本公司111年度為董事購買責任險之情形如下：

保險對象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	投保期間
全體董事	富邦產物保險	美金3,500,000.00元	111/8/1~112/8/1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李忠良	111/06/22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	3.0
		111/03/21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台寶公司委訓-董事與監察人實務進階研討會-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0
		111/03/09	台灣董事學會	領袖學院論壇新現實下重新啟動-看見數位新台灣	3.0
董事	李錫祿	111/09/06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0
		111/08/25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0
		111/03/10	證券交易所與寬量國際	以國際觀點論獨立董事與董監事會監督	1.0
董事	陳俊宏	111/08/26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0
		111/03/29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0
		111/09/21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邁向淨零排放的破管理趨勢與因應之道	3.0
董事	陳慶堃	111/09/20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國際租稅變革與家族財富傳承	3.0
		111/06/22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	3.0
		111/10/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會	3.0
董事	李宗庭	111/06/22	財團法人臺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	3.0
		111/10/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111/03/09	台灣董事學會	領袖學院論壇-新現實下重新啟動-看見數位新台灣	3.0
董事	李柏儀	111/10/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111/03/09	台灣董事學會	領袖學院論壇 新現實下，重新啟動-看見數位新台灣	3.0

董事	侯淳洸	111/07/21 111/07/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資訊安全」與「隱私保護」法遵防弊實務 最新公司治理政策與公司治理評鑑實務解析	3.0 3.0
獨立董事	陳永昌	111/10/12 111/08/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台灣董事會	111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會 SAP NOW Taiwan 共創永續智慧企業	3.0 3.0
獨立董事	賀士郡	111/08/24 111/08/24 111/03/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灣董事學會	兩岸投資、合資及併購重要法令 解析集團企業重組策略思考 領袖學院論壇 新現實下，重新啟動-看見數位新台灣公司治理實務	3.0 3.0 3.0
獨立董事	朱立聖	111/11/15 111/11/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ESG 資訊揭露趨勢與相關規範 董監事應注意之公司治理評鑑重點解析	3.0 3.0
獨立董事	林水永	111/10/26 111/09/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1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會 2022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指引發布	3.0 3.0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所繕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自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

一、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依據所制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章所示強化董事會職能規範，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12 位董事組成，包含 4 位獨立董事及 8 位(法人代表)董事。成員具備財金、商務、管理、產業知識等領域，產、學、經歷十分豐富且具專業性。

二、具體管理目標

本公司依據所制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章第 20 條所示，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衡諸本公司 12 位董事成員名單，除產業知識、經營管理等擅長領域外，亦具備國際行銷者有 75%；具備金融財務分析能力者有 91.67%，對法律專業貢獻者有 8%；科技專業領域亦有具備財務分析能力者有 66.67%；成員對本公司行政管理及產業知識諸多指點外，更對於產品推廣及行銷策略等貢獻良多。

三、達成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本公司董事成員均具備執行業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素養及產業決策與管理等各項能力。本公司亦持續為董事成員安排多元進修課程，俾提升其決策品質、善盡督導責任，進而強化董事會職能。

就公司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訂定適當多元化政策目標及執行成果：

政策目標	執行成果
<p>獨立性：</p> <p>1、獨立董事席次或外部董事席次：比例過半。</p> <p>2、連續任期：</p> <p>為確保獨立董事得以客觀行使職權，避免因久任降低其獨立性，除有特別原因(藉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外，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均未超過9年。</p>	<p>1. 獨立董事席次4席，佔所有董事席次4/12；</p> <p>外部董事席次8席，佔所有董事席次8/12，比例過半。</p> <p>2. 目前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均未超過9年。</p>
<p>專業知識與技能：</p> <p>為應公司業務發展需求，本公司董事會應由分別具產業知識、企業經營、法務、財稅會計或其他公司業務所需專業知識等專家及學者組成。</p>	<p>現任董事會成員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並分別擁有豐富的產業、企業經營、財務金融、稅務會計、人力資源等專業知識背景及實務歷練，充分發揮經營決策、風險監督管理及有效發揮董事職能。</p>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落實情形如下：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專業經驗				專業知識與技能					
	國籍	性別	年齡(歲)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行銷	法律	金融財務	科技	產業知識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財務會計	生技投資
				3年以下	3至6年									
李忠良	中華民國	男	60-69			✓		✓		✓	✓	✓	✓	✓
李錫祿	中華民國	男	75 以上			✓		✓		✓	✓	✓	✓	
陳俊宏	中華民國	男	60-69			✓		✓		✓	✓	✓	✓	✓
李宗庭	中華民國	男	50-59			✓		✓		✓	✓	✓		
陳慶堃	中華民國	男	60-69			✓		✓		✓	✓		✓	
李柏儀	中華民國	男	40-49			✓		✓		✓	✓	✓		
李界義	中華民國	男	40-49					✓	✓	✓	✓	✓		
侯淳洳	中華民國	男	30-39			✓		✓	✓	✓	✓	✓		
陳永昌	中華民國	男	60-69		✓		✓			✓	✓			✓
賀士郡	中華民國	男	50-59		✓			✓		✓	✓		✓	✓
朱立聖	中華民國	男	50-59		✓	✓		✓		✓	✓		✓	
林水永	中華民國	男	60-69	✓		✓		✓	✓	✓	✓	✓	✓	✓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2 年 4 月 17 日

身分別 (註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2)	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 員會成員家 數
召集人	陳永昌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董事，相關資訊請參閱第 19至20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獨立董事	賀士郡			
獨立董事	朱立聖			
獨立董事	林水永			

註 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00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 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律、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1 年 6 月 15 日至 114 年 6 月 14 日，111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開會 3 次

(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陳永昌	3	0	100	召集人
獨立董事	賀士郡	3	0	100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朱立聖	3	0	100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林水永	2	0	100	獨立董事111/06/15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 ①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②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111 年度薪酬委員運作情形如下：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 年1 月13 日 第4 屆第9 次	1. 審議經理人調薪案 2. 審議本公司 110 年度經理人之年終獎金案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無
111 年3 月17 日 第4 屆第10 次	1. 審議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員工酬勞總數 2. 審議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每人應分配之董事酬勞暨經理人每人應分配之員工酬勞數額。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無
111 年6 月15 日 第5 屆第1 次	1. 全體成員互推一人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推舉陳永昌先生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無

公司治理主管

● 公司治理主管設置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證券交易所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

1. 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2. 保障股東權益。
3. 強化董事會職能。
4. 發揮獨立董事功能。
5.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6. 提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於110年1月15日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並經董事會通過。由企業服務群王培煜副總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負責推動公司治理相關業務。

● 職權範圍

1. 研擬及規劃年度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 協助董事持續進修及協助對董事會與各功能性委員會的自我績效評估。
3. 配合主管機關法規修訂公司規章。
4. 董事會議提供會議資料並於每次會議後製作議事錄，且處理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

● 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111年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如下：

進修日期	進修機構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1/05/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公司治理政策與公司治理評鑑實務解析	3.0
111/10/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說明會	3.0
111/10/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0
111/12/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公司治理	6.0
111/12/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會計	3.0
111/12/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職業道德法律責任	3.0

(五)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適合之環境管理制度？	✓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無重大差異

摘要說明

- 高林實業在永續發展的願景引領下，透過企業社會責任(ESG)工作小組推動及其他議題成員，從經濟、治理、環境及社會等面向，落實高林的永續策略及策略下的關注重點。過程中我們將不斷檢視及發揮我們的核心能力，包括誠信領導、安居家庭生活專業等，希望讓每個人都能有一個健康安全的地方可以依靠，我們們唯一共同的家-地球也得以永續安康。
- 本公司目前由內部組成永續發展推動小組，由公司治理主管擔任執行、推動與協調彙整之工作，並引進外部永訊發展智庫協助公司完成建置。
- 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檢討年度運作成效及未來工作計畫-包括年度執行重要成果(內容為永續亮點與績效、疫情應對、減塑績效、氣候變遷議題納入風險管理、低碳轉型、員工職業健康與安全、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與績效、參與外部永續發展活動等)，以及未來ESG推動及資訊揭露精進方向(即強化盤點、接軌國際、提升資訊可信度及互動溝通、向標竿學等)。

-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主要風險管理政策與策略，如：營運、資安、環境、社會、勞工、公司治理等議題之風險評估均設計與落實於各項作業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中。
- 隨時因應外在環境變遷，檢討各項風險政策。

(一)本公司所屬產業為貿易零售業並非製造業，故不適用ISO14001，在廢棄回收及處理上，皆依環境管理系統及環保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檢討其執行之成效，持續改進。

(二)本公司持續致力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減少一次產品使用，並鼓勵員工自行攜帶杯具及環保餐具，影印機或印表機使用過後之碳粉盒均交由原廠商回收處理。

<p>(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p>	<p>✓</p>	<p>(三) 本公司注重氣候變遷之影響力，響應政府使用電子發票政策，盡量以電子文件取代大量紙張耗用等。另辦公室推行夏日空調溫度設定26度，照明採用節能LED T5 燈具，以減少能源消耗。</p>	<p>無重大差異</p>
<p>(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p>✓</p>	<p>(四) 本公司於111年起進行碳盤查並積極執行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以減輕營運對環境帶來的衝擊。對於廢棄電子器物易之處理，皆遵循行政院環保署公告之規定處理。本公司為貿易服務業，不適用於(範疇一)部分，(範疇二)部分公司積極改善辦公環境及設備，並且每年定期檢測室內二氧化碳濃度並加強循環新鮮空氣及更新空氣的頻率。(範疇三)部分公司盡量減少同仁出國差旅活動、建議員工多採用公務車共乘制及搭乘公共交通運輸工具。並向公司同仁提倡節約用水、減少垃圾量。</p>	<p>無重大差異</p>
<p>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p>	<p>(一) 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皆參考國際人權公約及依勞動法令，以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定期審閱管理。本公司人資單位設有員工申訴信箱，並由專人妥當處理。</p>	<p>無重大差異</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是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p>	<p>(二) 本公司於年報及公司官網均揭露公司章程，明定員工酬勞提撥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實際分派之比率、數額、方式及股數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後辦理。同時，本公司除了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強化公司治理及健全薪資報酬制度，亦參酌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之薪資標準，制定員工合理薪酬政策，明定績效考核獎金及年終等獎金，均係連結個人或部門績效狀況核發，以促進整體經營績效。同時也透過年度考核重點人才拔擢、績優調薪並促進績效改善，111年度平均員工薪酬調幅約3%~5%。本公司除依法訂定休假制度及提撥員工福利金以外，亦重視員工身心健康，定期舉辦員工旅遊活動或員工健康檢查及社團活動，並有旅遊補助等。公司也朝向職場多元化與性別平等方向邁進，公司目前員工女性多於男性，高階占比也高。其他勞動條件及其他福利事項皆依法甚或優於法令給予，保障員工合法合理的福利措施。關於其他福利方面，針對新冠疫情影响的影響所及，本公司與集團子公司多次宣導防疫與實施加強版員工健康管理政策、檢視公司團體保險之保障範圍並為全體同仁增加投保防</p>	<p>無重大差異</p>

		<p>疫與疫苗險、推動彈性工時與連線會議、每月甚至每週（尤其是新冠肺炎疫情三級警戒期間）進行環境清潔消毒等措施以阻絕疫情傳播，並確實達成了員工健康促進的實踐與落實。為了促進員工健康情形，本公司接洽合格醫療機構提供健康服務及諮詢；護士逐月臨場服務3次每月6小時、醫生一年臨場服務3次每年6小時，所有員工可以就近得到醫護健康諮詢服務，累計全年將近100人次。整體而言，本公司重視員工健康並創造友善工作環境等永續發展目標，對內促進勞資和諧、關心員工健康，期待以優於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的任用條件與假勤制度，創造公平友善與學習成長的工作環境。</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	<p>(三)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於辦公大樓內設置急救箱，設立AED急救設施，並致力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險因子，如：定期消防安全檢測、空調濾網更換及環境消毒、飲用水檢測、辦公場所設置緊急照明、逃生路線及出口指示，並實施門禁管制，以預防職業災害發生。</p>	無重大差異
<p>(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	<p>(四) 本公司視員工職涯能力需求，提供適當在職及專業課程教育訓練，並鼓勵至外部上課學習/內部工作輪調。</p>	無重大差異
<p>(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	<p>(五) 本公司在「誠信經營辦法」中明訂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循智慧財產相關法規，保護消費者權益及私，並投保產品責任險以保障消費者之安全。本公司對於貿易產品及服飾之行銷及標示均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清楚標示產品成分，提供安全產品給客戶與消費者。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有客服信箱，各事業群由專人負責回覆客戶或消費者對於產品或服務之查詢或申訴。</p>	無重大差異
<p>(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	<p>(六) 本公司定期執行供應商之評鑑作業，評鑑內容包含供應商之製程環境須符合當地對勞工權益、健康、安全及環境保護等要求。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署合作契約條款，如有嚴重違反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本公司將依契約條款終止或解除該供應商合作契約。</p>	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標準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p>✓</p>	<p>目前公司已編製、揭露於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永續報告書，且請外部永續發展、公司治理智庫協助依循標準方向建置。</p>	<p>無重大差異</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且編製及揭露企業社會責任永續報告書。</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p> <p>一、保障員工工作環境安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嚴密門禁保全，設有24小時嚴密監視系統與保全公司簽約維護安全。 2. 定期請專業合格電工試算足夠電力插座避免電力負荷過重引起火警。 3. 每年委外進行消防檢查，放置合格滅火器，並定時保養及檢查，確保滅火器效用。 4. 參與配合大樓消防講習，以同仁清楚辦公區消防設備及逃生有關訊息。 5. 保持工作間及通道足夠照明，及整理工作場所保持整齊，避免碰撞或絆倒等意外發生。 <p>二、維持工作環境衛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公室禁止吸菸政策，影印機及傳真機設置獨立地方。 2. 定期檢查及清潔公司通風系統，包含冷氣空調、隔塵網清潔等。 3. 每年定期檢測室內二氧化碳濃度並加強循環新鮮空氣及更新空氣的頻率。 4. 注意員工飲水安全，每三個月做飲水機保養檢測。 5. 採用環保燈具，讓辦公室照明有充足的光源照射。 <p>三、本公司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p>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運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p> <p>✓</p>	<p>(一)公司已制定守則及作業程序，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揭露，且經董事會通過及授權落實執行該政策。</p> <p>(二)本公司由人力資源單位成立誠信經營行動小組(企業服務群主管王培煜副總經理為召集人)做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負責辦理該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執行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執行下列事項：</p> <p>一、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定期(至少每年一次)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已明確相關規範作業程序，並定期有稽核人員查核遵循情形。 (三)公司已制定且定期檢討修正(至少每年一次)並向董事會報告。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合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	✓	(二)本公司由人力資源單位成立誠信經營行動小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是</p> <p>✓</p>	<p>否</p> <p>(企業服務群主管為召集人) 做為專責單位 (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負責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執行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三)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提議案，應於當面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支援。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陳述管道電子郵件：cust@collins.com.tw</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稽核單位，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是</p> <p>✓</p>	<p>否</p> <p>(四) 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人員查核前項控制之遵循情形。</p> <p>(五) 本公司不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但新進人員教育訓練時，會特別說明誠信之相關規範，</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對外與客戶、供應商、代理商定期溝通時，會宣導公司遵循誠信經營之信念。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一)本公司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程序」，明訂受理單位、檢舉管道及處理程序等，另外設置電子郵件之申訴信箱，檢舉案經查明屬實後，公司將依獎懲辦法進行獎勵。 (二)公司受理檢舉後均作成書面記錄，由相關單位進行調查、處理與呈報。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公司訂有對於舉報人之身分與內容需給予保密，且專案調查小組亦不得擅自洩密以保護檢舉人。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適時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依照守則規定執行，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設有公司治理專區，並同時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3月14日



-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3月1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2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忠良



簽章

總經理：李界義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

1.111 年度股東會重要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決議內容	執行情形												
1.承認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已遵決議結果。												
2.承認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提撥新台幣 83,644,438 元發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4 元。訂 111 年 7 月 26 日為除息基準日，111 年 8 月 12 日為現金股利發放日。												
3.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895 712 970 835">職稱</th> <th data-bbox="970 712 1082 835">姓名</th> <th data-bbox="1082 712 1201 835">兼任他公司之職務</th> <th data-bbox="1201 712 1342 835">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項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895 835 970 1668">董事</td> <td data-bbox="970 835 1082 1668">佑神電子遊戲場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侯淳洧</td> <td data-bbox="1082 835 1201 1668">亨瑞開發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承啟(股)公司董事長 漢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漢來美食(股)公司董事 漢來國際飯店(股)公司董事 漢威巨蛋開發(股)公司董事 天鷹保全(股)公司董事</td> <td data-bbox="1201 835 1342 1668">投資或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業務</td> </tr> <tr> <td data-bbox="895 1668 970 1966">獨立董事</td> <td data-bbox="970 1668 1082 1966">林水永</td> <td data-bbox="1082 1668 1201 1966">台灣綠氫(股)公司執行長 大江基因醫學(股)公司獨立董事</td> <td data-bbox="1201 1668 1342 1966"></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兼任他公司之職務	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項目	董事	佑神電子遊戲場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侯淳洧	亨瑞開發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承啟(股)公司董事長 漢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漢來美食(股)公司董事 漢來國際飯店(股)公司董事 漢威巨蛋開發(股)公司董事 天鷹保全(股)公司董事	投資或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業務	獨立董事	林水永	台灣綠氫(股)公司執行長 大江基因醫學(股)公司獨立董事	
職稱	姓名	兼任他公司之職務	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項目										
董事	佑神電子遊戲場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侯淳洧	亨瑞開發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承啟(股)公司董事長 漢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漢來美食(股)公司董事 漢來國際飯店(股)公司董事 漢威巨蛋開發(股)公司董事 天鷹保全(股)公司董事	投資或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業務										
獨立董事	林水永	台灣綠氫(股)公司執行長 大江基因醫學(股)公司獨立董事											

2.111 年度董事會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1.01.13 第十八屆第十六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111年度預算案 2. 通過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本公司對各金融機構往來事宜案 3. 通過經理人調薪案 4. 通過110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5. 通過追認台寶生醫(股)公司增資案
111.03.17 第十八屆第十七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110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建議案 2. 通過11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案 3. 通過110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4. 通過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5. 通過出具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 通過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及續委任簽證會計師案 7.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8. 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9. 通過董事屆滿改選案 10. 通過董事會提名第19屆董事候選人名單 11. 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12. 通過召開111年度股東常會案
111.05.10 第十八屆第十八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111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通過取得汐止遠雄U-Town不動產案 3. 通過追認亞洲物流(股)公司投資案 4. 通過追認參與欣鉅興科技(股)公司現金增資案
111.06.15 第十九屆第一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推選董事長案 2. 通過第二屆審計委員會成員案 3. 通過委任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111.08.12 第十九屆第二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111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2. 通過公司組織架構調整案 3. 通過汐止不動產設定抵押借款案 4. 通過三和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案
111.11.11 第十九屆第三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111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2. 通過對高昕製衣(香港)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案 3. 通過112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4. 通過代理日本BAYCERW'S GROUP旗下品牌案 5. 通過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 6. 通過增訂「永續報告書編制與申報作業」辦法 7. 通過增訂「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8. 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9. 通過總經理異動案
112.01.12 第十九屆第四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112年度預算案 2. 通過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本公司對各金融機構往來事宜 3. 通過經理人調薪案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4. 通過111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112.03.14 第十九屆第五次	1. 通過111年度自結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案 2. 通過出具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 通過更換簽證會計師及會計師獨立性及適切性評估案 4.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5. 通過修訂「資產取得或處分處理程序」案 6. 通過召開112年度股東常會案 7. 通過羽光能源(股)公司投資案 8. 通過對羽光能源(股)公司背書保證案 9. 通過對羽光能源(股)公司資金貸與案
112.03.24 第十九屆第六次	1. 通過111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建議案 2. 通過11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案 3. 通過111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4. 通過111年度盈餘分配案

(十二)111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111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兼 總經理	李忠良	108/6/18	111/11/11	職務調整，辭兼任 總經理一職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明宏	111.01.01~ 111.12.31	2,830	183	3,013	
	唐嘉鍵					

請具體敘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例如稅務簽證、確信或其他財務諮詢顧問服務)

移轉計價替代文據	海外呆帳存證信函	變更登記	合計
160千元	0千元	23千元	183千元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無。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事項：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112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1年度		112年度截至4月17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大股東	智新投資(股)公司	0	0	0	0
董事	憬興投資(股)公司)	0	0	0	0
董事	中鈺投資(股)公司	56,000	0	0	0
董事	智友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	順堃投資(股)公司	0	0	105,000	0
董事	許銘仁	(229,000)	0	0	0
董事	佑神電子遊戲場業 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			
董事長	李忠良	0	0	0	0
董事兼總經理	李界義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永昌	0	0	0	0
獨立董事	賀士郡	38,000	0		0
獨立董事	朱立聖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水永	0	0	0	0
副總經理	張素萍	0	0	0	0
副總經理	楊盛發	0	0	0	0
副總經理	王培煜	4,018	0	5,000	0
協理	徐東祥	0	0	0	0
協理	施玉玲	0	0	0	0
協理	柯懷博	0	0	0	0

(二)關係人間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關係人間股權質押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2.4.17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智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宗庭	35,153,634	16.81	0	0	0	0	李清展	兄弟	
智品興業(股)公司代 表人：李哲宏	18,047,045	8.63	0	0	0	0	無	無	
智友(股)公司 代表人：李清展	16,500,140	7.89	0	0	0	0	李宗庭	兄弟	
憬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錫祿	10,567,769	5.05	0	0	0	0	無	無	
元富證券(股)公司 代表人：陳俊宏	7,109,526	3.40	0	0	0	0	無	無	
欣業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劉通霖	4,800,000	2.30	0	0	0	0	無	無	
高聖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千枝	4,748,277	2.27	0	0	0	0	無	無	
順堃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慶堃	2,200,000	1.05	0	0	0	0	無	無	
呂正義	1,754,000	0.84	0	0	0	0	無	無	
葳展管理顧問有限公 司 代表人：邱榮祥	1,650,000	0.79	0	0	0	0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2.4.17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高林國際公司	5	100	-	-	5	100
高林維爾京公司	1	100	-	-	1	100
Q.C.L.	-	79	-	-	-	79
杏昌生技(股)公司	2,100	5	6,071	15	8,171	20
杏昌投資(股)公司	4,698	100			4,698	100
高昌生醫(股)公司	6,740	56			6,740	56
杏合生醫(股)公司	1,100	4			1,100	4
Colltex HK	2,000	100	-	-	2,000	100
益和國際(股)公司	2,000	100	-	-	2,000	100
沃康生技(股)公司	1,146	26	-	-	1,146	26
美之心國際(股)公司	3,863	68	-	-	3,863	68
讚譽控股	-	-	10	100	10	100
讚譽香港	-	-	500	100	500	100
高林高科	-	-	-	100	-	100
三和健康(股)公司	4,000	16			4,000	16
亞洲物流(股)公司	2,000	20			2,000	2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外 之財產抵 充股款者	其 他
93.12	10	490,000,000	4,900,000,000	373,409,175	3,734,091,750		無	
94.07	10	490,000,000	4,900,000,000	381,997,587	3,819,975,870	資本公積轉增資 8,588,412股	無	94.06.22 金管證一字第 940124776 號函核准
94.11	10	490,000,000	4,900,000,000	371,997,587	3,719,975,870	庫藏股減資 10,000,000股	無	94.10.04 金管證三字第 940144139 號函核准
96.01	10	490,000,000	4,900,000,000	364,217,587	3,642,175,870	庫藏股減資 7,780,000股	無	95.11.30 金管證三字第 09510156521 號函核准
97.04	10	490,000,000	4,900,000,000	355,048,587	3,550,485,870	庫藏股減資 9,169,000股	無	97.01.28 金管證三字第 0970003948 號函核准
97.08	10	490,000,000	4,900,000,000	248,534,011	2,485,340,110	現金減資退還股款 106,514,576股	無	97.08.21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41328 號申報生效
99.06	10	490,000,000	4,900,000,000	247,934,011	2,479,340,110	庫藏股減資 600,000股	無	99.03.01 金管證交字第 0990009219 號函核准
100.06	10	490,000,000	4,900,000,000	237,934,011	2,379,340,110	庫藏股減資 10,000,000股	無	100.02.11 金管証交字第 1000004801 號函核准
100.07	10	490,000,000	4,900,000,000	245,904,768	2,459,047,680	資本公積轉增資 7,970,757股	無	100.07.01 金管証發字第 1000030524 號函核准
100.10	10	490,000,000	4,900,000,000	242,404,768	2,424,047,680	庫藏股減資 3,500,000股	無	97.11.20 金管証三字第 0970063366 號函核准
102.05	10	490,000,000	4,900,000,000	236,742,768	2,367,427,680	庫藏股減資 5,662,000股	無	102.02.27 金管証三字第 1020006384 號函核准
102.10	10	490,000,000	4,900,000,000	221,981,678	2,219,816,780	益佳庫藏股減資 14,761,090股	無	102.10.01 經授商字第 10201187300 號核准
103.5	10	490,000,000	4,900,000,000	221,981,678	2,219,816,780	庫藏股減資 10,000,000股	無	103.01.27 金管証交字第 1030002437 號
106.10	10	490,000,000	4,900,000,000	211,981,678	2,119,816,780	與高投簡易合 併，註銷高投持 有高林之股票計 2,870,585 股	無	106.10.27 經授商字第 10601147780 號核准
截至年報 刊印日止	10	490,000,000	4,900,000,000	209,112,093	2,091,110,930	-	-	-

註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二)股東結構

112年4月17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庫藏股	合 計
人 數	0	2	39	20,370	50	0	20,461
持有股數	0	5,406	104,004,101	101,806,953	3,294,633	0	209,111,093
持股比例	0.00%	0.00%	49.74%	48.69%	1.58%	0.00%	100.00%
陸資持股比例：無							

(三)股權分散情形

112年4月17日；單位：人、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 999	8,096	2,065,761	0.988
1,000 ~ 5,000	9,027	19,378,992	9.267
5,001 ~ 10,000	1,644	12,885,938	6.162
10,001 ~ 15,000	558	7,064,799	3.379
15,001 ~ 20,000	326	5,938,635	2.840
20,001 ~ 30,000	288	7,287,617	3.485
30,001 ~ 40,000	137	4,924,179	2.355
40,001 ~ 50,000	98	4,537,613	2.170
50,001 ~ 100,000	160	11,488,694	5.494
100,001 ~ 200,000	59	8,331,592	3.984
200,001 ~ 400,000	41	11,298,053	5.403
400,001 ~ 600,000	10	5,141,818	2.459
600,001 ~ 800,000	3	1,953,629	0.934
800,001 ~ 1,000,000	2	1,875,000	0.897
1,000,001 以上	12	104,938,773	50.183
合 計	20,461	209,111,093	100

註：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2年4月17日；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智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153,634	16.81%
智品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8,047,045	8.63%
智友股份有限公司	16,500,140	7.89%
憬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567,769	5.05%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7,109,526	3.40%
欣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	2.30%
高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748,277	2.27%
順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	1.05%
呂正義	1,754,000	0.84%
葳展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1,650,000	0.79%

註：揭露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單位：仟股、元

年 度		110 年	111 年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註8)	
每股 市價 (註1)	最 高	18.20	29.85	20.40	
	最 低	12.70	13.75	16.75	
	平 均	15.53	18.56	18.61	
每股淨 值(註2)	分 配 前	14.63	14.84	-	
	分 配 後	14.33	(註10)	-	
每股	加權平均股數	209,112	209,112	209,112	
盈餘	每股盈 餘(註3)	調整前	0.43(註9)	0.62(註10)	-
		調整後			-
每 股 股 利	現金股利	盈餘配發	0.40	0.60	-
		法定公積	-	-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5)		36.12	29.94	-
	本利比(註6)		38.83	30.93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2.58%	3.23%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2年未有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資訊。

註9：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案，於111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分配之。

註10：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需經股東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主要產業為外銷貿易與服飾零售業，生命週期處成熟期階段，考量企業朝向多角化經營，未來營運資金需求、長期資金規劃及顧及股東權益，公司股利政策為均衡股利政策，每年發放股利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 50%，得以現金股利、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各年度現金股利金額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10%，但如當年度每股現金股利低於新台幣 0.1 元以下，得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現金股利。

2.111年度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經 112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同意通過擬分派 111 年度股東現金股利為新台幣 0.6 元。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說明：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 (1)員工酬勞百分之三
- (2)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之會計處理：

111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與實際配發金額若有差異列入 112 年度損益。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等資訊：

- (1)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
董事會決議 111 年度擬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各為新台幣 4,355,303 元。
-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不適用。
-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0 年度提撥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3,075,097 元，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3,075,097 元與 111 年度實際配發情形一致，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含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本公司以服務為專業，目前主要從事各類雜貨、成衣出口，服飾進口、洗腎醫療器材買賣等銷售業務，111年度各業務營業收入比重如下：

產 品 (服 務) 名 稱	營 業 比 重 (%)
雜貨、成衣出口	34.17
服飾配件零售與批發	13.38
洗腎事業(註)	31.18
其他	21.27

洗腎事業之業務內容、市場及產銷概況請詳見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788)年報之揭露。

2.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1) 雜貨、成衣出口

商 品 別	項 目
家用五金類	廚具、餐具、器皿、烤肉用具、清潔用具、衛浴設備、壁爐用具、汽車用品等
旅行運動用品	行李箱、手提袋、背包、玩具、音樂器材及健身器材等
手工具類	一般手工具、園藝器材等
禮品燈飾類	各類禮品、手工藝品、聖誕樹(燈)、聖誕或其他節慶飾品等
電器類	風扇、吊扇、除濕機、暖爐、各類燈具、小家電等
室內傢俱類	室內餐桌椅、沙發、櫃子、書桌及寢具組等
室外傢俱類	戶外躺椅、沙發、藤椅、帳篷、餐桌組、遮陽傘等
紡織品類	休閒服、童裝、外套及鞋類等

(2) 服飾配件零售與批發

商 品 別	項 目
流行服飾、行李箱、皮件及其他配件之零售與銷售	G2000、Delvaux、Bally、Rimowa、Balmain 及 Shang Xia (上下)等進口品牌專賣店。

3.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 在貿易方面，本公司除於原有產品線中繼續開發新款式、新材質及新功能的外銷商品外，並力求以全球化的採購輔以更精準的出貨效率與出貨品質，來提昇本公司貿易服務的附加價值。

(2) 國內零售方面則將繼續開發歐美及日系新品牌之代理，擴充品牌陣容，廣化客戶層，同時將強化網路社群平台經營與電商銷售。

(二)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1) 國際貿易方面

隨著網路的發達及全球經貿環境改變，貿易客源與貨源更為多元，價格也更為透明；同時因電商崛起，貿易商除必須更具備商品創新能力以外，少樣多量的訂單也成為貿易商開發業務時面臨的新挑戰。

(2) 國內零售方面

產業結構的改變及網路的興起帶動了國人對服飾需求及購買行為的轉變，而購物中心與電子商務在中價位服飾市場扮演較以往更顯著的角色。消費人口持續增加且客層持續年輕化的精品市場雖然不以電子商務或購物中心為主戰場，但數位媒體與社群網站的經營卻已成為精品品牌不能輕忽的行銷管道。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行業別	國際貿易業	國內零售業
上游	製造商	製造商
	接獲貿易商訂單後生產並出貨	接受品牌商下單並代工製造
中游	貿易商、進口商	自營品牌者
	開發樣品、報價、安排出貨	開發款式並接受下游訂單
下游	通路商	代理商/經銷商/零售商
	依市場需求向貿易商下單	向品牌商下單、進口、銷售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行業別	國際貿易業	國內零售業
發展趨勢	專業化與分散供貨市場為現行貿易商最重要課題；電子商務的發展則帶來新型態的企業客戶，並也提供貿易商以自有品牌直接接觸終端客戶的管道	中價位服飾 保持品牌年輕化並將電子商務與數位行銷列為不可或缺的課題 精品 利用社群網路的經營、CRM系統與大型活動的造勢保持與既有客戶的連結並開發年輕潛力客層
競爭情形	必須面對來自同業及製造商激烈的競爭，價格也更透明	中價位品牌競爭激烈，但本公司代理之上班族服飾定位清晰據點眾多 美之心代理之精品屬於皮件與行李箱之領導品牌，具競爭優勢

(三)技術與研發概況:本公司非製造業，本項不適用。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長期發展計劃：

- (1)分散貿易貨源與客源
- (2)研發高附加價值產品，增加出口產品競爭力
- (3)行銷貿易自有品牌並開展電商通路
- (4)增加進口代理之陣容並擴及服飾以外品項
- (5)不斷強化後勤以完善支援多品牌多據點之運作
- (6)確保 A 級百貨系統、主要電商平台、暢貨中心及具集客能力新賣場之進駐

2.短期發展：

- (1)透過代理運營於美國主要 B2C 電商平台開設專賣店以行銷自有外銷品牌
- (2)透過 B2B 電商平台開發貿易新客戶
- (3)開發中南美洲等新興市場貿易客戶
- (4)因應疫情調整現有服飾及代理品牌之採購與通路
- (5)完成樹林物流中心之建造
- (6)在既有業務模式下導入手機行銷及多元支付
- (7)提升資訊系統之 CRM 功能增加主顧客回購率
- (8)強化社群網站之經營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地區	111 年	110 年
台灣	5,868,727	4,449,700
美國	1,694,128	2,526,158
加拿大	980,895	903,224
其它國家	408,121	371,035
合計	8,951,871	8,250,117

2.市場佔有率

- (1)國際貿易：111年度依經濟部外銷訂單總金額為6,667.9億美元較 110年度減少

1.1%。對美國外銷訂單金額為2,091.6億美元，主要為資訊通訊及電子產品為大宗，本公司外銷產品為雜貨與成衣品項種類繁多非單一項目，較無適合統計資料可供比較。

(2)國內零售：國內服飾品牌眾多競爭激烈，111年度國內布疋及服飾品零售業營業額為新台幣3,787億元，本公司時尚事業佔比雖不大，但仍努力發展連鎖店經營模式，並已建立品牌及經濟規模。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

(1)國際貿易業務

a. 台灣廠商的競爭力、產品品質已有相當的進展，而且愈來愈多的廠商有自己的品牌，極需對外的通路。加上近幾年來供應鏈的上中下游整合，也需要一個旗艦企業帶領中小企業對外打群架，提高台灣產品的能見度。

b. 降低產業 M 型化的困境。台灣近年來半導體、電子資訊業一枝獨秀，但其他產業的表現則平平，也造成民眾對經濟成長的無感。同時，台灣的產品愈來愈多元化多樣化，因此極需展示中心（demo center），透過旗艦廠商帶領供應鏈團隊打群架，尤其是若干工具機、紡織成衣、機械等，產品品質佳，略顯國際知名度不足，若能在國際上有據點宣傳，並降低台灣產業M型化的窘境。讓零件設備、材料廠商，更可以在台積電、聯電等之外，找到更多的訂單，才能降低貿易上的障礙。

c. 以俄羅斯、烏克蘭戰事的啟示。由俄烏戰事可以看出，國際宣傳、輿論壓力，可以造就更大的國家品牌形象，目前台灣以中間產品為主，而單一的中間產品不易吸引注意，如有展示中心，聚集相關的周邊廠商，形成產業群聚效果，除了提供客戶一條龍的服務外，台灣的产品產業在國際上有知名度，愈容易爭取其他國家的認同支持。

d. 在國家政策趨勢的發展上，我國以外銷為導向首先政府推新南向欲加強落地的考量，以及新東向，成為全世界的矚目，但仍必有展示中心才能有效的落地。同時亦應吸引美國人、全球人的目光，打造台灣產品的國家形象，美國市場是全球最大、最有吸引力的，所以在美國打品牌、建立展示中心，相當於向全世界展示台灣產品。另需再透過行銷打造台灣產品形象，提升產品的附加價值，才能解決台灣近年來產業M型化的困境。讓台灣廠商打出品牌形象，有利於台灣廠商吸引美國人才、資金、技術、商業模式、併購美國企業，使台灣能在產品、技術、商業模式上繼續領先東南亞國家、中國。

(2)國內零售業務

研究顯示台灣零售產業發展成熟，2010-2021年間零售業規模年均複合成長率（CAGR）僅1.8%。不過，受惠於疫情管制解封後強勁的消費反彈力道，2022年零售產業規模年增幅達7.43%，寫下2004年後近18年的新高紀錄，同步帶動產業規模首度突破4兆元大關，達新台幣4兆2,815億元，本公司自民國89年代理至今的G2000零售業務向以白領階級中價位服飾為導向，但由於網路購物的興起和上班族衣著習慣的改變衝擊既有市場，本公司將強化線上與線下銷售的整合並尋求新品牌代理以因應市場變化；強調產品多元的暢貨中心則成為重要的新興通路；另由於台灣消費逐漸兩極化，除持續優化現有代理品牌採購與通路內容並嚴格控管庫存週轉之外，本公司已透過轉投資開始於高消費族群市場導入品牌代理業務，提供精品或輕奢品族群精緻的購物體驗與完善的售後服務。

4.競爭利基

(1)國際貿易業務

本公司出口產品以家用消費產品為主，主要銷售對象為歐美中大型進口商與通路商，行銷據點遍及大陸、美國、加拿大、香港及泰國等地，憑藉多年外銷業務累積之經驗與資源及產品開發能力，配合雄厚財務支援，滿足客戶一站式採購之需求，並於中國大陸及東南亞等地設立辦事處，負責開發貨源及產品檢驗。

(2)國內零售業務

本公司零售業務以代理進口品牌為主。在進口品牌市場競爭激烈情況下，本公司代理的G2000服飾仍是上班族中價位服飾首選，經營規模不易被挑戰。此外，轉投資事業美之心國際長期深耕精品市場，與國際精品集團保持密切合作關係，對於發掘潛在精品品牌價值及品牌管理具有專業能力，目前代理品牌計有比利時皇家御用皮件Delvaux、瑞士精品皮件Bally、德國頂級旅行用品箱Rimowa、法國頂尖時尚服飾Balmain及強調東方元素的生活藝術精品Shang Xia等，皆為一時之選。本公司零售業務憑藉專業能力、企業信譽及通路優勢，未來仍有信心能繼續提高市場之佔有率。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 貿易領域之貨源有分散化之趨勢，本公司長久以來居台灣出口貿易之領導地位，早已廣佈的海外據點、並擁有完整的上游體系、優秀的貿易人才及強力的財務後盾。

- b. 本公司多年來對美國以外主要市場的開發已有顯著成果，廣布的客源降低貿易業務對單一市場的依賴，也更能參與新興市場客戶的成長。
- c. 本公司品牌代理之專業形象透過不斷擴展的品牌陣容而深受消費者與通路的肯定
- d. 零售據點遍佈全台，有利於掌握通路訊息。
- e. 代理品牌陣容齊全，有利掌握不同客戶群，並增加開發新品牌之籌碼。
- f. 後勤支援系統建置完整，足可因應零售通路拓展的需求

(2) 不利因素

- a. 東南亞國家及中國大陸之競爭力增加，對外銷業務形成壓力。
- b. 匯率變動因素使出口貿易利潤較難掌握。
- c. 眾多進口零售品牌進入市場，使競爭更加激烈。
- d. 國外品牌代理權間不易長期掌握。
- e. 網路購物興起對傳統貿易型態及零售實體通路的衝擊。

(3) 因應對策:

- a. 貿易採購全球化佈局。
- b. 增加出貨彈性以因應電商短週期多樣化的採購模式。
- c. 發展貿易自有品牌並培養電商通路經營能力。
- d. 妥善利用金融工具、固定資金成本並規劃財務避險，以規避利率及匯率之波動。
- e. 加強品牌定位並保持通路優勢，確保零售競爭優勢。
- f. 增加品牌代理陣容與代理品項
- g. 開發高消費族群市場
- h. 引進電商銷及數位行銷之專業人才或外包服務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為專業綜合貿易商，主要產品均為消費者所直接使用之用品或服務，包括外銷消費性家用品與成衣以及進口服飾與精品之國內連鎖零售。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非製造業，服務或產品之提供過程不涉原料之供應。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無銷貨金額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無進貨金額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10年度		111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國際貿易事業		3,784,322		3,059,112
國內零售事業	778,841		1,197,317	
洗腎事業	2,747,271		2,791,383	
其它事業	939,683		1,904,059	
合 計	4,465,795	3,784,322	8,951,871	3,059,112

三、從業員工資訊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0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782	771	846
平 均 年 歲		46	46	40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9	19	11
學 歷 布 比	碩士以上	8%	9%	8%
	大學/專科	69%	69%	70%
	高中	23%	22%	22%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係從事貿易百貨業，故無環境污染之情事。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本公司除依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另行加保團體保險，以增加員工之保障。
- (2) 舉辦員工教育訓練，以增加員工工作技能。
- (3) 依規定籌組職工福利委員會，以綜理員工之福利措施，如：社團活動、團體旅遊、年終聚餐、端午、中秋之慰勞、員工婚喪補助等。本公司於六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資本額二億元之 1% (新台幣二百萬元)，提撥福利基金，並以其孳息及按每月營業收入之 0.05%~0.1% 及每月薪資之 0.5% 所提撥之福利準備金作為各項員工福利措施之資金來源。

2. 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由人力資源部門統籌規劃一般性在職訓練課程，並由合適之企管顧問公司安排年度教育課程；各部門專業訓練則由各單位自行排定，並需於年度預算中先行提報。

3. 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基法訂有職工退休金辦法。凡正式員工其服務滿 25 年、服務滿 15 年以上且年齡滿 55 歲，或服務滿 10 年以上且年齡滿 60 歲者，得申請自願退休金給付。年滿 65 歲、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得由本公司命令退休給付退休金。另員工年滿 65 歲，但經總經理核准留任者，得繼續服務，其年資應予計算。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明訂員工工作規則，保持申訴管道暢通，並責成各級主管針對員工需求與困難立刻解決或向上反應。本公司成立至今，均依法克盡社會義務維護員工各項權益，並力行內控制度確保貫徹法定義務。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公司對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說明：

1. 資訊安全管理架構

本公司尚未成立資訊安全委員會與其組織，目前則由資訊單位主管兼任資訊安全相關事項。

(1) 資訊安全政策

A. 目的：

各單位應確保執行業務時，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及法律遵循性。

1. 機密性：確保經授權之人員始得使用資訊。
2. 完整性：確保資訊之準確性及可靠性。
3. 可用性：確保被授權之人員能取得所需資訊。
4. 法律遵循性：確實遵循資通系統設置或運作之相關法令規範。

B. 目標：

1. 每年應完成資訊安全檢查辦法之要點，並降低相關風險之威脅。
2. 提升資安防護意識、強化偵測能力與防禦內外部攻擊等。
3. 確保委外辦理資通系統建置、維運或服務之各項措施與設定均符合目的要求。

C. 責任：

各事業單位所屬人員，包含接觸或使用資訊系統服務之相關作業，應充分了解資通安全政策之目的與目標，並遵守資通安全管理相關規定。

(2) 具體管理方案

1. 檢視各項網路設備，關閉預設開啟或未使用之通訊埠，減少漏洞造成破口。
2. 遠端管理設備設定來源位址連線規則，或改變預設連接埠。
3. 各節點防火牆規則應明確定義來源與目的以及服務類別。
4. 佈署端點防護與控制中心，確認更新定義與事件紀錄。
5. 建置郵件外部過濾機制，搭配端點防護掃描，降低郵件感染風險。
6. 資料庫防加密備份與備援建置。
7. 重要資料集中管理與權限設定，並進行備份保存。

(3) 實施原則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資訊安全管理作業之實施應依照規劃、執行、查核、以及持續改善等循環模式，確保資訊安全之持續性，並考量法規法令與技術演化、現有環境資源，來進行適度且符合安全性之增修和審查，來確保資訊安全之有效性。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契約相對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都更計畫同意書	台塑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01/18~	本公司松山區民生段土地參與都更	無
建築委託契約書	李萬秋建築師	108/12/13~	樹林廠辦大樓新建工程建築委託	無
高林實業樹林廠辦大樓新建工程承攬合約書	立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9/11/09~	樹林廠辦大樓新建工程承攬合約	無
股東協議書	Quality Craft Limited 各股東	108/12/30~	規範股東間權利與義務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0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3,649,753	4,103,460	3,855,915	4,677,003	4,530,092	(註3)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註2)	1,942,995	1,956,506	2,177,746	2,507,815	3,147,168	
無形資產	1,386,464	1,337,488	1,405,220	1,312,950	1,228,410	
其他資產 (註2)	854,293	1,717,259	1,714,734	1,768,449	1,705,470	
資產總額	7,833,505	9,114,713	9,153,615	10,266,217	10,611,140	
流動負債	2,446,872	2,534,907	2,598,817	3,513,980	3,172,471	
非流動負債	246,417	1,300,168	1,163,705	1,034,927	1,593,922	
負債總額	2,693,289	3,835,075	3,762,522	4,548,907	4,766,393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2,904,886	2,933,550	2,915,507	3,058,893	3,102,775	
股本	2,091,111	2,091,111	2,091,111	2,091,111	2,091,111	
資本公積	73,692	83,749	98,148	116,156	124,829	
保留盈餘	963,712	915,976	907,591	937,250	1,017,915	
其他權益	(223,629)	(157,286)	(181,343)	(85,624)	(131,080)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2,235,330	2,346,088	2,475,586	2,658,417	2,741,972	
權益總額	5,140,216	5,279,638	5,391,093	5,717,310	5,844,747	
	5,056,572	5,216,905	5,328,360	5,633,666	-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2 年未有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資訊。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2.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流 動 資 產			823,486	790,109	701,120	887,108	960,4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2)			1,111,157	1,113,617	1,115,521	1,292,913	1,708,900
無 形 資 產			-	-	-	-	4,933
其 他 資 產 (註 2)			1,999,875	2,343,011	2,160,946	2,278,736	2,539,383
資 產 總 額			3,934,518	4,246,737	3,977,587	4,458,757	5,213,686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827,781	1,010,218	813,042	975,503	1,048,000
	分配後		911,425	1,072,951	875,775	1,059,147	-
非 流 動 負 債			201,851	302,969	249,038	424,361	1,062,911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1,029,632	1,313,187	1,062,080	1,399,864	2,110,911
	分配後		1,113,276	1,375,920	1,124,813	1,483,508	-
股 本			2,091,111	2,091,111	2,091,111	2,091,111	2,091,111
資 本 公 積			73,692	83,749	98,148	116,156	124,829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963,712	915,976	907,591	937,250	1,017,915
	分配後		853,068	853,243	844,858	853,606	-
其 他 權 益			(223,629)	(157,286)	(181,343)	(85,624)	(131,080)
庫 藏 股 票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3,934,518	4,246,737	3,977,587	4,458,757	5,213,686
	分配後		3,850,874	4,184,004	3,914,854	4,375,113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二) 1.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 目	107 年 度	108 年 度	109 年 度	110 年 度	111 年 度	當年度截 至112年03 月31日財 務資料
營業收入	6,936,134	7,224,546	6,607,185	8,250,117	8,951,871	(註2)
營業毛利	1,588,829	1,775,577	1,708,058	1,925,721	2,276,812	
營業損益	191,396	261,187	257,531	334,549	450,8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9,796	29,345	44,905	63,811	54,879	
稅前淨利	261,192	290,532	302,436	398,360	505,69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65,126	183,518	209,254	302,542	375,15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65,126	183,518	209,254	302,542	375,1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1,532	55,346	(18,364)	84,913	3,2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6,658	238,864	190,890	387,455	378,45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6,127	62,894	30,461	90,834	129,70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28,999	120,624	178,793	211,708	245,45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69,450	117,246	30,291	188,111	118,85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127,208	121,618	160,599	199,344	259,601	
每 股 盈 餘	0.17	0.30	0.15	0.43	0.62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2年未有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資訊。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位列編，並註明其情形。

2.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 目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1,908,390	1,507,446	1,038,937	1,066,355	1,344,554
營業毛利	539,562	476,882	357,454	329,565	405,295
營業損益	(90,304)	(32,137)	(81,621)	(90,190)	(83,5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0,794	113,683	118,053	186,543	220,002
稅前淨利	60,490	81,546	36,432	96,353	136,46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36,127	62,894	30,461	90,834	129,70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36,127	62,894	30,461	90,834	129,7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3,323	54,352	(170)	97,277	(10,8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9,450	117,246	30,291	188,111	118,85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0.17	0.3	0.15	0.43	0.62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

(三)最近五年度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明宏、陳雅琳	無保留意見
10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明宏、唐嘉鍵	無保留意見
10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明宏、唐嘉鍵	無保留意見
11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明宏、唐嘉鍵	無保留意見
11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明宏、唐嘉鍵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合併報表財務分析-採用國際報導準則編製

年 度 (註1)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年03月31 日財務資料
分析項目 (註3)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38	42.08	41.10	44.31	44.92	(註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277.23	336.30	300.99	269.25	236.3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49.12	161.88	148.37	133.10	142.79	
	速動比率	105.32	117.52	102.94	87.15	95.88	
	利息保障倍數	33.55	11.03	11.94	10.63	12.2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17	4.01	3.81	4.45	4.45	
	平均收現日數	88	91	96	82	82	
	存貨週轉率(次)	5.78	5.62	4.70	5.02	4.80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5.90	5.70	5.51	6.79	7.13	
	平均銷貨日數	63	65	78	73	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4.10	3.71	3.20	3.52	3.1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1	0.85	0.72	0.85	0.8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26	2.44	2.53	3.46	3.94	
	權益報酬率(%)	3.19	3.52	3.92	5.45	6.4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12.49	13.89	14.46	19.05	24.18	
	純益率(%)	2.38	2.54	3.17	3.67	4.19	
	每股盈餘(元)	0.17	0.30	0.15	0.43	0.6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49	13.87	23.13	-2.17	31.1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72.98	68.50	75.21	60.54	71.58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13	3.77	7.54	-1.89	11.1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83	3.91	3.87	3.36	2.92	
	財務槓桿度	1.04	1.12	1.12	1.14	1.1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盈餘上升：主要係111年度稅前純益較110年度增加所致。							
2.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要係111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110年度增加所致。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2年未有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資訊。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外國公司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則改以占淨值比率計算之。

2.個體財務報表財務分析-採用國際報導財務準則

年 度 (註1)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分析項目 (註3)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6.17	30.92	26.70	31.40	40.4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79.59	290.63	283.68	269.41	226.4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99.48	78.21	86.23	90.94	91.65
	速動比率	65.48	52.38	63.59	67.84	70.63
	利息保障倍數	13.90	8.25	5.14	13.06	12.5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5.46	3.77	3.54	4.22	4.12
	平均收現日數	67	97	103	87	89
	存貨週轉率 (次)	4.84	4.27	3.27	3.60	4.22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3.94	11.46	15.44	24.22	25.49
	平均銷貨日數	75	86	112	101	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94	1.36	0.93	0.89	0.86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49	0.37	0.25	0.25	0.2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76	0.91	2.30	2.30	2.88
	權益報酬率 (%)	1.24	2.15	1.04	3.04	4.2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89	3.90	1.74	4.61	6.53
	純益率 (%)	1.89	4.17	2.93	8.52	9.65
	每股盈餘 (元)	0.17	0.30	0.15	0.43	0.6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3.08	11.21	53.45	2.19	18.3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50.22	41.31	62.32	89.92	53.38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77	0.86	11.11	-1.89	2.5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70	-3.73	-0.59	-0.41	-0.80
	財務槓桿度	0.95	0.74	0.90	0.92	0.8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主要係111年度短、長期借款較110年度增加所致。						
2.權益報酬率上升：主要係111年度稅後損益較110年度增加所致。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上升：主要係111年度稅前純益較110年度增加所致。						
4.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要係111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110年度增加所致。						
5.營運槓桿度、財務槓桿度下降：主要係111年度營業利益較110年度增加所致。						

三、111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明宏及唐嘉鍵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等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賀士郡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股票代碼：2906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201號6樓
電話：(02)2712-5311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忠良



日期：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受文者：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聲明本會計師受託執行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工作，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之相關獨立性要求。

說明：本事務所之獨立性規範包括：所有成員之個人獨立性(財務利益、融資保證、僱用關係等)、與客戶間的商業關係、會計師輪調制度，以及非審計服務等政策與程序。茲就重要規範與遵循事項說明如下：

一、獨立性重要規範

- (一) 要求事務所、事務所人員及其他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包含聯盟事務所人員)，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維持獨立性。
- (二) 禁止任何人員從事(直接或間接)內線交易、誤用內部訊息或任何可能造成在證券或資本市場上的誤導行為。同時每年取得事務所人員已遵循獨立性政策及程序之聲明書。
- (三) 對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財務報表之查核案件，如主辦會計師、會簽會計師、品質管制複核會計師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子公司查核會計師之承辦期間已達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或法令所規定之期限，要求輪調。
- (四) 對提供之服務辨認及評估可能影響獨立性之情況，採取適當措施消弭該影響，或將其降低至可接受之程度。必要時，終止該案件之委任。

二、獨立性政策遵循之監督

- (一) 所有查核人員於受指派參與案件均應簽署獨立性聲明，另透過線上年度獨立性聲明書，再次要求確認是否遵循。
- (二) 以定期抽查方式查核成員個人對於獨立性遵循狀況，並透過個人投資申報系統檢視副理(含)級以上人員是否依規定申報個人投資異動情形。
- (三) 監督及抽查案件會計師的輪調狀況及提供非審計服務的適當性，包含會計師的案件簽證期間以及提供的非審計服務的事前核可等。
- (四) 遇有違反獨立性政策，違反的成員(包括合夥人)將交由風險與獨立性委員會依據獨立性紀律政策處理。並視違反情節及性質之輕重予以採取適當懲處行動。



綜上，本會計師受託執行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財務報表查核工作，已保持嚴謹公正之態度及超然獨立之精神，並無違反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所規定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 明 宏

會計師：

唐 嘉 健



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存貨後續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主要之存貨為服飾。惟服飾產業流行趨勢的改變將造成銷售價格大幅的波動，加上網路銷售盛行，對實體店面銷售造成重大影響，致產生存貨之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續後衡量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時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管理階層存貨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之正確性，參考最近期之銷售價格及了解存貨期後沖轉情形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或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明宏
唐嘉鍊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69,608	6	562,919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1,552	1	81,462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240,418	2	230,673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及八)	212,976	2	221,897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七及八)	1,731,264	16	1,856,429	18
1175 應收租賃款(附註六(四))	43,031	-	37,99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795	-	2,915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及八)	1,340,283	13	1,439,733	1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76,119	1	68,176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48,046	1	174,800	2
	<u>4,530,092</u>	<u>42</u>	<u>4,677,003</u>	<u>4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584,491	6	613,009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3,281	2	135,42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3,147,168	29	2,507,815	2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587,143	6	706,621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	26,110	-	26,120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1,228,410	12	1,312,950	1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98,090	1	99,47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72,851	1	82,806	1
1931 長期應收票據(附註六(四))	6,167	-	3,257	-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附註六(四))	79,816	1	80,45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四))	27,521	-	21,282	-
	<u>6,081,048</u>	<u>58</u>	<u>5,589,214</u>	<u>55</u>
資產總計	<u>\$ 10,611,140</u>	<u>100</u>	<u>10,266,21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1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八及九)	\$ 1,600,799	15	1,878,087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36	-	1,198	-
112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20,495	-	25,038	-
1150 應付票據	8,064	-	14,274	-
1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891,770	8	958,570	9
1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1,614	1	61,995	1
130X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124,247	1	142,530	1
1476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445,446	4	387,178	4
1479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附註六(十三))	-	-	45,110	-
	<u>3,172,471</u>	<u>29</u>	<u>3,513,980</u>	<u>33</u>
非流動負債：				
1517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八及九)	922,552	9	230,000	2
1550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	14,441	-	14,875	-
16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124,903	1	125,659	1
1755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486,160	5	584,970	6
1760 存入保證金	398	-	1,783	-
178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六))	45,468	-	77,640	-
184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1,593,922	15	1,034,927	10
1920 存出保證金	4,766,393	44	4,548,907	43
	<u>2,091,111</u>	<u>20</u>	<u>2,091,111</u>	<u>21</u>
負債總計	<u>124,829</u>	<u>1</u>	<u>116,156</u>	<u>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三)、(十三)、(十六)及(十八))：				
資本公積	632,621	6	623,382	7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20,615	2	220,615	2
特別盈餘公積	164,679	2	93,253	1
未分配盈餘	1,017,915	10	937,250	10
	<u>(74,742)</u>	<u>-</u>	<u>(115,501)</u>	<u>(1)</u>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6,338)	(1)	29,87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31,080)	(1)	(85,624)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102,775	30	3,058,893	31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十三)及(十八))	2,741,972	26	2,658,417	26
權益總計	5,844,747	56	5,717,310	57
	<u>\$ 10,611,140</u>	<u>100</u>	<u>10,266,217</u>	<u>100</u>



董事長：李忠良



經理人：李界義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王培煌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四)、(二十)及七)	\$ 8,951,871	100	8,250,11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八)、(九)、(十四)、(十六)及十二)	6,675,059	75	6,324,396	77
5900 營業毛利	2,276,812	25	1,925,721	2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八)、(九)、(十)、(十一)、(十四)、(十六)、(二十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960,443	11	802,650	10
6200 管理費用	873,531	10	776,178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981)	-	12,344	-
營業費用合計	1,825,993	21	1,591,172	19
6900 營業淨利	450,819	4	334,549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八)、(十三)、(十四)、(十五)、(二十二)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88,060	1	93,38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80)	-	23,275	-
7050 財務成本	(44,918)	(1)	(41,37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681	-	(19,320)	-
7100 利息收入	9,836	-	7,84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4,879	-	63,811	1
7900 稅前淨利	505,698	4	398,360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130,543	1	95,818	1
本期淨利	375,155	3	302,542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六)及(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334	-	(14,16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1,760)	(1)	112,864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5,426)	(1)	98,697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733	1	(13,788)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	-	4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8,725	1	(13,78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299	-	84,91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8,454	3	387,455	5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9,704	-	90,834	1
8620 非控制權益	245,451	3	211,708	3
	\$ 375,155	3	302,542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8,853	-	188,111	2
8720 非控制權益	259,601	3	199,344	3
	\$ 378,454	3	387,455	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 0.62		0.4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 0.62		0.4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忠良



經理人：李界義



會計主管：王培煜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 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合計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 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合計			
\$ 2,091,111	98,148	627,940	220,615	59,036	907,591	(104,188)	(77,155)	2,915,507	2,475,586	5,391,093
-	-	-	-	90,834	90,834	-	-	90,834	211,708	302,542
-	-	-	-	(4,274)	(4,274)	(11,313)	112,864	97,277	(12,364)	84,913
-	-	-	-	86,560	86,560	(11,313)	112,864	188,111	199,344	387,455
-	-	5,898	-	(5,898)	-	-	-	-	-	-
-	-	(10,456)	-	(52,277)	(62,733)	-	-	(62,733)	(216,971)	(279,704)
-	18,008	-	-	-	-	-	-	18,008	(18,008)	-
-	-	-	-	-	-	-	-	-	218,466	218,466
-	-	-	-	5,832	5,832	-	(5,832)	-	-	-
2,091,111	116,156	623,382	220,615	93,253	937,250	(115,501)	29,877	3,058,893	2,658,417	5,717,310
-	-	-	-	129,704	129,704	-	-	129,704	245,451	375,155
-	-	-	-	9,271	9,271	40,759	(60,881)	(10,851)	14,150	3,299
-	-	-	-	138,975	138,975	40,759	(60,881)	118,853	259,601	378,454
-	-	9,239	-	(9,239)	-	-	-	-	-	-
-	-	-	-	(83,644)	(83,644)	-	-	(83,644)	(230,223)	(313,867)
-	8,673	-	-	-	-	-	-	8,673	(8,673)	-
-	-	-	-	25,334	25,334	-	(25,334)	-	62,850	62,850
-	-	-	-	164,679	164,679	(74,742)	(56,338)	3,102,775	2,741,972	5,844,747
\$ 2,091,111	124,829	632,621	220,615	164,679	1,017,915	(74,742)	(56,338)	3,102,775	2,741,972	5,844,747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非控制權益增加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有權權益變動

非控制權益增加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李忠良

經理人：李界義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王培煜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05,698	398,36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98,760	269,715
攤銷費用	110,188	107,187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7,981)	12,344
利息費用	44,918	41,371
利息收入	(9,836)	(7,845)
股利收入	(35,208)	(52,1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2,681)	19,3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9,014	(1,803)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8,067	(9,231)
租賃修改利益	(2,322)	(2,271)
其他項目	(150)	(3,91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12,769	372,6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0,737	(19,914)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8,832	(15,781)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42,267	(445,575)
存貨減少(增加)	50,297	(395,829)
長期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940)	2,57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7,039	(72,19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9,607)	(3,853)
應收租賃款(增加)減少	(4,411)	1,7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12,214	(948,8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56)	1,198
合約負債減少	(4,977)	(5,125)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6,210)	5,967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66,800)	76,52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5,528	109,234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3,754)	(1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6,269)	187,646
調整項目合計	578,714	(388,5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84,412	9,852
收取之利息	9,836	7,845
收取之股利	52,136	44,432
支付之利息	(43,734)	(37,177)
支付之所得稅	(114,173)	(101,2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88,477	(76,26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9,263)	(162,38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3,026	31,4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043	4,41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2,62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0,98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7,143)	(372,5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18	6,40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955	(14,021)
取得無形資產	(20,690)	(12,41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4,056)	1,1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11,496)	(465,3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194,807	6,396,683
短期借款減少	(9,496,292)	(5,711,385)
償還公司債	(700)	-
舉借長期借款	922,552	2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3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01	(1,069)
租賃本金償還	(146,734)	(147,415)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53	(6)
發放現金股利	(83,644)	(62,733)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230,223)	(216,971)
子公司非控制權益變動	19,337	(9,89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9,643)	477,21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9,351	(18,6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6,689	(83,0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2,919	645,9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69,608	562,91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李忠良



經理人: 李界義



會計主管: 王培煜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初期以建材及有關加工業務為主。民國六十年改變經營方針，並於美國設立據點，積極推銷我國中小企業產品。民國六十七年三月經政府核准為大貿易商，先後在香港、馬尼拉、曼谷等地區設立辦事處，逐漸建立國外商情網，推展業務。

本公司與子公司(以下合稱為合併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係進出口貿易、服飾零售、租賃、成衣加工買賣、醫療器材、生化試藥、西藥之買賣暨醫療管理顧問服務及投資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六)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	高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高林國際)	貿易業	100.00%	100.00%
本公司	Quality Craft Ltd.(簡稱Q.C.L.)	貿易業	78.26%	78.26%
本公司	高林維爾京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高林維爾京)	投資業	100.00%	100.00%
本公司	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杏昌投資)	投資業	100.00%	100.00%
本公司	益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益和國際)	人力派遣業	100.00%	100.00%
本公司	高昌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高昌生醫)(註三)	醫療器材批發零售業	56.16%	62.16%
本公司	Colltex Garment MFY(HK) Co.,Ltd. (簡稱Colltex HK)	貿易業	100.00%	100.00%
本公司	美之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美之心)	貿易業	67.71%	67.71%
高林維爾京	讚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讚譽控股)	貿易業	100.00%	100.00%
讚譽控股	讚譽香港有限公司(簡稱讚譽香港)	貿易業	100.00%	100.00%
讚譽控股	高林高科有限公司(簡稱高林高科)	貿易業	100.00%	100.00%
本公司及杏昌投資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杏昌生技)(註一及二)	製造業	20.16%	20.42%
杏昌生技	Succeed Agents Limited (B.V.I.) (簡稱SA公司)	經營控股及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12.31	110.12.31
杏昌生技	宏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宏醫)	醫療管理顧問	100.00%	100.00%
杏昌生技	杏福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杏福公司)	醫療管理顧問	100.00%	100.00%
杏昌生技	杏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杏華生技)	從事醫療器材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杏昌生技	杏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杏華投資)	經營控股及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杏昌生技	杏昌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杏昌健康)	醫療管理顧問服務	100.00%	100.00%
SA公司	PT Hiclearance Medical Indonesia (簡稱HMI公司)	從事醫療器材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SA公司	Moral Well Co., Ltd.(簡稱MW公司)	經營控股及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MW公司	台昌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簡稱台昌公司)	經營國際貿易及轉口貿易等	100.00%	100.00%

註一：本公司及杏昌投資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杏昌生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致本公司及杏昌投資之持股比例變動，使投資之股權淨值分別增加2,844千元及18,008千元，列入資本公積。

註二：雖本公司及杏昌投資對杏昌生技持股未達50%，但為單一最大股東且具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而將其視為子公司。

註三：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因高昌生醫現金增資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使投資之股權淨額增加6,076千元，列入資本公積。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臺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續後，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外收入。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5~60年
(2)出租資產	3~37年
(3)營業及其他設備	1~15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新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二)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處所、倉儲地點及電腦資訊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三)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客戶關係、專利權及特許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 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 專利權	4~5 年
(2) 客戶關係	15 年
(3) 特許權	1~2 年
(4) 其他	1~10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五)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經營進出口貿易及服飾零售成衣加工買賣、銷售醫療器材及西藥予醫療院所或經銷商。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對醫療器材部分客戶除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保證外，亦提供一至五年之延長保固，此類合約包含兩個履約義務，故依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交易價格至履約義務。管理階層於合約開始時分別以對類似客戶於類似情況下單獨銷售該產品及延長保固之可觀察價格估計其單獨售價。合併公司係於保固期間按直線法認列該勞務型保固之收入。其價款之收取時點與醫療器材一致。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商品維修保養及顧問管理服務

合併公司提供醫療院所，商品維修保養服務及顧問管理服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係以截至報導日實際已提供服務占總服務之比例為基礎認列收入，該比例係以已履行勞務量占全部應履行勞務量之百分比決定。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固定價格合約下，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已提供之勞務超過支付價款時，認列合約資產；支付款超過已提供之勞務，則認列合約負債。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部分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其餘客戶合約因付款時點對移轉予客戶勞務之交易，隱含地提供客戶重大財務利益，故合併公司調整承諾對價金額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劃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計畫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二十)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尚未完成，合併公司對於尚不完整之會計處理項目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內予以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二十一) 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係員工酬勞估計數。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二)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12.31</u>	<u>110.12.31</u>
現金	\$ 2,734	2,373
銀行存款	579,374	465,046
定期存款	87,500	95,500
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669,608</u>	<u>562,919</u>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明細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基金	\$ 50,745	51,63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10,807	29,832
合 計	<u>\$ 61,552</u>	<u>81,462</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110.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36	1,198

2.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11.12.31			
	合約金額 (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衍生性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預購遠期外匯	USD 238	台幣兌美金	112.01.05~112.01.06
110.12.31			
	合約金額 (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衍生性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預購遠期外匯	JPY 227,477	台幣兌日幣	111.01.11~111.02.21

3.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股票	\$ 439,419	487,004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385,490	356,678
合 計	\$ 824,909	843,682
流 動	\$ 240,418	230,673
非 流 動	584,491	613,009
合 計	\$ 824,909	843,682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短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持有東亞高林公司25%之股份，然合併公司並未取得該公司董事席次及無指派治理單位之代表，經評估後合併公司對東亞高林公司不具有重大影響力。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出售部分投資，係為調整投資組合標的，其產生之損益未影響公司營運，處分價格為43,026千元及31,430千元，處分利益為25,334千元及5,832千元，業已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2.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3.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

	<u>111.12.31</u>	<u>110.12.31</u>
應收票據	\$ 215,239	224,071
應收帳款	1,767,693	1,907,767
長期應收票據	6,346	3,316
減：備抵損失	(38,755)	(53,545)
未實現利息收入	(116)	(26)
	<u>1,950,407</u>	<u>2,081,583</u>
催收帳款(列入其他非流動資產)	118,323	106,452
減：備抵損失	(118,323)	(106,452)
	<u>\$ 1,950,407</u>	<u>2,081,583</u>

	<u>111.12.31</u>	<u>110.12.31</u>
備抵損失歸屬予：		
應收票據	\$ (2,263)	(2,174)
應收帳款	(36,429)	(51,338)
催收帳款	(118,323)	(106,452)
長期應收票據	(63)	(33)
	<u>\$ (157,078)</u>	<u>(159,997)</u>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租賃給付到期分析列示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低於一年	\$ 49,800	45,087
一至二年	35,026	33,892
二至三年	19,974	20,906
三至四年	11,469	12,148
四至五年	5,947	7,544
五年以上	19,351	20,596
租賃投資總額	141,567	140,173
未賺得融資收益	(17,505)	(20,521)
應收租賃給付現值	124,062	119,652
減：備抵損失	(1,215)	(1,196)
應收租賃給付現值	<u>\$ 122,847</u>	<u>118,456</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818,783	0.65%~0.77%	14,063
逾期1~180天	151,400	5.70%~9.48%	11,644
逾期181~365天	13,995	9.47%~95.56%	8,064
逾期365天以上	4,984	100%	4,984
	\$ 1,989,162		38,755
110.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836,695	0.06%~1.24%	22,732
逾期1~180天	283,811	2.03%~31.94%	19,906
逾期181~365天	7,215	8.72%~95.46%	3,500
逾期365天以上	7,407	100%	7,407
	\$ 2,135,128		53,545

合併公司客戶Sears Holding Corp.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五日申請Chapter 11 bankruptcy，合併公司對其應收款美金3,435千元(列入催收帳款)業已全數提列損失，亦持續追蹤其重組情形，保障公司權益。

合併公司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161,193	153,166
認列(迴轉)之減損損失	(7,981)	12,344
匯率影響數	5,081	(4,317)
期末餘額	\$ 158,293	161,193

合併公司以應收帳款及託收票據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五)存 貨

	111.12.31	110.12.31
商品	\$ 1,239,055	1,218,799
在途存貨	101,228	220,934
	\$ 1,340,283	1,439,733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外，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金額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	\$ 46,053	(67)
存貨盤(盈)虧及短裝淨額	324	566
合計	<u>\$ 46,377</u>	<u>499</u>

合併公司以存貨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四月新增投資4,466千元，總計持有沃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沃康生技)26.22%之有表決權股份，為其單一最大股東，惟沃康生技其餘持股未集中於特定股東，且合併公司未取得過半董事會席次或股東會出席股東過半之表決權，經評估合併公司對沃康生技僅具重大影響力惟未具控制力。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六月新增投資64,000千元取得三和健康股份有限公司16%股權，惟合併公司未取得過半董事會席次而未具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能力，經評估後合併公司對三和健康僅具重大影響力惟未具控制力。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係屬個別不重大，其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1.12.31	110.12.31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223,281</u>	<u>135,420</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益	\$ 2,681	(19,320)
其他綜合損益	(8)	4
綜合損益總額	<u>\$ 2,673</u>	<u>(19,316)</u>

2.擔保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情形。

(七)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 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11.12.31	110.12.31
杏昌生技	新北市	79.84%	79.58%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杏昌生技係上櫃公司，其公允價值如下：

	111.12.31	110.12.31
杏昌生技	<u>\$ 5,835,020</u>	<u>5,883,416</u>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內部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111.12.31	110.12.31
流動資產	\$ 2,475,104	2,391,686
非流動資產	3,185,639	3,282,556
流動負債	(1,566,593)	(1,568,131)
非流動負債	(512,733)	(575,658)
淨資產	<u>\$ 3,581,417</u>	<u>3,530,453</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2,585,364</u>	<u>2,536,635</u>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u>\$ 4,689,687</u>	<u>3,864,006</u>
本期淨利	281,711	263,879
其他綜合損益	8,259	(13,075)
綜合損益總額	<u>\$ 289,970</u>	<u>250,804</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u>\$ 224,918</u>	<u>210,021</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231,512</u>	<u>199,615</u>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403,164	287,794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83,606)	(158,038)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342,133)	(196,901)
匯率變動之影響	785	(627)
現金及約當現金變動	<u>\$ (21,790)</u>	<u>(67,772)</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u>\$ (226,453)</u>	<u>(207,947)</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出 租 資 產	營 業 及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總 計
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556,281	231,567	495,808	409,939	412,833	3,106,428
增 添	20,998	15,068	13,787	106,484	590,806	747,143
重分類(註)	192,653	527,076	52,571	13,017	(734,966)	50,351
處 分	-	-	(51,054)	(8,454)	-	(59,50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2	486	(7)	4,591	-	5,24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770,104	774,197	511,105	525,577	268,673	3,849,656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556,400	232,180	495,060	377,498	106,285	2,767,423
增 添	-	-	25,279	51,126	296,113	372,518
重分類(註)	-	-	51,476	11,468	10,435	73,379
處 分	-	-	(76,007)	(27,808)	-	(103,81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9)	(613)	-	(2,345)	-	(3,07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556,281	231,567	495,808	409,939	412,833	3,106,428
累計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00,002	202,128	296,483	-	598,613
折 舊	-	6,709	59,639	79,248	-	145,596
重分類(註)	-	-	(113)	(98)	-	(211)
處 分	-	-	(38,309)	(7,567)	-	(45,87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50	-	4,116	-	4,36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106,961	223,345	372,182	-	702,488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95,160	230,610	263,907	-	589,677
折 舊	-	5,295	54,999	54,386	-	114,680
重分類(註)	-	-	(8,685)	4,693	-	(3,992)
處 分	-	-	(74,796)	(24,413)	-	(99,20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53)	-	(2,090)	-	(2,54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100,002	202,128	296,483	-	598,613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1,770,104	667,236	287,760	153,395	268,673	3,147,168
民國110年1月1日	\$ 1,556,400	137,020	264,450	113,591	106,285	2,177,746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1,556,281	131,565	293,680	113,456	412,833	2,507,815

(註)係由存貨、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轉出或轉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請詳附註八。

-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以交易價格491,240千元向非關係人購買土地及建物供營運辦公使用(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5號21樓及24個停車位)。截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業已全數支付，並轉入土地及建築物。
-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為3,739千元，其資本化月利率為0.12%~0.13%。民國一一〇年度無此事項。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設備等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設備	總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967,410	-	967,410
增 添	75,827	-	75,827
處 分	(139,914)	-	(139,914)
匯率變動之影響	6,185	-	6,18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909,508	-	909,508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022,644	3,474	1,026,118
增 添	167,259	-	167,259
處 分	(219,332)	(3,470)	(222,802)
匯率變動之影響	(3,161)	(4)	(3,16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967,410	-	967,410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60,789	-	260,789
本期折舊	153,154	-	153,154
處 分	(94,122)	-	(94,1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2,544	-	2,54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22,365	-	322,365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11,321	2,738	214,059
本期折舊	154,289	736	155,025
處 分	(103,295)	(3,470)	(106,76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26)	(4)	(1,53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60,789	-	260,789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587,143	-	587,143
民國110年1月1日	\$ 811,323	736	812,059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706,621	-	706,621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投資性不動產

	自有資產		
	土地及 改良物	房屋 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5,736	484	26,22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5,736</u>	<u>484</u>	<u>26,220</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5,736	484	26,22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5,736</u>	<u>484</u>	<u>26,220</u>
累計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00	100
折 舊	-	10	1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10</u>	<u>110</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90	90
折 舊	-	10	1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00</u>	<u>100</u>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5,736</u>	<u>374</u>	<u>26,110</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25,736</u>	<u>394</u>	<u>26,130</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25,736</u>	<u>384</u>	<u>26,120</u>
公允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8,535</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28,489</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28,993</u>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價係考量出租該不動產預期收取之估計現金流量彙總數，並採用反映該淨現金流量固有特定風險之收益率予以折現，以決定該不動產之價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所採用之收益率區間如下：

地 區	111年度	110年度
屏東縣潮州鎮	0.24%	0.17%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無形資產

1.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及累計攤銷明細如下：

	商 譽	專 利 權	客 戶 關 係	特 許 權	其 他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38,623	3,992	1,245,474	31,723	108,221	1,828,033
新 增	-	-	-	-	20,690	20,690
重 分 類	-	-	-	-	10,327	10,327
匯率變動影響數	-	42	-	-	396	43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38,623	4,034	1,245,474	31,723	139,634	1,859,488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34,487	4,127	1,245,474	31,723	100,409	1,816,220
新 增	-	-	-	-	12,415	12,415
重 分 類	4,136	-	-	-	(4,136)	-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35)	-	-	(467)	(60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38,623	3,992	1,245,474	31,723	108,221	1,828,033
累 計 攤 銷：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3,992	471,466	19,035	20,590	515,083
本期攤銷	-	-	84,444	6,345	19,399	110,188
匯率變動影響數	-	42	-	-	5,765	5,80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4,034	555,910	25,380	45,754	631,078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4,127	387,022	12,690	7,161	411,000
本期攤銷	-	-	84,444	6,345	13,429	104,218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35)	-	-	-	(13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3,992	471,466	19,035	20,590	515,083
帳 面 價 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438,623	-	689,564	6,343	93,880	1,228,410
民國110年1月1日	\$ 434,487	-	858,452	19,033	93,248	1,405,220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438,623	-	774,008	12,688	87,631	1,312,950

2.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之減損測試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主要係來自併購杏昌生技及美之心所產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至少每年應進行減損測試。

杏昌生技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回收金額係依公允價值衡量所決定，根據合併公司執行減損測試結果，並無減損情形。

3.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 銀行借款

1. 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1.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27%~1.80%	\$ 1,255,000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50%~1.80%	195,332
擔保銀行借款	加拿大幣	6.95%	150,467
合 計			\$ 1,600,799
尚未使用額度			\$ 2,654,491

110.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0.56%~2.72%	\$ 1,277,008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0.77%~1.20%	155,702
擔保銀行借款	加拿大幣	2.95%	445,377
合 計			\$ 1,878,087
尚未使用額度			\$ 2,544,391

2. 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1.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68%~3.00%	113~116	\$ 532,552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675%	131	39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合 計				\$ 922,552

110.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15%~1.2%	112	\$ 23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合 計				\$ 230,000

3. 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二)，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111.12.31	110.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420,000	42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	(290)
累積已轉換金額	(419,300)	(374,600)
累積贖回金額	(700)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u>	<u>45,110</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	<u>\$ -</u>	<u>3,492</u>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u>\$ 200</u>	<u>4,008</u>

項 目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發行總額	420,000 千元
2.發行面額	100 千元
3.發行期間	108.04.18~111.04.18
4.債券期限	3年
5.票面利率	0%
6.到期償還	杏昌生技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7.贖回方式	<p>(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杏昌生技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杏昌生技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得按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p> <p>(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杏昌生技得於期後任何時間，按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p>
8.轉換期間	<p>(1)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得依杏昌生技發行辦法之規定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杏昌生技普通股。</p> <p>(2) 自杏昌生技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及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停止轉換並依杏昌生技發行辦法之規定辦理。</p>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 目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9.轉換價格及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06.5元。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八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九日分別依反稀釋條款，將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新台幣89.8元及94.4元。

(十四)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如下：

	111.12.31	110.12.31
流動	\$ 124,247	142,530
非流動	\$ 486,160	584,970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三)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8,710	9,759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13,485	11,874
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80,845	77,809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6,133	15,847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4,429	3,880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認列為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之減少)	\$ 150	3,919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89,341	184,856

1.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倉儲地點及零售店面，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十年，倉儲地點則為二年，零售店面則為三至五年，部分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另運輸設備之租賃為三至四年。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部分投資性不動產、營業場所及醫療儀器，請詳附註六(十五)。

部分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之選擇權，該等合約係由各地區分別管理，因此所約定之個別條款及條件於合併公司內有所不同。該等選擇權僅合併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出租人並無此權利。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辦公設備等租賃期間為一至二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營業場所及醫療儀器，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列報於損益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87,086千元及174,655千元，其中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均為1,497千元。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u>111.12.31</u>	<u>110.12.31</u>
低於一年	\$ 124,248	79,631
一至二年	52,615	68,983
二至三年	45,074	51,294
三至四年	35,241	39,966
四至五年	29,553	31,871
五年以上	54,535	52,965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u>\$ 341,266</u>	<u>324,710</u>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48,999	182,90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16,813)	(117,63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2,186</u>	<u>65,264</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116,813千元及117,638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〇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82,902	170,611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755	1,20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0,674)	16,051
支付數	(24,984)	(4,968)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48,999</u>	<u>182,902</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17,638	109,514
計畫資產報酬	652	47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利益	5,660	1,884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7,200	5,768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4,337)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16,813</u>	<u>117,638</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〇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738	409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365	327
	<u>\$ 1,103</u>	<u>736</u>
管理費用	<u>\$ 1,103</u>	<u>736</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58,631	44,464
本期認列	(16,334)	14,167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42,297</u>	<u>58,631</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折現率	1.287%~1.75%	0.485%~0.625%
未來薪資成長率	1.25%~2%	1.25%~2%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7,303千元。

民國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6.86~11.37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u>	<u>減少</u>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減少(增加)0.25%	\$ 2,997	(2,901)
未來薪資成長率增加(減少)0.25%	4,444	(4,250)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減少(增加)0.25%	\$ 3,849	(3,716)
未來薪資成長率增加(減少)0.25%	5,677	(5,42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日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7,479千元及21,152千元。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所得稅

1.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29,912	105,623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631	(9,805)
所得稅費用	\$ 130,543	95,818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 505,698	398,360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01,140	79,672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9,317	15,976
不可扣抵之費用	11,854	23,912
基本稅額所得稅	2,334	-
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0,036)	(15,635)
其他	5,934	(8,107)
所得稅費用	\$ 130,543	95,818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1.12.31	110.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712	2,221
課稅損失	272,400	265,356
	\$ 273,112	267,577

合併公司課稅損失係依當地所得稅法規定，可遞轉後期計算課稅所得。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相關資訊如下：

虧損年度	未認列之尚未 扣除虧損金額
民國98年度	\$ 12,996
民國102年度	8,625
民國103年度	25,956
民國104年度	34,935
民國105年度	24,598
民國106年度	26,652
民國107年度	58,763
民國108年度	59,749
民國109年度	9,202
民國110年度	7,314
民國111年度	3,610
	<u>\$ 272,400</u>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u>\$ 262,624</u>	<u>239,424</u>

(3)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年度及一〇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 存貨跌 價損失	虧損扣抵	備抵呆帳	確定福利 計畫	其他	合計
民國111年1月1日	\$ 18,624	34,072	31,883	2,034	12,864	99,477
貸記(借記)損益表	8,355	708	(3,688)	(2,016)	(4,746)	(1,387)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6,979</u>	<u>34,780</u>	<u>28,195</u>	<u>18</u>	<u>8,118</u>	<u>98,090</u>
民國110年1月1日	\$ 18,653	32,128	29,683	3,295	6,622	90,381
貸記(借記)損益表	(29)	1,944	2,200	(1,261)	6,242	9,096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8,624</u>	<u>34,072</u>	<u>31,883</u>	<u>2,034</u>	<u>12,864</u>	<u>99,477</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增值稅準備	其他	合計	
民國111年1月1日	\$ (107,318)	(18,341)	(125,659)	
貸記(借記)損益表	-	756	75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07,318)</u>	<u>(17,585)</u>	<u>(124,903)</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
民國110年1月1日	\$ (107,318)	(19,050)	(126,368)	
貸記(借記)損益表	-	709	709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07,318)</u>	<u>(18,341)</u>	<u>(125,659)</u>	

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八)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4,9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皆209,111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1.12.31	110.12.31
庫藏股票交易	\$ 31,084	31,084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	42,608	42,60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權益變動數	51,137	42,464
合計	<u>\$ 124,829</u>	<u>116,156</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各年度現金股利金額不得低於股利總數10%。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部分為限。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19,750千元，惟首次採用所增加之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87,553千元，依金管會規定提列相同數額219,750千元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220,615千元。

又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及一一〇年七月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配息率(元)	金額	配息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40	<u>83,644</u>	0.30	<u>62,733</u>

另，杏昌生技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一一〇年七月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分別為283,647千元及263,268千元，其中分派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分別為226,453千元及207,947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配息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60	<u>125,467</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非控制權益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15,501)	29,877	(25,589)	(111,21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0,767	-	7,966	48,73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8)	-	-	(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	(60,881)	(879)	(61,76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	(25,334)	(18,502)	(43,83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74,742)</u>	<u>(56,338)</u>	<u>(37,004)</u>	<u>(168,084)</u>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非控制權益	合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04,188)	(77,155)	(23,118)	(204,46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1,317)	-	(2,471)	(13,78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4	-	-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	112,864	-	112,86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	(5,832)	-	(5,83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15,501)</u>	<u>29,877</u>	<u>(25,589)</u>	<u>(111,213)</u>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u>\$ 129,704</u>	<u>90,83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209,111</u>	<u>209,111</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0.62</u>	<u>0.43</u>

2.稀釋每股盈餘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u>\$ 129,704</u>	<u>90,83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千股)	209,111	209,11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酬勞之 影響(千股)	262	21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u>209,373</u>	<u>209,328</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0.62</u>	<u>0.43</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1年度				合 計
	貿易 事業群	時尚生活 事業群	洗腎 事業群	其他 事業群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	1,197,317	2,778,835	1,892,575	5,868,727
美國	1,694,128	-	-	-	1,694,128
加拿大	980,895	-	-	-	980,895
其他國家	384,089	-	12,548	11,484	408,121
合 計	\$ 3,059,112	1,197,317	2,791,383	1,904,059	8,951,871
主要商品/服務線：					
商品銷售	\$ 3,059,112	1,197,317	2,765,175	1,597,898	8,619,502
租賃收入	-	-	11,847	174,667	186,514
勞務收入	-	-	14,361	131,494	145,855
	\$ 3,059,112	1,197,317	2,791,383	1,904,059	8,951,871

	110年度				合 計
	貿易 事業群	時尚生活 事業群	洗腎 事業群	其他 事業群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	778,841	2,742,533	928,326	4,449,700
美國	2,526,158	-	-	-	2,526,158
加拿大	903,224	-	-	-	903,224
其他國家	354,940	-	4,738	11,357	371,035
	\$ 3,784,322	778,841	2,747,271	939,683	8,250,117
主要商品/服務線：					
商品銷售	\$ 3,784,322	778,841	2,730,464	646,299	7,939,926
租賃收入	-	-	1,636	172,849	174,485
勞務收入	-	-	15,171	120,535	135,706
	\$ 3,784,322	778,841	2,747,271	939,683	8,250,117

2.合約餘額

	111.12.31	110.12.31	110.1.1
合約負債—銷售商品	\$ 8,697	13,376	16,397
合約負債—維修保養服務	26,239	26,537	28,641
	\$ 34,936	39,913	45,038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2,257千元及13,978千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提供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3.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保固服務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彙總金額分別為26,239千元及26,537千元，合併公司將隨服務提供逐步認列此收入，該服務預期於二至六年內提供完畢。

(二十一)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獲利，應提撥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355千元及3,075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355千元及3,075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分別列報為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二十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13,576	18,242
股利收入	35,208	52,182
補助收入	2,195	8,146
其他	37,081	14,812
	<u>\$ 88,060</u>	<u>93,382</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449	519
應收融資租賃款利息收入	8,311	7,035
其他利息收入	76	291
	\$ 9,836	7,845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	\$ 20,020	15,496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8,067)	9,2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9,014)	1,803
什項利益及損失	(3,719)	(3,255)
	\$ (780)	23,275

4. 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39,747)	(27,604)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8,710)	(9,759)
利息費用—應付公司債	(200)	(4,008)
減：利息資本化	3,739	-
	\$ (44,918)	(41,371)

(二十三) 金融工具

1.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未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但交易對象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合併公司帳款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如下：

	金額	佔合併公司 應收帳款%
<u>111.12.31</u>		
T公司	\$ 201,789	12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及減損提列情形，請詳六(四)。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含估計利息。

	帳面金額	合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600,799	1,600,799	1,600,799	-	-	-
長期借款	922,552	922,552	-	220,000	300,000	402,552
租賃負債	610,407	610,407	124,247	85,095	152,034	249,031
應付票據	8,064	8,064	8,064	-	-	-
應付帳款	891,770	891,770	891,770	-	-	-
其他應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含關係人)	420,203	420,203	420,203	-	-	-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存入保證金)	2,756	2,756	2,358	-	398	-
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36	36	36	-	-	-
	\$ 4,456,587	4,456,587	3,047,477	305,095	452,432	651,583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878,087	1,878,087	1,878,087	-	-	-
長期借款	230,000	230,000	-	230,000	-	-
租賃負債	727,500	727,500	142,530	111,678	183,601	289,691
應付票據	14,274	14,274	14,274	-	-	-
應付帳款	958,570	958,570	958,570	-	-	-
其他應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含關係人)	200,369	200,369	200,369	-	-	-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存入保證金)	2,355	2,355	572	1,783	-	-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45,110	45,110	45,110	-	-	-
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1,198	1,198	1,198	-	-	-
	\$ 4,057,463	4,057,463	3,240,710	343,461	183,601	289,691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千元)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千元)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2,321	30.660	684,355	31,218	27.630	862,550
日幣	18,928	0.230	4,361	22,436	0.256	5,737
人民幣	160	4.383	700	228	4.319	98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376	30.660	226,147	26,138	27.630	722,186
日幣	562,344	0.230	129,564	349,527	0.256	89,374
港幣	18	3.908	70	6,167	3.519	21,700
人民幣	2,164	4.383	9,485	137	4.819	594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金融負債—流動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3,242千元及35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0,020千元及15,496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25,234千元及21,081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綜合 損益稅前		其他綜合 損益稅前	
	金 額	稅前損益	金 額	稅前損益
上漲1%	\$ 8,249	616	8,437	815
下跌1%	\$ (8,249)	(616)	(8,437)	(815)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產					
受益憑證－基金	\$ 50,745	50,745	-	-	50,745
國內上市(櫃)股票	10,807	10,807	-	-	10,807
小 計	61,552	61,552	-	-	61,55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240,418	240,418	-	-	240,4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199,001	199,001	-	-	199,001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385,490	-	-	385,490	385,490
小 計	584,491	199,001	-	385,490	584,49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69,608	-	-	-	-
應收款項	2,073,254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6,119	-	-	-	-
存出保證金	72,851	-	-	-	-
小 計	2,891,832	-	-	-	-
合 計	\$ 3,778,293	500,971	-	385,490	886,461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36	-	36	-	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600,799	-	-	-	-
長期借款	922,552	-	-	-	-
租賃負債	610,407	-	-	-	-
應付款項	1,320,037	-	-	-	-
存入保證金	2,756	-	-	-	-
小計	4,456,551	-	-	-	-
合計	\$ 4,456,587	-	36	-	36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基金	\$ 51,630	51,630	-	-	51,630
國內上市(櫃)股票	29,832	29,832	-	-	29,832
小計	81,462	81,462	-	-	81,46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230,673	230,673	-	-	230,67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256,331	256,331	-	-	256,331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356,678	-	-	356,678	356,678
小計	613,009	256,331	-	356,678	613,00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62,919	-	-	-	-
應收款項	2,200,039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8,176	-	-	-	-
存出保證金	82,806	-	-	-	-
小計	2,913,940	-	-	-	-
合計	\$ 3,839,084	568,466	-	356,678	925,144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1,198	-	1,198	-	1,19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878,087	-	-	-	-
長期借款	230,000	-	-	-	-
租賃負債	727,500	-	-	-	-
應付款項	1,173,213	-	-	-	-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45,110	-	-	-	-
存入保證金	2,355	-	-	-	-
小計	4,056,265	-	-	-	-
合計	\$ 4,057,463	-	1,198	-	1,198

(2) 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為交易所及經判斷為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係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3)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並無任何移轉。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111年1月1日	\$ 356,678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0,049)
新增	76,904
處分	(18,043)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385,490
民國110年1月1日	\$ 176,947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1,464
新增	112,686
處分	(4,411)
匯率變動影響數	(8)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356,678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8,116	71,464

(5)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價淨值比(111.12.31及110.12.31分別為1.48~3.77及1.61~4.14)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1.12.31及110.12.31皆為10%~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6)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權淨值比法	10%	38,549	(38,549)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權淨值比法	10%	35,668	(35,668)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二十四)財務風險管理

1.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針對策略風險、財務風險、營運風險分別由各相關單位負責評估、控制、追蹤及監督，不定期向董事長匯報風險管控進度，並視風險影響程度時呈報董事會。相關各單位平時需依據職掌針對風險進行控管及監督外，對於突發事件發生時需立即成立因應小組，執行相關必要措施，降低可能產生之風險。

(1)財務風險資訊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2)信用風險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三)1.；有關保證，合併公司僅能提供背書保證予子孫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並未對外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3)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來自於合併公司可能因經濟衰退或營運困難，致使合併公司無足夠之營運資金及銀行可動用之借款額度以支應到期負債義務之風險。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流動性風險係由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所監控，持續監督合併公司實際現金流動部位，並使用多方面的資訊，預測並監控合併公司在長期與短期之現金流動部位，確保合併公司之流動性，足以因應即將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銀行短期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十二)，連同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有關金融負債到期日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2。

(4)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並因此可能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依本公司經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相關之財務操作亦受內部稽核部門之監督。合併公司各項市場風險之管理說明如下：

A.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該等交易之計價貨幣為新台幣、美金及港幣。在任何時點，合併公司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以內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進行避險為原則。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合併公司並未對子公司之投資進行淨資產之匯率風險避險。

B.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銀行存款及浮動利率之短期借款，該相關金融商品因利率變動對公平價值之影響並不重大，請詳附註六(二十三)4。

C.證券價格變動風險：請詳附註六(二十三)5。

(二十五)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權益總額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由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及普通股股利水準。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1.12.31	110.12.31
負債總額	\$ 4,766,393	4,548,90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669,608)	(562,919)
淨負債	\$ 4,096,785	3,985,988
權益總額	\$ 5,844,747	5,717,310
負債資本比率	69.83%	69.72%

截至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六)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1.12.31
			新租賃	其 他	
短期借款	\$ 1,878,087	(301,485)	-	24,197	1,600,799
長期借款	230,000	692,552	-	-	922,552
租賃負債	727,500	(146,734)	75,827	(46,186)	610,407
應付公司債	45,110	(700)	-	(44,410)	-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2,880,697	243,633	75,827	(66,399)	3,133,758

	110.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0.12.31
			新租賃	其 他	
短期借款	\$ 1,197,337	685,298	-	(4,548)	1,878,087
長期借款	-	230,000	-	-	230,000
租賃負債	829,883	(147,415)	167,259	(122,227)	727,500
應付公司債	259,540	-	-	(214,430)	45,11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2,286,760	767,883	167,259	(341,205)	2,880,697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原笛服飾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可捷貿易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註)杏昌生技集團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關係人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788)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七。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1年度	110年度	111.12.31	110.12.31
其他關係人	\$ 3,851	-	1,469	-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條件與一般之銷貨並無顯著不同。

2.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1年度	110年度	111.12.31	110.12.31
其他關係人	\$ 1,507	2,441	104	909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合併公司支付予一般廠商之價格無顯著不同。付款期限為一至三個月，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營業費用

關係人向合併公司收取其提供管理服務、租金費用(帳列「營業費用」項下)及未結清餘額如下：

	交易金額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111年度	110年度	111.12.31	110.12.31
其他關係人	\$ 1,877	1,785	185	580

4.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收取佣金、勞務及其他收入(帳列「其他收入」項下)及未結清餘額如下：

	交易金額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11年度	110年度	111.12.31	110.12.31
其他關係人	-	378	-	-

5.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向可捷貿易有限公司續承租營業用辦公室。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利息支出分別為5千元及7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857千元及328千元。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9,007	94,037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	短期借款	\$ 176,741	-
存貨	短期借款	237,339	364,51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	42,265	7,9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短期借款	658,866	163,176
		<u>\$ 1,115,211</u>	<u>535,615</u>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開立遠期信用狀金額分別為454,853千元及431,885千元，並以存放於銀行之託收票據作為已開立遠期信用狀三成款項之擔保品，金額分別為227,411千元及225,141千元。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11.12.31	110.12.31
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u>\$ 310,928</u>	<u>266,661</u>

(二)開立保證票據

	111.12.31	110.12.31
設櫃及進貨等用途	\$ 5,824	5,624
銀行借款	2,021,650	2,041,350
	<u>\$ 2,027,474</u>	<u>2,046,974</u>

(三)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11.12.31	110.12.31
未認列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承諾	<u>\$ 11,015</u>	<u>110,940</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5,720	805,396	871,116	64,688	704,397	
勞健保費用		5,391	49,294	54,685	4,929	43,425	
退休金費用		4,736	23,846	28,582	2,224	19,66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367	21,634	34,001	1,663	20,976	
折舊費用(註)		134,907	163,703	298,610	128,821	136,975	
攤銷費用		-	110,188	110,188	-	107,187	

(註)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折舊費用提列數分別為298,760千元及269,715千元，並扣除租金減讓分別為150千元及3,919千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註五)	期末餘額(註五)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COLLTEX HK	墊付企業款	是	48,248	36,792	-	2.00%	(註一)	-	(註二)	-	-	-	310,277 (註三)	1,241,110 (註四)
1	杏昌生技	杏昌健康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150,000	-	-	0.00%	(註一)	-	(註二)	-	-	-	243,952 (註三)	975,811 (註四)

註一：短期資金融通。

註二：營運週轉金。

註三：與貸出公司有業務往來者，貸放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對單一對象貸放金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註四：貸出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不得超過貸出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五：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均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六：已於合併財務報告內沖銷。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讚譽控股公司	2	620,555	128,660	122,640	-	-	3.95%	1,551,387	Y	N	N
0	"	讚譽香港公司	2	620,555	160,825	153,300	1,070	-	4.94%	1,551,387	Y	N	N
1	杏昌生技	杏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	487,906	50,000	50,000	4,721	-	2.05%	1,219,763	Y	N	N
1	"	杏昌健康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	487,906	120,000	120,000	85,332	-	4.92%	1,219,763	Y	N	N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人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二：本公司訂定：「背書保證辦法」中規定，本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杏昌生技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其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以不超過其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杏華投資	復華新興人民幣短期收益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42,000	10,198	- %	10,198	942,000	
"	永豐全球多元入息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	9,616	- %	9,616	1,000,000	
杏福公司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64,000	30,931	- %	30,931	2,264,000	
本公司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6,000	10,807	- %	10,807	186,000	
本公司	小計				61,552		61,552		
本公司	農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02,157	88,323	- %	104,162	2,202,157	
"	麗彤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59,763	48,000	- %	69,048	1,259,763	
"	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40,000	52,360	- %	67,208	1,240,000	
	小計				188,683				
	評價調整				51,735				
	合計				240,418		240,418		
"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73,225	15,678	- %	14,899	1,373,225	
"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992,223	244,910	- %	184,102	20,992,223	
	小計				260,588		199,001		
	評價調整				(61,587)				
	合計				199,001				
"	歐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	352	3.75 %	233	30,000	
"	三詮建設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00	12,000	- %	-	1,200,000	
"	美商天電國際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40,600	27,855	- %	-	740,600	
"	力世創投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77,245	6,772	5.68 %	7,075	677,245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利翔航太電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56,000	14,400	4.36 %	24,030	1,656,000	
"	Acradia Design Systems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	23,034	- %	-	150,000	
"	China Yes Infor Media (Cayman)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6,361	- %	-	1,000,000	
"	汎宇電商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8,062	17,299	1.20 %	10,459	598,062	
"	啟鼎創業投資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500	1,005	1.30 %	813	200,100	
"	東亞高林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83,057	25.00 %	94,208	2,000	
"	CNC Distresse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1	2,142	1.41 %	1,954	1,176	
"	Leadsun New Star Corp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75,000	25,743	12.50 %	16,738	875,000	
"	Leadsun Investment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87,500	5,577	7.50 %	7,531	787,500	
"	台寶生技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94,696	64,868	7.07 %	113,556	3,594,696	
"	Viscovery Pte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13,986	6.25 %	-	500,000	
"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0,000	61,200	0.80 %	69,813	900,000	
"	欣鉅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25,831	49,000	6.35 %	38,583	3,025,831	
"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40	268	- %	229	1,340	
	小計				414,919		385,222		
	評價調整				(29,697)				
	合計				385,222				
杏昌生技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268	- %	268	1,000	
台昌公司	上海賢尚科技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18	6.20 %	-	-	
	小計				1,386		268		
	評價調整				(1,118)				
	合計				584,491		584,491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不動產 之公司	財產 名稱	事實 發生日	交易 金額	價款支 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目 的及使 用情形	其他 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轉 日期	金 額			
本公司	汐止辦公室	111.5.26	491,240	491,240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 限公司、遠雄國際投 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依據不動產估 價報告書	營運規劃及辦 公室用	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六(二)。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益和國際公司	1	營業費用	75,046	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0.84%
0	"	"	1	其他流動負債	9,863	"	0.09%
0	"	高林國際公司	1	營業費用	6,304	"	0.07%
0	"	讚譽控股公司	1	營業費用	16,126	"	0.18%
0	"	"	1	其他流動負債	1,286	"	0.01%
0	"	杏昌生技	1	其他收入	14,025	"	0.16%
0	"	"	1	其他應收款	10,500	"	0.10%
0	"	COLLTEX HK	1	其他收入	1,741	"	0.02%
0	"	美之心	1	其他收入	5,728	"	0.06%
0	"	"	1	租金收入	1,918	"	0.02%
1	讚譽控股公司	讚譽香港公司	3	其他收入	12,503	"	0.14%
1	"	"	3	應收關係人款	24,279	"	0.23%
1	"	QCL	3	其他應收款	1,178	"	0.01%
2	高林高科公司	讚譽控股公司	3	其他收入	25,876	"	0.29%
2	"	"	3	應收關係人款	20,989	"	0.20%
3	杏昌投資公司	杏昌生技	3	其他收入	1,762	"	0.02%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茲就該科目金額大於1,000千元以上者予以揭露。

註四：杏昌生技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788)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一)10。

註五：已於合併財務報告內沖銷。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美金/港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高林國際公司	美國	貿易業	21,082	21,082	5	100%	3,549	5	10	10	子公司
"	高林維爾京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業	36,024	36,024	1	100%	63,836	1	3,082	3,082	"
"	Q.C.L.	加拿大	貿易業	5,607	5,607	-	79%	276,607	-	30,991	24,253	"
"	杏昌生技公司	新北市	醫療器材、生化試藥及西藥之買賣	208,495	208,495	2,100	5%	207,992	2,100	366,428	14,057	"
"	杏昌投資公司	台北市	投資業	775,440	775,440	4,698	100%	791,895	4,698	41,566	41,566	"
"	高昌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醫療器材批發零售業	68,706	62,163	6,740	56%	23,706	6,740	(16,119)	(9,632)	"
本公司	三和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醫療服務業	64,000	-	4,000	16%	63,729	4,000	(29,098)	(270)	關聯企業
"	杏合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醫療器材及汽車零組件	16,830	16,830	1,100	4%	19,810	1,100	20,080	736	"
"	亞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運輸業	22,520	-	2,000	20%	20,631	2,000	(2,035)	(1,888)	"
"	COLLTEX GARMENT MFY (HK) CO.,LTD.	香港	貿易業	59,971	59,971	2,000	100%	73,351	2,000	33,771	33,771	子公司
"	益和國際公司	台北市	人力派遣業	30,030	30,030	2,000	100%	22,145	2,000	1,352	1,352	"
"	沃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醫療產品製造業	74,466	70,000	1,146	26%	8,389	2,447	(15,890)	(4,678)	關聯企業
"	美之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貿易業	121,000	121,000	3,863	68%	133,260	3,863	64,171	39,643	子公司
				1,504,171	1,406,642			1,708,900			142,002	
高林維爾京公司	讚譽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業	HKD 10	HKD 10	10	100%	61,842	10	3,082	3,082	孫公司
讚譽控股有限公司	讚譽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業	HKD 500	HKD 500	500	100%	6,686	500	3,042	3,042	"
杏昌投資公司	杏昌生技公司(註三)	新北市	醫療器材、生化試藥及西藥之買賣	115,633	115,633	6,071	15%	777,235	6,071	366,428	40,632	"

註一：本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中已包含孫公司之投資損益。

註二：除關聯企業外，餘均已於合併財務報告內沖銷。

註三：杏昌生技公司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788)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高林高科公司	貿易業務商標的設計、科研、經濟信息諮詢	27,594 USD900	(四)	27,594 USD900	-	-	27,594 USD900	5,117 (USD172) (註一)	100.00%	1	5,117 (USD172) (註一)	25,850 (USD843) (註一)	-

註一：係依經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以權益法認列。

註二：高林高科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內沖銷。

註三：杏昌生技公司之大陸投資資訊請參閱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為：1788)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三)。

註四：透過讚譽控股有限公司轉投資高林高科公司。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7,594(USD900)	27,594(USD900)	3,506,848

註一：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元：新台幣=1：30.66

3. 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附註十三(一)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智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154,000	16.81%
智品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8,047,000	8.63%
智友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00	7.89%
憬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568,000	5.05%

十四、部門別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

1. 貿易事業群：係從事各類雜貨、成衣出口之外銷及家飾地板進出口業務，銷售予美國、加拿大、其他美洲地區及歐洲地區中大型進口商與通路商。
2. 時尚生活事業群：係從事香港品牌G2000及歐洲精品皮件等商品之獨家銷售代理業務，以及休閒服飾經銷業務。
3. 洗腎事業群：買賣各類血液透析相關耗材、銷售予醫院、診所及經銷。
4. 其他事業群：係從事國內外投資及銷售牙科類及其他之業務。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之事業單位。由於每一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1年度					合 計
	貿易 事業群	時尚生活 事業群	洗 腎 事業群	其 他 事業群	調 整 及銷除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059,112	1,197,317	2,791,383	1,904,059	-	8,951,871
部門間收入	6,304	75,046	-	-	(81,350)	-
利息收入	1,377	54	-	8,458	(53)	9,836
收入總計	<u>\$ 3,066,793</u>	<u>1,272,417</u>	<u>2,791,383</u>	<u>1,912,517</u>	<u>(81,403)</u>	<u>8,961,707</u>
利息費用	<u>\$ 25,284</u>	<u>6,865</u>	<u>12,769</u>	<u>-</u>	<u>-</u>	<u>44,918</u>
折舊與攤銷	<u>\$ 18,562</u>	<u>125,887</u>	<u>252,103</u>	<u>12,246</u>	<u>-</u>	<u>408,798</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u>\$ -</u>	<u>-</u>	<u>-</u>	<u>2,681</u>	<u>-</u>	<u>2,681</u>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u>-</u>	<u>-</u>	<u>-</u>	<u>(8,067)</u>	<u>-</u>	<u>(8,067)</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28,067</u>	<u>90,090</u>	<u>200,252</u>	<u>87,289</u>	<u>-</u>	<u>505,698</u>

民國一一一年度應報導部門資訊重大調節項目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應銷除部門間收入81,403千元。

	110年度					合 計
	貿易 事業群	時尚生活 事業群	洗 腎 事業群	其 他 事業群	調 整 及銷除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784,322	778,841	2,747,271	939,683	-	8,250,117
部門間收入	5,548	75,203	-	-	(80,751)	-
利息收入	582	24	-	7,284	(45)	7,845
收入總計	<u>\$ 3,790,452</u>	<u>854,068</u>	<u>2,747,271</u>	<u>946,967</u>	<u>(80,796)</u>	<u>8,257,962</u>
利息費用	<u>\$ 21,957</u>	<u>4,043</u>	<u>14,498</u>	<u>873</u>	<u>-</u>	<u>41,371</u>
折舊與攤銷	<u>\$ 15,816</u>	<u>110,290</u>	<u>241,837</u>	<u>5,040</u>	<u>-</u>	<u>372,983</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u>\$ -</u>	<u>-</u>	<u>-</u>	<u>(19,320)</u>	<u>-</u>	<u>(19,320)</u>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u>\$ -</u>	<u>-</u>	<u>-</u>	<u>9,231</u>	<u>-</u>	<u>9,231</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76,104</u>	<u>3,907</u>	<u>238,668</u>	<u>79,681</u>	<u>-</u>	<u>398,360</u>

民國一一〇年度應報導部門資訊重大調節項目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應銷除部門間收入為80,796千元。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

1.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該資訊已於十四(一)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中揭露。

2.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地 區</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臺灣	\$ 5,868,727	4,449,700
美國	1,694,128	2,526,158
加拿大	980,895	903,224
其他國家	408,121	371,035
	<u>\$ 8,951,871</u>	<u>8,250,117</u>

非流動資產：

<u>地 區</u>	<u>111.12.31</u>	<u>110.12.31</u>
臺灣	\$ 4,499,049	4,061,995
其他國家	78,680	74,170
	<u>\$ 4,577,729</u>	<u>4,136,165</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3.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無銷貨收入占損益表上之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

股票代碼：2906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201號6樓
電話：(02)2712-5311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存貨後續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之存貨為服飾，因服飾產業流行趨勢的改變將造成銷售價格大幅的波動，加上網路銷售盛行，對實體店面銷售造成重大影響，致產生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續後衡量為本會計師執行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時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管理階層存貨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之正確性，參考最近期之銷售價格及了解存貨期後沖轉情形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或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明宏
會計師
唐嘉鍊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86,130	2	26,319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0,807	-	29,832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240,418	5	230,673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124	-	76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342,406	7	309,268	7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0,825	-	10,73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695	-
1300 存貨(附註六(五))	220,260	4	225,303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931	-	25,47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7,569	1	27,044	1
	960,470	19	887,108	2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584,223	11	611,923	1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七)	1,708,900	33	1,513,822	3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839,651	35	1,292,913	2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47,154	1	86,834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4,933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45,236	1	47,54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四))	23,119	-	18,609	-
	4,253,216	81	3,571,649	79
資產總計	\$ 5,213,686	100	4,458,75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213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2170		2170	
應付帳款	223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8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230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七)及七)				
	2100		2130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2540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570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580		2580	
存入保證金	2645		2645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	2600		2600	
	2540		2570	
負債總計	5,213,686	100	4,458,757	100
權益(附註六(三)(六)(十二)(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3410		342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4,742)	(1)	(115,501)	(3)
	(56,338)	(1)	29,877	1
	(131,080)	(2)	(85,624)	(2)
	3,102,775	59	3,058,893	68
	\$ 5,213,686	100	4,458,757	100

資產總計

\$ 5,213,686 100 4,458,757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忠良

經理人：李界義



161

會計主管：王培煜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六))	\$ 1,344,554	100	1,066,35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939,259	70	736,790	69
營業毛利	405,295	30	329,565	31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七)(八)(九)(十一)(十二)(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38,209	25	292,423	27
6200 管理費用	141,701	11	125,792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920	1	1,540	-
營業費用合計	488,830	37	419,755	39
營業淨損	(83,535)	(7)	(90,190)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十一)(十八)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81,753	6	100,572	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990	1	12,527	1
7050 財務成本	(11,825)	(1)	(7,98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42,002	11	81,358	8
7100 利息收入	82	-	7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0,002	17	186,543	17
稅前淨利	136,467	10	96,353	9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6,763	1	5,519	1
本期淨利	129,704	9	90,834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六)(十二)(十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768	1	(1,72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0,881)	(5)	112,864	1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503	-	(2,546)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1,610)	(4)	108,590	1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759	3	(11,313)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0,759	3	(11,313)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851)	(1)	97,277	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8,853	8	188,111	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0.62		0.4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0.62		0.4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忠良



經理人：李界義



會計主管：王培煜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計	
\$ 2,091,111	98,148	627,940	220,615	59,036	907,591	(104,188)	(77,155)	2,915,507		
-	-	-	90,834	90,834	-	-	-	90,834		
-	-	-	(4,274)	(4,274)	(11,313)	112,864	-	97,277		
-	-	-	86,560	86,560	(11,313)	112,864	-	188,111		
-	-	5,898	-	(5,898)	-	-	-	-		
-	-	(10,456)	-	(52,277)	(62,733)	-	-	(62,733)		
-	18,008	-	-	-	-	-	-	18,008		
-	-	-	-	5,832	5,832	-	(5,832)	-		
2,091,111	116,156	623,382	220,615	93,253	937,250	(115,501)	29,877	3,058,893		
-	-	-	129,704	129,704	-	-	-	129,704		
-	-	-	9,271	9,271	40,759	(60,881)	-	(10,851)		
-	-	-	138,975	138,975	40,759	(60,881)	-	118,853		
-	-	9,239	-	(9,239)	-	-	-	-		
-	-	-	-	(83,644)	(83,644)	-	-	(83,644)		
-	8,673	-	-	-	-	-	-	8,673		
-	-	-	25,334	25,334	-	(25,334)	-	-		
\$ 2,091,111	124,829	632,621	220,615	164,679	1,017,915	(74,742)	(56,338)	3,102,775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有權權益變動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李忠良



經理人：李界義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王培煌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11年度	110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 136,467	96,35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3,254	81,142
攤銷費用	623	20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920	1,5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5,462	(13,210)
利息費用	11,825	7,989
利息收入	(82)	(75)
股利收入	(35,208)	(52,1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	(142,002)	(81,3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06)	(3)
租賃修改利益	(2,320)	(2,271)
其他項目	(150)	(3,67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0,084)	(61,9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3,563	(16,622)
應收票據減少	649	459
應收帳款增加	(33,676)	(116,193)
存貨減少(增加)	5,043	(41,19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0,525)	(9,44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161	(2,6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909	(2,530)
應付票據減少	-	(59)
應付帳款增加	5,133	7,79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0,355	35,709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9,343)	(5,551)
調整項目合計	(74,815)	(212,20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1,652	(115,851)
收取之利息	82	75
收取之股利	141,976	150,628
支付之利息	(10,970)	(7,674)
支付之所得稅	(201)	(5,8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2,539	21,3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8,995)	(162,38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3,026	31,4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043	4,41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7,530)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2,62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0,903)	(183,3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10	3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	2,50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89)	(236)
取得無形資產	(5,203)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267)	(3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9,492)	(255,3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278,958	2,844,339
短期借款減少	(5,231,655)	(2,712,175)
舉借長期借款	910,000	2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3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51	(1,069)
租賃本金償還	(57,246)	(58,687)
發放現金股利	(83,644)	(62,73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6,764	239,6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9,811	5,7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319	20,6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6,130	26,31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忠良



經理人：李界義



會計主管：王培煜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初期以建材及有關加工業務為主。民國六十年改變經營方針，並於美國設立據點，積極推銷我國中小企業產品。民國六十七年三月經政府核准為大貿易商，先後在香港、馬尼拉、曼谷等地區設立辦事處，逐漸建立國外商情網，推展業務。

本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係進出口貿易、服飾零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
- (3)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六)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銀行存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之信用風險(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

(1)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續後，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5~60年
(2)出租資產	5~37年
(3)營業及其他設備	1~9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處所及設備之短期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二)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本公司取得有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予以資本化。

所有其他支出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 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1~6年內認列為損益。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於損益。非金融資產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收入之認列

客戶合約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經營進出口貿易及服飾零售。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政府補助

本公司係於可收到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本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計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係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12.31</u>	<u>110.12.31</u>
現金	\$ 1,396	1,392
銀行存款	84,734	24,927
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86,130</u>	<u>26,319</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0,807	29,832
	10,807	29,832

2.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股票	\$ 439,419	487,004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385,222	355,592
合 計	\$ 824,641	842,596
流 動	\$ 240,418	230,673
非流動	584,223	611,923
合 計	\$ 824,641	842,596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短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持有東亞高林公司25%之股份，然本公司並未取得該公司董事席次及無指派治理單位之代表，經評估後本公司對東亞高林公司不具有重大影響力。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出售部分投資係為調整投資組合標的，其產生之損益未影響公司營運，處分價格分別為43,026千元及31,430千元，處分利益分別為25,334千元及5,832千元，業已自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另，減資退還款合計數分別為3,043千元及4,411千元。

2. 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3.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	\$ 125	774
應收帳款	348,536	314,860
減：備抵損失	(6,131)	(5,599)
	342,530	310,035
催收帳款(列入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106	102,830
減：備抵損失	(114,106)	(102,830)
	-	-
	\$ 342,530	310,035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97,901	0.65%	1,923
逾期1~90天	48,132	5.11%	2,457
逾期91~180天	776	42.77%	332
逾期180天以上	1,852	76.63%	1,419
	\$ 348,661		6,131
	110.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52,361	0.05%	142
逾期1~90天	46,728	0.17%	81
逾期90~180天	10,192	10.55%	1,075
逾期180天以上	6,353	67.70%	4,301
	\$ 315,634		5,599

本公司客戶 Sears Holding Corp. 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五日申請 Chapter 11 bankruptcy，本公司對其應收款美金3,435千元(列入催收帳款)業已全數提列損失，亦持續追蹤其重組情形，保障公司權益。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108,429	109,859
認列之減損損失	8,920	1,540
匯率影響數	2,888	(2,970)
期末餘額	\$ 120,237	108,429

應收款項均未有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之情形。

(五)存 貨

	111.12.31	110.12.31
商品	\$ 220,260	225,303

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外，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金額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5,912)	(1,707)
存貨盤盈虧及短裝淨額	143	263
合 計	\$ (5,769)	(1,444)

存貨均未有提供作為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1.12.31	110.12.31
子公司	\$ 1,596,341	1,485,890
關聯企業	112,559	27,932
	\$ 1,708,900	1,513,822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關聯企業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新增投資4,466千元，總計持有沃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26.22%之有表決權股份，為其單一最大股東，沃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其餘股東未集中於特定股東，且本公司未取得過半董事會席次或股東會出席股東過半之表決權，故判定本公司對沃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力。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新增投資64,000千元取得三和健康股份有限公司16%股權，惟本公司未取得過半董事會席次而未具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能力，經評估後合併公司對三和健康僅具重大影響力惟未具控制力。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1.12.31	110.12.31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112,559	27,932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6,100)	(28,189)
其他綜合損益	(8)	4
綜合損益總額	\$ (6,108)	(28,185)

3.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情事。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出 租 資 產	營 業 及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總 計
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017,975	54,875	71,717	152,102	187,865	1,484,534
增 添	-	3,132	-	10,794	546,977	560,903
重分類(註)	192,653	274,732	15,787	-	(483,172)	-
處 分	-	-	-	(5,133)	-	(5,13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210,628	332,739	87,504	157,763	251,670	2,040,304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017,975	54,875	71,403	153,255	-	1,297,508
增 添	-	-	314	5,633	177,430	183,377
重分類(註)	-	-	-	-	10,435	10,435
處 分	-	-	-	(6,786)	-	(6,78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017,975	54,875	71,717	152,102	187,865	1,484,534
累計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41,325	10,662	139,634	-	191,621
折 舊	-	2,003	2,012	10,146	-	14,161
處 分	-	-	-	(5,129)	-	(5,12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43,328	12,674	144,651	-	200,653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40,536	8,766	132,685	-	181,987
折 舊	-	789	1,896	13,735	-	16,420
處 分	-	-	-	(6,786)	-	(6,78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41,325	10,662	139,634	-	191,621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1,210,628	289,411	74,830	13,112	251,670	1,839,651
民國110年1月1日	\$ 1,017,975	14,339	62,637	20,570	-	1,115,521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1,017,975	13,550	61,055	12,468	187,865	1,292,913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係由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轉出或轉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請詳附註八。

1.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以交易價格491,240千元向非關係人購買土地及建物供營運辦公使用(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5號21樓及24個停車位)。截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業已支付，並轉入土地及建築物等。
2.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為3,739千元，其資本化月利率為0.12%~0.13%，民國一一年度無此事項。

(八)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等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45,232
增 添	63,944
處 分	(137,12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72,049</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82,883
增 添	78,715
處 分	(116,36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45,232</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8,398
本期折舊	59,093
處 分	(92,59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4,895</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7,352
本期折舊	64,722
處 分	(43,67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58,398</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47,154</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145,531</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86,834</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新增	5,203
重分類(註)	1,08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6,288</u>
累計攤銷：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本期攤銷	623
重分類(註)	73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355</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月1日	<u>\$ -</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933</u>

(註)係由其他非流動資產重分類至無形資產。

(十)銀行借款

1.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1.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27%~1.79%	<u>\$ 82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1,755,004</u>
	110.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0.56%~1.2%	<u>\$ 772,697</u>
尚未使用額度			<u>\$ 1,671,738</u>

2.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1.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91%~2.10%	113~114	\$ 520,000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675%	131	39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合計				<u>\$ 910,000</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金額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15%~1.2%	112	\$ 23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合計				<u>\$ 230,000</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質押供銀行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如下：

	111.12.31	110.12.31
流動	<u>\$ 36,707</u>	<u>53,697</u>
非流動	<u>\$ 9,841</u>	<u>33,154</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九)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881</u>	<u>1,554</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u>\$ 6,769</u>	<u>5,608</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1,124</u>	<u>1,300</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u>\$ 1,449</u>	<u>1,154</u>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認列為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之減少)	<u>\$ 150</u>	<u>3,679</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67,319</u>	<u>64,624</u>

1.房屋、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房屋、建築作為零售店櫃及倉庫，零售店櫃及倉庫通常為三至五年，部分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四年。

另，本公司承租部份辦公處所及設備等為短期或低價值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77,021	96,95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0,900)	(53,726)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 26,121	43,232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50,900千元及53,72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96,958	98,87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665	657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597)	2,394
支付數	(17,005)	(4,968)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77,021	96,958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3,726	51,820
計畫資產報酬	320	292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4,171	66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007	948
退休金支付數	(8,324)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0,900	53,726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78	7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267	291
	\$ 345	365

	111年度	110年度
管理費用	\$ 345	365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6,295	14,567
本期認列	(7,768)	1,728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8,527	16,295

(6)精算假設

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1.75%	0.625%
未來薪資成長率	1.50%	1.5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後之一年內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032千元。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11.37年及11.52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減少(增加)0.25%	\$ 1,497	(1,446)
未來薪資成長率增加(減少)0.25%	1,457	(1,416)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減少(增加)0.25%	1,909	(1,838)
未來薪資成長率增加(減少)0.25%	1,840	(1,79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日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407千元及3,226千元。

(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〇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4,041	3,74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722	1,776
所得稅費用	\$ 6,763	5,519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〇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u>\$ 136,467</u>	<u>96,353</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7,293	19,271
永久性差異	(17,089)	(6,193)
不可扣抵之費用	1,907	3,766
基本稅額所得稅	2,334	-
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7,482)	(11,302)
其他	(200)	(23)
所得稅費用	<u>\$ 6,763</u>	<u>5,519</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u>\$ 262,624</u>	<u>239,424</u>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 存貨跌 價損失	確定 福利計劃	虧損扣抵	備抵呆帳	其他	合計
民國111年1月1日	\$ 11,626	2,034	11,650	21,360	878	47,548
貸記(借記)損益表	(1,182)	(2,016)	(1,175)	1,762	299	(2,312)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0,444</u>	<u>18</u>	<u>10,475</u>	<u>23,122</u>	<u>1,177</u>	<u>45,236</u>
民國110年1月1日	\$ 11,967	3,295	11,650	21,355	1,082	49,349
貸記(借記)損益表	(341)	(1,261)	-	5	(204)	(1,801)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1,626</u>	<u>2,034</u>	<u>11,650</u>	<u>21,360</u>	<u>878</u>	<u>47,54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 值稅準備	採用權益法 認列子公司 利益之份額	合計
民國111年1月1日	\$ (107,318)	(8,874)	(116,192)
貸記(借記)損益表	-	(410)	(410)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07,318)</u>	<u>(9,284)</u>	<u>(116,602)</u>
民國110年1月1日	\$ (107,318)	(8,899)	(116,217)
貸記(借記)損益表	-	25	25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07,318)</u>	<u>(8,874)</u>	<u>(116,192)</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4,9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皆為209,111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庫藏股票交易	\$ 31,084	31,084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	42,608	42,608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51,137	42,464
	<u>\$ 124,829</u>	<u>116,156</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

3.保留盈餘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盈餘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各年度現金股利金額不得低於股利總數10%。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19,750千元，惟首次採用所增加之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87,553千元，依金管會規定提列相同數額219,750千元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220,615千元。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另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及一一〇年七月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配息率(元)	金額	配息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40	<u>83,644</u>	0.30	<u>62,733</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配息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60	<u>125,467</u>

4.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15,501)	29,877	(85,62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0,759	-	40,7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60,881)	(60,88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5,334)	(25,33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74,742)</u>	<u>(56,338)</u>	<u>(131,080)</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04,188)	(77,155)	(181,34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1,313)	-	(11,3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12,864	112,86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5,832)	(5,83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15,501)</u>	<u>29,877</u>	<u>(85,624)</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29,704	90,83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09,111	209,111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62	0.43

2.稀釋每股盈餘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 129,704	90,83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千股)	209,111	209,11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之影響(千股)	262	21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209,373	209,328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62	0.43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1年度		
	貿易事業群	時尚生活 事業群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	475,920	475,920
美 國	414,340	-	414,340
其他美洲國家	454,294	-	454,294
	\$ 868,634	475,920	1,344,554
	110年度		
	貿易事業群	時尚生活 事業群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	408,275	408,275
美 國	273,366	-	273,366
其他美洲國家	384,714	-	384,714
	\$ 658,080	408,275	1,066,355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約餘額

	111.12.31	110.12.31	110.1.1
合約負債-銷售商品	\$ 2,799	890	3,420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年度及一〇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5千元及1,623千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提供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間點與客戶付款時間點之差異。

(十七) 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〇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355千元及3,075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355千元及3,075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分別列報為民國一一年度及一〇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十八)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 82	75

2.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股利收入	\$ 35,208	52,182
租金收入	15,042	18,932
服務收入—關係人	22,188	21,678
補助收入	-	4,720
其他	9,315	3,060
	\$ 81,753	100,572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	\$ 11,239	(2,363)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5,462)	13,210
什項收入	1,807	1,6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06	3
	\$ 7,990	12,527

4.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10,944)	(6,435)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881)	(1,554)
	\$ (11,825)	(7,989)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未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但交易對象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本公司帳款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如下：

	金 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u>111.12.31</u>		
T公司	\$ 201,789	59
D公司	50,638	15
	\$ 252,427	74
<u>110.12.31</u>		
T公司	\$ 150,746	49
D公司	54,644	17
	\$ 205,390	66

(3)應收款項及信用風險

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含估計利息。

	帳面金額	合約 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20,000	820,000	820,000	-	-	-
長期借款	910,000	910,000	-	220,000	300,000	390,000
租賃負債	46,548	46,548	36,707	9,453	388	-
應付帳款	39,421	39,421	39,421	-	-	-
其他應付款	122,966	122,966	122,966	-	-	-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 負債及存入保證金)	2,705	2,705	2,358	-	347	-
	\$ 1,941,640	1,941,640	1,021,452	229,453	300,735	390,000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72,697	772,697	772,697	-	-	-
長期借款	230,000	230,000	-	230,000	-	-
租賃負債	86,851	86,851	53,697	28,569	4,585	-
應付帳款	34,288	34,288	34,288	-	-	-
其他應付款	90,384	90,384	90,384	-	-	-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 負債及存入保證金)	2,355	2,355	235	1,783	-	-
	\$ 1,216,575	1,216,575	951,301	260,352	4,585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0,873	30.66	333,375	10,198	27.63	281,78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521	30.66	46,625	4,147	27.63	114,760
港幣	16	3.91	63	6,144	3.52	21,984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港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867千元及1,45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金額之匯率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新台幣	\$ 11,239	-	(2,363)	-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7,300千元及10,027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 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 證券價格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上漲1%	\$ 8,246	108	8,426	298
下跌1%	\$ (8,246)	(108)	(8,426)	(298)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0,807	10,807	-	-	10,80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40,418	240,418	-	-	240,4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199,001	199,001	-	-	199,001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385,222	-	-	385,222	385,222
小計	584,223	199,001	-	385,222	584,2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86,130	-	-	-	-
應收款項	353,355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931	-	-	-	-
存出保證金	18,156	-	-	-	-
小計	469,572	-	-	-	-
合計	\$ 1,305,020	450,226	-	385,222	835,44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20,000	-	-	-	-
長期借款	910,000	-	-	-	-
租賃負債	46,548	-	-	-	-
應付款項	162,387	-	-	-	-
存入保證金	2,705	-	-	-	-
合計	\$ 1,941,640	-	-	-	-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9,832	29,832	-	-	29,83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30,673	230,673	-	-	230,67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256,331	256,331	-	-	256,331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355,592	-	-	355,592	355,592
小計	611,923	256,331	-	355,592	611,9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6,319	-	-	-	-
應收款項	320,771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5,471	-	-	-	-
存出保證金	18,172	-	-	-	-
小計	390,733	-	-	-	-
合計	\$ 1,263,161	516,836	-	355,592	872,42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72,697	-	-	-	-
長期借款	230,000	-	-	-	-
租賃負債	86,851	-	-	-	-
應付款項	124,672	-	-	-	-
存入保證金	2,355	-	-	-	-
合計	\$ 1,216,575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為交易所及經判斷為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係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參考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以及每股淨值比例之盈餘乘數為基礎，故估計數已調整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並無任何移轉。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公允價值衡量屬第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表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111年1月1日	\$ 355,592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8,963)
新 增	76,636
處 分	(18,043)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385,2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110年1月1日	\$ 175,853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1,464
新 增	112,686
處 分	(4,411)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355,592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29,202	71,464

(5)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本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之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價淨值比乘數 (111.12.31及110.12.31分別為1.48~3.77及1.61~4.14)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11.12.31及110.12.31均為10%~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6)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價淨值比法	10%	38,522	(38,522)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價淨值比法	10%	35,559	(35,559)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針對策略風險、財務風險、營運風險分別由各相關單位負責評估、控制、追蹤及監督，不定期向董事長匯報風險管控進度，並視風險影響程度適時呈報董事會。相關各單位平時需依據職掌針對風險進行控管及監督外，對於突發事件發生時需立即成立因應小組，執行相關必要措施，降低可能產生之風險。

2.財務風險資訊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九)1；有關保證，本公司僅為子公司背書保證，請詳附註七(二)6。

(2)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來自於本公司可能因經濟衰退或營運困難，致使本公司無足夠之營運資金及銀行可動用之借款額度以支應到期負債義務之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由本公司之財務部門所監控，持續監督本公司實際現金流動部位，並使用多方面的資訊，預測並監控本公司在長期與短期之現金流動部位，確保本公司之流動性，足以因應即將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短期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十)，連同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有關金融負債到期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2。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並因此可能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依本公司經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相關之財務操作亦受內部稽核部門之監督。本公司各項市場風險之管理說明如下：

A.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該等交易之計價貨幣為新台幣、美金及港幣。在任何時點，本公司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以內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進行避險為原則。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本公司並未對子公司之投資進行淨資產之匯率風險避險。

B. 利率風險

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銀行存款及浮動利率之短期借款，該相關金融商品因利率變動對公平價值之影響並不重大。

C. 證券價格變動風險：請詳附註六(十九)5。

(二十一) 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權益總額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由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及普通股股利水準。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負債總額	\$ 2,110,911	1,399,864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86,130)</u>	<u>(26,319)</u>
淨負債	<u>\$ 2,024,781</u>	<u>1,373,545</u>
權益總額	<u>\$ 3,102,775</u>	<u>3,058,893</u>
負債資本比率	<u>65.26%</u>	<u>44.90%</u>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增加，主要係因支付未完工程之款項，新增長期銀行借款所造成之淨負債增加。

截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二)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1.12.31
			新租賃	其他	
短期借款	\$ 772,697	47,303	-	-	820,000
長期借款	230,000	680,000	-	-	910,000
租賃負債	86,851	(57,246)	63,944	(47,001)	46,54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089,548	670,057	63,944	(47,001)	1,776,548

	110.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0.12.31
			新租賃	其他	
短期借款	\$ 640,533	132,164	-	-	772,697
長期借款	-	230,000	-	-	230,000
租賃負債	145,463	(58,687)	78,715	(78,640)	86,85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785,996	303,477	78,715	(78,640)	1,089,548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高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益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益和)	本公司之子公司
Quality Craft Ltd. (Q.C.L)	本公司之子公司
高林維爾京有限公司(高林維爾京)	本公司之子公司
Colltex Garment MFY(HK)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讚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讚譽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高林高科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杏昌生技, 註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高昌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美之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一：該公司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請參閱杏昌生技(股票代號：1788)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七。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管理費、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列入其他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管理費、手續費及佣金收入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杏昌生技—管理費及董事酬勞收入	\$ 14,025	13,697
子公司—管理費收入	7,889	7,699
子公司—手續費收入	274	282
	\$ 22,188	21,678

本公司提供本公司之子公司管理服務，並向其收取勞務費；提供予子公司之條件則與一般管理服務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均為一至三個月。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本公司替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並向其收取手續費。

2.佣金、服務及勞務支出(列入營業費用)

本公司向關係人支付之佣金、服務及勞務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益和—勞務費支出	\$ 75,046	75,013
子公司—貿易服務	22,053	23,453
子公司—佣金支出	377	288
子公司—其他費用	10	4
	\$ 97,486	98,758

本公司之子公司派遣服飾店櫃員工予本公司提供勞務，本公司依所提供店櫃員工之薪資及成本加成計算，並支付勞務費予子公司。

本公司委任本公司之子公司代為處理若干地區三角貿易之相關業務，並支付服務費予子公司。

本公司透過本公司之子公司居間介紹交易，並支付佣金予子公司。

本公司對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價格與本公司支付予一般廠商之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一至二個月，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其他流動負債	子公司	\$ 11,668	12,021
		\$ 11,668	12,021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	\$ 10,825	10,736

5. 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係依撥款當年度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計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經評估後無須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利率均為2.00%，利息收入分別為28千元及4千元。

6. 背書保證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向銀行借款而簽發保證票據分別為275,940千元及248,670千元。

7. 租賃

本公司之子公司向本公司承租辦公場所或門市等。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2,038千元及900千元，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應收款均已收訖。

8.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及十二月增資高昌生醫，分別為2,612千元及3,932千元，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三)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0,112	25,552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	\$ 483,172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11.12.31	110.12.31
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 134,504	65,795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開立保證票據

	111.12.31	110.12.31
銀行借款	\$ 275,940	248,670
設櫃及進貨等用途	5,824	5,624
	<u>\$ 281,764</u>	<u>254,294</u>

(三)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11.12.31	110.12.31
未認列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承諾	<u>\$ 4,672</u>	<u>79,500</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22,125	122,125	-	91,208	91,208
勞健保費用	-	9,032	9,032	-	8,443	8,443
退休金費用	-	3,752	3,752	-	3,591	3,591
董事酬金	-	8,043	8,043	-	6,465	6,46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6,028	6,028	-	5,569	5,569
折舊費用(註)	-	73,104	73,104	-	77,463	77,463
攤銷費用	-	623	623	-	204	204

(註)：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折舊費用提列數分別為73,254千元及81,142千元，並扣除租金減讓分別為150千元及3,679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人數	<u>131</u>	<u>129</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11</u>	<u>10</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u>\$ 1,174</u>	<u>914</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u>\$ 1,018</u>	<u>766</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32.90%</u>	
監察人酬金	<u>\$ -</u>	<u>-</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薪資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1. 本公司給付董事酬金之政策係訂於公司章程，並經股東會通過。依公司章程，本公司依董事執行公司業務時，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公司章程規定分配董事酬勞。
2. 經理人及員工酬勞包括薪資、獎金及及員工酬勞，係由董事會以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之薪資水平，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議定之；訂定酬金之程序，亦依據公司章程及核決權限訂定之；酬金之支付，同時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與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註五)	期末餘額(註五)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COLLTEX HK	墊付企業款	是	48,248	36,792	-	2.00%	(註一)	-	(註二)	-	-	-	310,277 (註三)	1,241,110 (註四)
1	杏昌生技	杏昌健康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150,000	-	-	0.00%	(註一)	-	(註二)	-	-	-	243,952 (註三)	975,811 (註四)

註一：短期資金融通。

註二：營運週轉金。

註三：與貸出公司有業務往來者，貸放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對單一對象貸放金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註四：貸出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不得超過貸出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五：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均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六：對單一對象貸放金額及貸放總額不得超過貸出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讚譽控股公司	2	620,555	128,660	122,640	-	-	3.95%	1,551,387	Y	N	N
0	"	讚譽香港公司	2	620,555	160,825	153,300	1,070	-	4.94%	1,551,387	Y	N	N
1	杏昌生技	杏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	487,906	50,000	50,000	4,721	-	2.05%	1,219,763	Y	N	N
1	"	杏昌健康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	487,906	120,000	120,000	87,517	-	4.92%	1,219,763	Y	N	N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人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註二：本公司訂定：「背書保證辦法」中規定，本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杏昌生技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其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以不超過其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 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杏華投資	復華新興人民幣短期收益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42,000	10,198	- %	10,198	
"	永豐全球多元入息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	9,616	- %	9,616	
杏福公司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64,000	30,931	- %	30,931	
本公司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6,000	10,807	- %	10,807	
	小 計				61,552		61,552	
本公司	晨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02,157	88,323	- %	104,162	
"	麗形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59,763	48,000	- %	69,048	
"	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40,000	52,360	- %	67,208	
	小 計				188,683			
	評價調整				51,735			
	合 計				240,418		240,418	
本公司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73,225	15,678	- %	14,899	
"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	
"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992,223	244,910	- %	184,102	
	小 計				260,588		199,001	
	評價調整				(61,587)			
	合 計				199,001			
"	歐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	352	3.75 %	233	
"	三詮建設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00	12,000	- %	-	
"	美商天電國際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40,600	27,855	- %	-	
"	力世創投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77,245	6,772	5.68 %	7,075	
"	利翔航太電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56,000	14,400	4.36 %	24,030	
"	Acradia Design Systems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	23,034	- %	-	
"	China Yes Infor Media (Cayman)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6,361	- %	-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 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	汎宇電商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8,062	17,299	1.20 %	10,459	
"	啟鼎創業投資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500	1,005	1.30 %	813	
"	東亞高林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83,057	25.00 %	94,208	
"	CNC Distresse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1	2,142	1.41 %	1,954	
"	Leadsun New Star Corp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75,000	25,743	12.50 %	16,738	
"	Leadsun Investment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87,500	5,577	7.50 %	7,531	
"	台寶生技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94,696	64,868	7.07 %	113,556	
"	Viscovery Pte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13,986	6.25 %	-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 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公 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0,000	61,200	0.80 %	69,813	
"	欣鉅興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25,831	49,000	6.35 %	38,583	
"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40	268	- %	229	
	小 計				414,919		385,222	
	評價調整				(29,697)			
	合 計				385,222			
杏昌生技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268	- %	268	
台昌公司	上海賢尚科技有限公 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18	6.20 %	-	
	小 計				1,386		268	
	評價調整				(118)			
	合 計				585,491		584,491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不動產 之公司	財產 名稱	事 實 發生日	交易 金額	價款支 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目 的及使 用情形	其他 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 轉 日期	金 額			
本公司	汐止辦公室	111.5.26	491,240	491,240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 公司、遠雄國際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無	-	-	-	-	依據不動產估價 報告書	營運規劃及辦公 室用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六(二)。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美金/港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高林國際公司	美國	貿易業	21,082	21,082	5	100%	3,549	10	10	子公司
"	高林維爾京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業	36,024	36,024	1	100%	63,836	3,082	3,082	"
"	Q.C.L.	加拿大	貿易業	5,607	5,607	-	79%	276,607	30,991	24,253	"
"	杏昌生技公司	新北市	醫療器材、生化試藥及西藥之買賣	208,495	208,495	2,100	5%	207,992	366,428	14,057	"
"	杏昌投資公司	台北市	投資業	775,440	775,440	4,698	100%	791,895	41,566	41,566	"
"	高昌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醫療器材批發零售業	68,706	62,163	6,740	56%	23,706	(16,119)	(9,632)	"
"	三和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醫療服務業	64,000	-	4,000	16%	63,729	(29,908)	(270)	關聯企業
"	杏合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醫療器材及汽車零組件	16,830	16,830	1,100	4%	19,810	20,080	736	"
"	亞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運輸業	22,520	-	2,000	20%	20,631	(2,035)	(1,888)	"
本公司	COLLTEX GARMENT MFY (HK) CO.,LTD.	香港	貿易業	59,971	59,971	2,000	100%	73,351	33,771	33,771	子公司
"	益和國際公司	台北市	人力派遣業	30,030	30,030	2,000	100%	22,145	1,352	1,352	"
"	沃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醫療產品製造業	74,466	70,000	1,146	26%	8,389	(15,890)	(4,678)	關聯企業
"	美之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貿易業	121,000	121,000	3,863	68%	133,260	64,171	39,643	子公司
				1,504,171	1,406,642			1,708,900		142,002	
高林維爾京公司	讚譽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業	HKD 10	HKD 10	10	100%	61,842	3,082	3,082	孫公司
讚譽控股有限公司	讚譽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業	HKD 500	HKD 500	500	100%	USD 2,017	USD 103	USD 103	"
								USD 6,686	3,042	3,042	"
								USD 218	USD 102	USD 102	"
杏昌投資公司	杏昌生技公司(註三)	新北市	醫療器材、生化試藥及西藥之買賣	115,633	115,633	6,071	15%	777,235	366,428	40,632	"

註一：本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中已包含孫公司之投資損益。

註二：杏昌生技公司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788)財務報告附註十三(二)。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高林高科公司	貿易業務商 品的設計、 科研、經濟 信息諮詢	27,594 USD900	(四)	27,594 USD900	-	-	27,594 USD900	5,117 (USD172) (註一)	100.00%	5,117 (USD172) (註一)	25,850 (USD843) (註一)	-

註一：係依經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以權益法認列。

註二：杏昌生技公司之大陸投資資訊請參閱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為：1788)財務報告附註十三(三)。

註三：透過讚譽控股有限公司轉投資高林高科公司。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7,594(USD900)	27,594(USD900)	3,506,848

註一：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元：新台幣=1：30.66

3.直接或間接經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重大交易事：

透過讚譽控股公司及其大陸子公司代為處理三角貿易之相關業務，並支付讚譽控股公司相關服務費16,126千元。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智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154,000	16.81%
智品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8,047,000	8.63%
智友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00	7.89%
憬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568,000	5.05%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 111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情事，應列名其對本公司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 動 資 產		4,530,092	4,677,003	(146,911)	(3.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4,491	613,009	(28,518)	(4.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採權益法之投資		223,281	135,420	87,861	64.88
無 形 資 產		1,228,410	1,312,950	(84,540)	(6.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47,168	2,507,815	639,353	25.49
其 他 資 產		897,698	1,020,020	(122,322)	(11.99)
資 產 總 額		10,611,140	10,266,217	344,923	3.36
流 動 負 債		3,172,471	3,513,980	(341,509)	(9.72)
長 期 負 債		922,552	230,000	692,552	301.11
其 他 負 債		671,370	804,927	(133,557)	(16.59)
負 債 總 額		4,766,393	4,548,907	217,486	4.78
股 本		2,091,111	2,091,111	0	0.00
資 本 公 積		124,829	116,156	8,673	7.47
保 留 盈 餘		1,017,915	937,250	80,665	8.6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2,610,892	2,572,793	38,099	1.48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5,844,747	5,717,310	127,437	2.23

重大項目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採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及比率提高:主係111年度新投資沃康生技、三和健康公司之股權及依權益法採計損益所致。
-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係購置汐止辦公室建物及土地。
- 3.長期負債金額增加:主係償還短期借款增加無擔保借款額度。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8,951,871	8,250,117	701,754	8.51
營業成本		6,675,059	6,324,396	350,663	5.54
營業毛利		2,276,812	1,925,721	351,091	18.23
營業費用		1,825,993	1,591,172	234,821	14.76
營業淨利		450,819	334,549	116,270	34.7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4,879	63,811	(8,932)	(14.00)
稅前損益		505,698	398,360	107,338	26.94
所得稅費用		130,543	95,818	34,725	36.24
本期淨利		375,155	302,542	72,613	24.00
本期淨利歸屬母公司業主		129,704	90,834	38,870	42.79
每股稅後盈餘(元)		0.62	0.43	0.19	44.19
重大項目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111年度營業淨利較110年度增加主因服飾G2000、精品事業、醫療事業群營收提高及整體費用控制得宜。 2.111年度所得費用較110年度增加主係營收成長。 3.111年度稅前損益、本期淨利較110年度增加皆因營業淨利與營業外收支減少致每股盈餘提高。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1. 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活動		988,477	(76,261)	1,064,738	1396.18
投資活動		(911,496)	(465,362)	(446,134)	(95.87)
籌資活動		(49,643)	477,211	(526,854)	(110.40)
淨現金流入		106,689	(83,072)	189,761	228.43
重大項目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111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較110年度增加主係營業收入增加，現金流入增加。 2.111年度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較110年度增加主係本公司支付汐止辦公室工程。 3.111年度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110年減少主係短期借款減少及發放現金股利。 4.111年度淨現金流入較110年增加，主係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2. 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669,608	1,186,172	988,492	867,288	不適用	不適用
1.預計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因疫情趨緩購買力預期回流，合併之業務與獲利亦將穩定成長，故預計112年全年淨現金流入1,186,172千元。 2.預計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因持續支付建造中廠辦大樓工程款及新增轉投資，故預計112年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3.預計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12年度預計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為新台幣125,467千元，長短期借款將視實際需要調整。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樹林廠辦大樓陸續完成各階段施工後，預計長期借款會增加。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111年度轉投資以生技事業、綠能產業及時尚品牌代理為核心，以強化既有事業競爭力及落實企業永續經營為目的。

(二)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111年度轉投資事業認列獲利為新台幣142,002千元，主要獲利來源為杏昌投資認列投資利益新台幣41,566千元、加拿大Quality Craft Limited認列投資利益新台幣24,253千元、高昕實業認列投資利益新台幣33,771千元及美之心國際認列新台幣39,643千元等投資利益；產生虧損之轉投資則主要為新創事業或既有業務調整中之事業，分別為高昌生醫認列投資損失9,632千元及沃康生技認列投資損失4,678千元。

(三)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12年度本公司仍以強化貿易、零售及生技等三大核心領域為主要轉投資策略，並持續評估投入具未來發展性及永續經營理念之產業。除繼續督促虧損之轉投資事業加快產品上市腳步或盡速調整現有業務方針以外，因Covid-19疫情仍影響全球經濟活動，本公司針對現有轉投資事業將兼顧機會開創與風險管理，以因應全球情勢變化，並為未來保留競爭力。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風險：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銀行存款及浮動利率之短期資金成本，111 年因 Covid-19 疫苗施打普及，多數國家亦選擇與病毒共存，加速全球經濟復甦，台灣經濟表現亦佳，物價微幅上揚，但整年利率維持低檔，有利公司籌資及營運發展；然美國通膨高漲，Fed 112 年3 月升息，台灣央行亦隨之跟進，預期整年有 2-3 次升息空間，利率上漲，資金成本增加，除拉長借款天期、利用換利或以長天期固定利率之籌資方式鎖住資金成本外；出口貿易報價與 G2000 零售價亦可適度反應，以保獲利空間。
2. 匯率風險：本公司外銷接單以美元計價為主，進貨及銷貨多採自然避險，除依買賣供貨時間匯率調整報價外，並酌以預購、售外匯及選擇權等方式降低匯率波動風險。
3. 通貨膨脹風險：111 年隨著經濟復甦，物價有上漲趨勢，112 年2 月台灣通貨膨脹率約 2.43%，尚屬溫和；本公司出口貿易業務與 G2000 零售型態，受通膨影響較小，但仍持續觀察，必要時仍可採取調價方式因應。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皆依公司規定、制度及內控程序辦理，資金貸與他人與背書保證事項，主要對象均為子公司；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多為實質避險需求，風險不大。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本公司主要從事服務業，並無重大研發計畫之需求。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針對主管機關法令要求與會計準則變動均有專人及時接收與分析，並參酌主管機關範例或律師與會計師意見整合內部資源提前因應。

(五)科技(包括資通安全風險)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近年度由於網路科技的發展，本公司持續加強社群媒體行銷、經營電商業務及導入零售多元支付等方式以因應消費習慣之改變。另為因應 Covid-19 疫情衝擊，本公司已使用視訊軟硬體與遠端客戶或分支機構進行聯繫溝通。

(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為因應品牌代理業務以及生技轉投資

事業的需求增加，已著手自建倉儲中心，預計將降低目前不同事業單位倉儲分散租用的租金與作業成本，並因應業務擴展所需之後勤需求。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服飾品牌 G2000 連鎖零售進貨均來自同一香港供應商，相對較具進貨銷貨集中之風險。對此，本公司已透過轉投資美之心國際拓展零售觸角，力求降低代理品牌集中風險。另本公司已累積 30 年以上零售資源與通路關係，當變換或增加品牌代理時，將能夠複製經驗讓新品牌迅速進入市場。

(十)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非家族事業，各業務之經營均授權經理人執行，且公司現有業務與主導經營之主要經理人並無相對往來，經營權之改變並不會產生重大影響或風險。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建立完整之電腦安全系統管理並每年定期進行資訊安全評估檢查，主要範圍包含檔案資料安全管理、電腦機房安全管理、網路資訊安全管理，並不定期針對系統新增、異動或作業環境改變等狀況進行評估與檢查，此外稽核人員每年至少一次進行資訊安全風險評估檢查，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並未發生重大資安風險。另針對 COVID-19 疫情，本公司已於 109 年實施遠距上班及分流上班之作業，在社區傳播風險大增或辦公大樓有被感染之疑慮時得以因應。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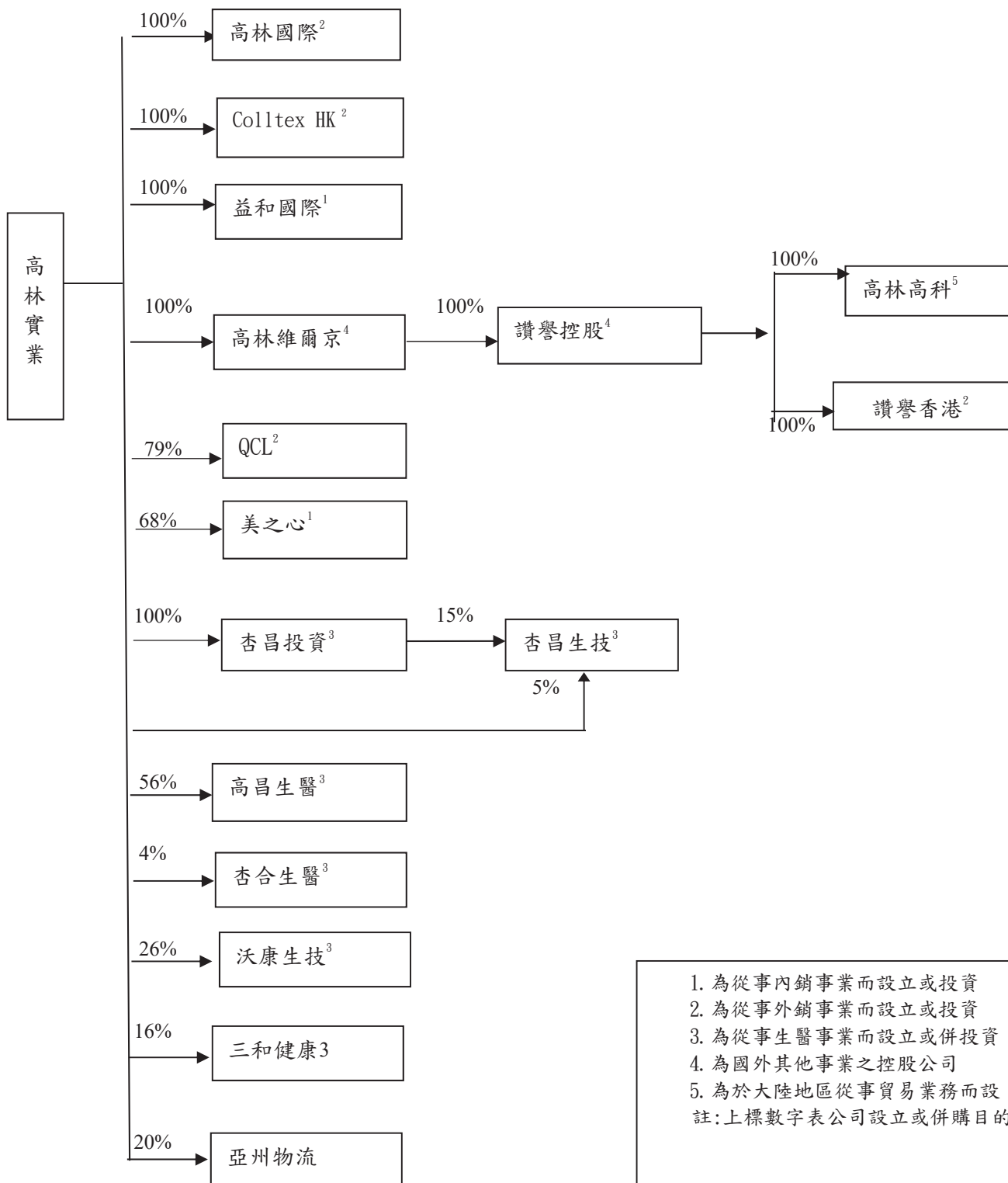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資料

(一)111 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11.12.31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 為從事內銷事業而設立或投資
 2. 為從事外銷事業而設立或投資
 3. 為從事生醫事業而設立或併投資
 4. 為國外其他事業之控股公司
 5. 為於大陸地區從事貿易業務而設
- 註：上標數字表公司設立或併購目的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1.12.31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高林國際	79.03	21-00 Route 208 Fair Lawn, NJ 07410, USA	USD 5	貿易業
益和國際	76.07	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之 1 號 6 樓	NT 20,000	人力派遣
COLLINS(BVI) INT'L CO.,LTD.	82.12	Palm Grove House, P. 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VI	USD 1,159	投資業
Q.C.L.	73.08	Suite#301,17750-65A Avenue,Surrey,B.C.V3S	CAD 424	貿易業
美之心國際	103.10	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之 1 號 6 樓	NT 57,050	貿易業
Colltex(HK)	95.09	Flat D, 14/F.,High Win Factory Building, 47 Hoi Yuen Road, Kwun Tong,Kln., HK.	HKD 2,000	貿易業
讚譽控股公司	79.09	Room 2006A,20/F,Cable TV Tower,9 Hoi Shing Road ,Tsuen Wan, N.T.,Hong Kong	HKD 10	投資業
讚譽香港公司	93.07	Room 2006A,20/F,Cable TV Tower,9 Hoi Shing Road ,Tsuen Wan, N.T.,Hong Kong	HKD 500	貿易業
高林高科	82.07	深圳市龍華新區大浪辦事處騰龍路淘金地電子商務孵化基地 B 座 9 樓	HKD 6,989	禮品加工業務
杏昌投資	86.09	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之 1 號 6 樓	NT 46,980	投資業
杏昌生技	78.02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 5 段 609 巷 2 號 8 樓之 2	NT405,210	醫療器材、生化試藥 及西藥之買賣
高昌生醫	105.11	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之 1 號 6 樓	NT120,000 (含勞務 NT 7,050)	醫療器材批發零售業
杏合生醫	101.12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 5 段 609 巷 2 號 8F 之 3	NT 300,000	醫療器材製造業
沃康生技	98.06	新北市新台五路 1 段 97 號 27 樓之 7	NT43,701	醫療產品製造業
三和健康	106.03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4 段 203 之 1 號 8 樓	NT 250,000	儲配、運輸物流業
亞洲物流	99.08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3 號	NT 100,000	倉儲物流服務業

3.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及各關係企業間往來分工情形：

本公司各關係企業涵蓋雜貨及成衣等進出口貿易、服飾零售、醫療器材、生化試藥之買賣、醫療管理顧問服務及投資業務等、本公司與各關係企業間之業務往來與分工如下：(1)

高林國際：負責本公司外銷美國之售後服務。

(2)Q.C.L.：本公司供應部分商品供其於美加地區客戶。

(3)讚譽控股：代本公司處理越南部份商品檢驗出貨事宜。

(4)益和國際：派遣服飾店櫃員工提供本公司勞務。

(5)美之心國際：由本公司支援部份後勤事務。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2.04.17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合計持有股份/出資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高林國際	董事 董事	高林實業(股)公司代表人:李錫祿 高林實業(股)公司代表人:李忠良	5,000	100%
Q.C.L.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李錫祿 李忠良 柯懷博 John Brice Dennis Hale	0 0 0 20 2.22	- - - 19.57% 2.17%
美之心國際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高林實業代表人:李界義 高林實業代表人:李忠良 可捷貿易代表人:陳冠燁 陳俊宏	3,863,000 1,681,750 0	67.71% 29.48%
高林維爾京	董事 董事	李錫祿 李忠良	0 0	- -
益和國際	董事長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忠良	2,000,000	100%
Colltex	董事 董事	李錫祿 李忠良	0 0	- -
讚譽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李錫祿 李忠良	0 0	- -
讚譽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李錫祿 李忠良	0 0	- -
高林高科	董事長	李忠良	0	-
杏昌投資	董事長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忠良	4,698,000	100%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合計持有股份/出資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杏昌生技	董事長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忠良	2,100,057	5.58%
	董事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錫祿	1,251,066	
	董事	江秉勳	822,881	3.33%
	董事	陳國師	6,070,554	2.19%
	董事	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雲明		16.14%
	董事	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炳昌		
	董事	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映芬	0	
	獨立董事	簡志誠	0	
	獨立董事	莊千又		
	監察人	中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0.11%
	監察人	智品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387,399	1.03%
	監察人	高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1,071	0.14%
高昌生醫	董事長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忠良	6,739,687	56.16%
	董事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錫祿		
	董事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界義		
	董事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適卿		
	董事	杏合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雲明	446,500	4.47%
	監察人	尤景良	1,087,227	9.06%
杏合生醫	董事長	元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俊宏	1,004,435	8.37%
	董事	杏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雲明	6,000,000	20.0%
	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20.0%
	董事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3.67%
	董事	三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坤泰	4,239,000	14.1%
	監察人	杏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岳峰		
沃康生技	監察人	陳國師	100,000	0.33%
	監察人	元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50,000	9.83%
	董事長	楊秀峯		
	董事	劉宗元		
	董事	陳詩薇	271,164	6.20%
三和健康	董事	王培煜		
	董事	柯懷博		
	監察人	楊慧萍	183,336	4.20%
	董事長	共好健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明發	3,910,000	12.03%
	董事	共好健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伯超	4,000,000	12.31%
亞洲物流	董事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忠良	4,000,000	12.31%
	董事	佳華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高嘉足	3,683,000	11.33%
	董事	佳華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薛光菁		
	監察人	鄭文洲	400,000	1.23%
	董事	海盛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煌景	2,399,000	23.99%
亞洲物流	董事	海盛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靖		
	董事	明傳汽車貨運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盈豐	735,000	7.35%
	董事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界義	2,000,000	20.00%
	董事	鄭正熙	490,000	4.90%
	監察人	永發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0.6%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1.12.31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高林國際	130	11,217	7,668	3,549	6,304	(154)	10	
益和國際	20,000	36,086	13,941	22,145	75,046	1,551	1,352	0.67
Q.C.L.	10,979	629,014	275,588	353,426	1,749,168	55,079	30,991	
美之心	57,050	419,882	237,834	182,048	703,892	66,340	64,171	11.25
高林維爾京	36,024	63,836	0	63,836	0	0	3,082	
高昕(HK)	7,848	106,336	32,985	73,351	279,338	35,246	33,771	
讚譽控股公司	37	76,863	24,250	52,613	0	(34,864)	3,082	
讚譽香港公司	1,937	56,121	49,435	6,686	182,182	4,075	3,042	
高林高科	27,075	32,068	6,218	25,850	0	(21,417)	5,117	
杏昌投資	46,980	15,164	504	14,660	0	(123)	41,566	8.85
杏昌生技	405,210	4,508,679	2,069,151	2,439,528	4,689,687	456,760	366,428	9.06
高昌生醫	120,000	44,903	2,692	42,211	3,050	(18,319)	(16,119)	
杏合生醫	300,000	589,143	347,016	242,127	380,314	20,051	20,080	0.66
沃康生技	43,701	51,940	24,258	27,682	23,978	(10,164)	(15,890)	
三和健康	250,000	728,240	528,969	199,271	377	(25,466)	(29,908)	
亞洲物流	100,000	154,170	51,325	102,845	280,014	(6,579)	(2,035)	

(二)最近年度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111 年度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年報「陸、財務概況」之「四、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三)111 年度關係企業報告書之相關資訊

1.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忠良



日期：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111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111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111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錄 A:
海外分支機構

機 構 名 稱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紐澤西辦事處	240 Frisch Court Suite#102, Paramus, NJ 07652, USA	1-201-794-9200
加拿大辦事處	Suite #301, 17750-65A Avenue, Surrey, B.C.V3S 5N4,Canada	1-604-575-5550
香港辦事處	Unit 15,10/F.,ONE Midtown,11 Hoi Shing Road, Tsuen Wen, N.T., Hong Kong	852-2745-9878
深圳辦事處	深圳市龍華新區大浪辦事處騰龍路淘金地 電子商務孵化基地B座9樓	86-755-8376-3452
Colltex Garment MFY(HK)Co.,Ltd.	Flat D, 14/F.,High Win Factory Building, 47 Hoi Yuen Road, Kwun Tong,Kln., HK.	852-2425-5368

G2000 門市據點

店 別	電 話	店 櫃 地 址
通化門市	02-27845355	台北市大安區通化街 17-4 號 1F
永和門市	02-29263857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 2 段 180 號 1F
公館門市	02-83691648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325 號 1F
成大門市	06-2375729	台南市東區大學路 28 號
台南勝利門市	06-2744960	台南市東區勝利路 50-1 號 1F
南京門市(outlet)	02-25468157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4 段 51 號
員林門市	04-8314137	彰化縣員林市光明街 341 號
板橋新埔門市	02-22568954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315 號
蘆洲門市	02-82863213	新北市蘆洲區長榮路 38 號
高雄巨蛋門市	07-5509298	高雄市左營區裕誠路 459 之 1 號
台中文心門市	04-22493653	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 599 號
忠孝門市	02-27529854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64 號
新店門市	02-2917160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二段 77 號
板橋門市	02-29525055	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 1 號
高雄文化門市	07-7157015	高雄市苓雅區廣州一街 141-6 號
彰化合作店	04-7237135	彰化市中華路 61 號
嘉義門市	05-2166795	嘉義市西區中山路 371 號
屏東門市	08-7327781	屏東市民生路 315 號
基隆門市	02-24277871	基隆市仁愛區仁三路 43 號 1F
沙鹿合作店	04-26625269	台中市沙鹿區沙田路 192 號
中壢門市	03-4228104	桃園市中壢區興南里新生路 34 號
淡水門市	02-26281874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9 號 1F
桃園加盟店	03-3328439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34 號
斗六門市	05-5377943	雲林縣斗六市民生路 123 號
高雄大昌門市	07-3983651	高雄市三民區大昌 2 路 328 號
台中大里加盟店	04-24830309	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 2 段 372 號
台中公益門市	04-23027602	台中市西區公益路 177 號
台東合作店	08-9346962	台東市中華路一段 386 號
南港中信廣場	02-26539516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86 之 1 號 C1-07
新莊佳瑪	02-29980967	新北市新莊區幸福路 736 號 1F
台南仁德家樂福	06-2706445	台南市仁德區中山路 711 號 2F
基隆摩亞廣場	02-24284329	基隆市信一路 177 號 4 樓
桃園經國家樂福	03-3462303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 369 號 2 樓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忠良

